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涉及的子基金可能提供(i)同時有交易所買賣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非交易所買賣）類別單位；(ii) 僅有交易所買賣類別單位；或(iii)僅有非上市（非交易所買賣）類別單位。

# Fullgoal ETF系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Fullgoal恒生港股紅利ETF

### 章程

基金經理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信託及各項子基金均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分別認可為集合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信託或其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 重要資料

本章程涉及在香港發售 Fullgoal ETF系列（「信託」）單位的相關內容。該信託是一個根據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與花旗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於 2026年3月6日 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並按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信託可包含多個子基金（每個均稱為「**子基金**」）。如於相關附錄中指明，子基金可發行 (i)同時包含交易所買賣類別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非交易所買賣）類別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ii)僅發行上市類別單位，或 (iii)僅發行非上市類別單位。

本章程所載資料旨在協助潛在投資者就投資於子基金作出知情決定而編製。本章程載有有關根據本章程提供的每個子基金單位的重要資料。此外，基金經理亦就每個子基金發行一份包含子基金主要特點及風險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該產品資料概要構成銷售文件的一部分，須與本章程一併閱讀。對於同時發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將提供一套分別的產品資料概要。

基金經理就本章程及每個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致使本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本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可能會不時更新。基金經理亦確認，本章程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手冊》的「重要通則」，以及（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就提供與每個子基金單位相關資料的規定。受託人並不負責編製或發行本章程，且除本章程「**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章節中「**受託人**」一節所述有關受託人本身的信息外，對本章程中披露的任何資料概不負責，也不需對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責任負責。

信託及每個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得香港證監會的認可。香港證監會對信託、任何子基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章程中所作陳述或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證監會的認可並不構成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信託或其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信託或其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閣下應考慮自身的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風險承受程度、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閣下應對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購買基金單位，以及是否涉及任何稅項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稅務顧問及徵詢法律意見（視合適情況而定），以便決定投資於子基金是否適合閣下。

Fullgoal恒生港股紅利ETF的上市類別單位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Fullgoal恒生港股紅利ETF的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

目前，Fullgoal恒生港股紅利ETF提供非上市類別的單位。

在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受香港結算的《一般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規範。

基金經理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基金單位或派發本章程。因此，本章程不構成向

任何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未獲授權提呈發售的人士或向任何法律禁止作出此類發售或招攬的人士進行的發售或招攬。本基金的單位並未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下簡稱「證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律登記，除非屬於不違反證券法的交易，否則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地提呈發售或銷售，亦不得為美國人士（根據證券法規例S的定義）之利益提呈發售或銷售。本信託及各子基金亦未經登記，亦將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單位亦不得由以下人士購買或持有：(i) 根據1974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案》（經修訂）（「ERISA」）第3(3)節定義的、受ERISA第一篇規範的僱員福利計劃；(ii) 根據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經修訂）（「國內稅收法典」）第4975(e)(1)節定義的、受國內稅收法典第4975節規範的計劃；(iii) 受任何其他與ERISA或國內稅收法典第4975節實質相似的法律、法規、規則或限制規範的計劃（「類似法律」）；或 (iv) 根據ERISA、國內稅收法典第4975節或類似法律，其資產被視為包括此類僱員福利計劃或計劃資產的實體，除非購買、持有及處置單位不會構成違反ERISA、國內稅收法典第4975節及任何適用的類似法律的行為。

本基金的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內向或為「美國人」（定義見下文）提呈發售或銷售。

基金經理可對任何被視為「美國人」的單位持有人施加限制，並按照信託契據的規定執行(i) 強制贖回其單位或(ii) 轉讓該「美國人」所持有的單位。

此項權力涵蓋任何(a) 被認為直接或間接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構的法律或規例的人，或(b) 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其原本不會蒙受的不利情況的人。

此外，除非隨附每個子基金的最新年度財務報告（如有）及其最近的中期報告（如適用），否則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的分發均不得進行。

投資者應注意，任何對本章程的修訂或附錄將僅會公布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s://www.fullgoal.com.hk/en1>）而本章程中提及的網站內容及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核。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能會參考網站中包含的資訊及資料。此類資訊及資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投資者應注意，網站上提供的資訊可能會定期更新及更改，且不會向任何人另行通知。

## 問題與投訴

如投資者對本信託及任何子基金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可透過以下方式聯絡基金經理：

- 致函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座2601及2608室；或
- 在辦公時間內致電基金經理熱線：(852) 3713 3000。

---

<sup>1</sup>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參與方名錄

### 基金經理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ullgoal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座 2601 及 2608 室

### 受託人

花旗信托有限公司  
Cititrust Limited  
香港中環  
花園道 3 號  
冠君大廈 50 樓

###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香港中環  
花園道 3 號  
冠君大廈 50 樓

###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HK Conversion Agency Services Limited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座 8 樓

### 過戶登記處

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觀塘  
海濱道 83 號  
花旗大樓(One Bay East) 9 樓

### 上市代理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Ample Capital Limited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 121 號  
遠東發展大廈 903 室

### 參與交易商\*\*

### 做市商\*\*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 基金經理律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King & Wood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請參閱基金經理的網站以查閱各子基金的最新做市商及參與交易商名單。

## 目錄

目錄	v
釋義	2
第一部分 – 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8
引言	9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款	25
上市類別單位之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次級市場）	38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之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款	39
風險因素	49
費用及開支	62
法定及一般資料	66
稅項	74
附表 1 – 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概要	78
附表 2 –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概要	80
第二部分 – 關於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82

## 釋義

在本章程（包括任何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除非情境另有要求，以下表達的含義如下所述。

「**會財局**」指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或其繼任人。

「**行政管理人**」指花旗銀行香港分行，或當時獲正式委任接替其職務的其他一名或以上行政管理人。

「**上市後**」（就上市類別而言）指自上市日起至相關子基金終止為止的期間。

「**附錄**」指本章程上的附錄，列出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資訊。

「**申請**」指就上市類別而言，參與交易商依照運作指引、相關參與交易商協議及信託契據條款所規定的程序，申請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申請籃子**」指就上市類別而言，由基金經理於相關交易日開始營業時決定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組合，目的是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規模的上市類別單位，並由基金經理於相關日期通知相關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

「**申請單位**」指就上市類別而言，指本基金章程中為相關子基金指定的上市類別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如有），或基金經理為上市類別單位不時釐定並通知參與交易商的其他數目，無論是就整體上市類別、某一個或多個上市類別或就特定期限內而言。

「**核數師**」指由基金經理不定期指派，經受託人事先批准並依信託契據所指派的核數師。

「**授權分銷商**」指由基金經理指派，負責將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分配給潛在投資者的任何人。

「**債券通**」指於2017年7月啟動的香港與中國大陸債券市場互助接入計畫，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結算所、香港交易所結算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共同設立。

「**營業日**」指就子基金而言，除非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另有協議，或在子基金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否則指(a)(i)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及(ii)子基金所包含的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或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進行交易的相關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或若有多個相關市場，則為基金經理指定的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及(b)（如適用）編製及公佈相關指數的日子，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可能不時議定的其他日子。

「**取消補償**」指就上市類別而言，參與交易商對違約（如信託契據及/或相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運作指引所載）而應支付的金額。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清算及結算系統，或繼任者運作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內定義的「結算日」。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結算**」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其繼任人。

「**CIBM**」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清算資金截止日**」指子基金附錄所指定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不時與受託人協商決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

「**《守則》**」指由證監會發行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並不時修訂或更換）。

「**關連人士**」具有《守則》中所述的含義，截至本章程日期，指就一家公司而言：

(a) 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20%或以上普通股本，或能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人或公司；或

- (b) 任何由符合(a)所述之一或兩種描述的人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
-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或
- (d) 任何在(a)、(b)或(c)款所界定的公司及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兌換代理協議**」指就上市類別而言，兌換代理人於該上市類別提供服務的每一份由基金經理、兌換代理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簽訂的協議。

「**兌換代理人**」指就上市類別而言，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被委任為子基金兌換代理人的其他人。

「**兌換代理人費用**」指就某上市類別而言，兌換代理人可向各參與交易商或指定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於相關參與交易商或指定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提出之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時，向其利益收取的費用，最高金額由兌換代理人決定並載於本章程中。

「**增設申請**」指針對上市類別，由參與交易商依據信託契據及運作指引所規定程序，申請於該申請單位規模內增設及發行的上市類別單位。

「**託管人**」指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交易日**」就整體單位或某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而言，指子基金存續期間的每個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批准後不時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指就交易日而言，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經受託人批准，針對子基金中任何特定類別單位或特定地點就參與交易商提交申請（針對上市類別單位）及提交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針對非上市類別單位）並依相關子基金附錄規定的時間。

「**違約**」指針對上市類別，參與交易商在以下方面未能履行：

- (a) 就增設申請而言，交付增設申請必要的證券、期貨合約及／或任何相關現金金額;或
- (b) 就贖回申請而言，交付贖回申請所涉上市類別單位及／或相關現金金額。

「**存託財產**」就各子基金而言，指受託人收到或應收的所有資產（包括收入財產），而該等財產當時在信託契據規限下以信託形式為或視作為相關子基金持有，但不包括：(i) 記入該子基金分派賬目貸項的收入財產（除所賺取的利息外）；及(ii) 當時記入該子基金分派賬目貸項的任何其他款項。

「**稅項及費用**」指與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相關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費、銀行費用、轉讓費、登記費、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費用，無論是否與存託財產的設立、增加或減少相關，或者與增設、發行、轉換、轉讓、取消或贖回單位相關，或者與取得或處置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簽訂或終止任何掉期合約（包括與該掉期合約簽訂、解除或維持任何對沖安排相關的任何費用，或與該等證券、期貨合約或掉期合約的任何擔保安排相關的費用），或其他可能因該交易或交易發生前、當刻或之後而應支付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與單位發行/增設或單位贖回有關的費用而言，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因向信託賠償或發還以下差額而釐定的費用金額或費率（如有）：(a) 發行/增設或贖回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時為信託基金的證券和／或期貨合約估值所採用的價格；及(b) 對發行/增設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乃由信託以於發行/增設基金單位時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則為購買該等證券和／或期貨合約所採用的價格；另對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乃由信託出售以變現信託基金於贖回基金單位時所須支付的現金，則為出售該等證券和／或期貨合約所採用的價格。為避免疑義，計算發行/認購及贖回價時，稅項及費用（如適用）可包含買賣價差（以計入計算資產淨值時估算的資產價格與該等資產於認購時的估算買價或於贖回時的估算賣價兩者之間的差額）但不包括（如適用）在單位買賣時支付給代理人的任何佣金，或於釐定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時可能已計入的任何佣金、稅項、費用或成本。

「**產權負擔**」指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類型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任何其他類型的優惠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但相關結算系統／存託機構的條款所施加或參與交易商協議、信託契據或基金經理、受託人和相關參與交易商之間所訂立任何協議條款所設立的任何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除外。

「**同一集團內實體**」指就按照國際公認的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而言，被納入同一集團的實體。

「**延期費**」指，就上市類別而言，基金經理每次根據參與交易商的要求，就設立申請或贖回申請授予參與交

易商延期交收時，應向受託人支付的費用。

「**金融衍生工具**」指金融衍生工具。

「**期貨合約**」指任何在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

「**期貨交易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由基金經理不時確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守則》所載的涵義，於本章程日期，指由政府發行的或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是由政府保證的任何投資，或由其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定息投資。

「**港幣**」或「**HKD**」指港元，即目前及不時在香港合法使用的貨幣。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所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入財產**」指就某一子基金而言，(a)基金經理（就整體或個別情況諮詢核數師後）視為屬收入性質（包括退稅款項（如有））而由受託人就有關子基金的存託財產所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不論為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金錢、信貸或其他方式或以除現金以外形式收取的任何收入財產出售或轉讓的所得款項）；(b)受託人就本定義(a)、(c)或(d)項所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c)受託人就申請而為子基金所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現金付款；(d)受託人為該子基金所收取的所有取消補償；及(e)受託人根據任何投資性合約協議為相關子基金的利益所收取或應收取的任何付款，惟不包括(i)其他存託財產；(ii)當時就該子基金記入分派賬目貸方或先前已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款項；(iii)因變現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而為子基金帶來的收益；及(iv)信託從該子基金的收入財產中用以支付應付費用、成本及開支的任何款項。

「**指數**」指就某一指數追蹤型子基金而言，相關附錄所載相關子基金可能以之作為基準或可能作為參考的指數或基準。

「**指數提供者**」指就某一指數追蹤型子基金而言，負責編製指數以作為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基準，且有權按相關附錄所載特許相關子基金使用該指數的人士。

「**指數證券**」指就某一指數追蹤型子基金而言，在相關時間作為該指數成分公司的證券、用於追蹤在相關時間構成該指數的證券之表現的任何證券，或基金經理指定的其他證券。

「**指數期貨合約**」指就某一指數追蹤型子基金而言，構成該指數的期貨合約、用於追蹤相關時間指數表現的任何期貨合約，或基金經理指定的其他期貨合約。

「**指數追蹤型ETF**」指其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指數追蹤型子基金。

「**指數追蹤型子基金**」指主要目標為追蹤、複製或對應金融指數或基準，且獲得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6章認可的子基金，其目標為提供或獲取與所追蹤指數的表現緊密匹配或對應的投資業績或回報。

「**首次發行日期**」指就上市類別而言，首次發行該上市類別單位的日期。

「**首次發售期**」指就某一子基金的每個類別而言，相關附錄中規定的期間。

「**無力償債事件**」指某一人士發生下列情況：(i)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被發出破產管理令；(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力償還債務；(iv)該人士停止或威脅可能停止經營業務或絕大部分業務或者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可能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v)基金經理真誠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很可能發生。

「**發行價**」指就上市類別而言，根據信託契約釐定的該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格。

「**上市類別**」指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子基金的單位類別。

「**上市類別單位**」指上市類別的單位。

「**上市代理**」指就上市類別而言，由基金經理指定為相關子基金之上市代理的實體。

「**上市日期**」指就各上市類別而言，該類別的單位首次上市，以及從該日起單位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其預期日期載列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中國內地**」或「**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所有關稅區。

「**基金經理**」指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當時根據信託契約獲正式委任且已獲證監會批准符合資格作為《守則》下的信託基金經理行事，以接替該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

「**管理費**」指基金經理根據本章程「**費用及開支**」章節可獲得的任何金額。

「**市場**」指全球各地：

(a) 對任何證券而言：香港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及

(b) 對任何期貨合約而言：任何期貨交易所，

且在世界任何地方進行及與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有關的場外交易均被視為包括與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國家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基金經理可不時選擇）的負責公司、企業或組織訂立的任何雙邊協議。

「**做市商**」指就上市類別而言，香港聯交所批准可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通過為基金單位做市擔任做市商的經紀或證券商。

「**多櫃枱**」指就上市類別而言，子基金以多種貨幣（人民幣、港幣及／或美元（視情況而定））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獲分配單獨的股份代號，且在所有交易櫃枱執行的交易隨後均在同一個主結算櫃枱下共同結算，其詳情載於本章程的相關附錄。若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以兩種合資格貨幣進行交易，則該機制也稱為「**雙櫃枱**」。

「**資產淨值**」或「**NAV**」指某一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或如文義有所指，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子基金（或其類別）的單位的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指就某一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而言，各參與交易商協議附表所載有關增設及贖回該上市類別單位的指引（經基金經理取得受託人以及（如適用）香港結算和兌換代理的批准及在合理的切實可行情況下經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後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及贖回程序，惟就某一參與交易商的相關運作指引而言，基金經理須將任何修訂提前書面通知相關參與交易商。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運作指引**」，乃指於提出相關申請時相關上市類別的適用運作指引。

「**參與交易商**」指就上市類別而言，指自身為（或其委任的代理或受委代表身為）當時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持牌經紀或交易商，並且已訂立形式及內容獲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接納的參與交易商協議，本章程中凡有關「**參與交易商**」的提述，應包括參與交易商如此委任的任何代理或受委代表。

「**參與交易商協議**」指就上市類別而言，（其中包括）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參與交易商（及其代理，如適用）以及基金經理絕對酌情認定必要的（如適用）香港結算和兌換代理各方之間訂立的協議，當中載明（其中包括）有關申請的安排。凡提述「**參與交易商協議**」，在適當情況下，指應與運作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交易商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參與交易商代理**」指就上市類別而言，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定義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並獲參與交易商就設立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而委任為其代理的人士。

「**QFI**」指根據不時頒布和／或修訂的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批准以海外資金投資內地境內證券期貨市場的

合資格外國投資者，視情況而定，指QFI制度。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經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經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贖回費**」指就非上市類別而言，該類別單位贖回時應支付的贖回費（如有），並依相關附錄規定。

「**贖回價**」指就子基金單位而言，依信託契據計算出贖回該單位的每單位價格。

「**過戶登記處**」指依信託契據不時指派為各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負責保存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冊。

「**人民幣**」指人民幣，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指屬任何團體（無論是否法團公司或是否上市）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機關或超國家機構的或其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據、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各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無論何種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權益或參與證明書、暫時或臨時證明書、認購或購買的收據或權證；
- (c) 任何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上述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 (e) 任何匯票及本票。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

「**服務代理**」指就上市類別而言，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就子基金獲委任擔任服務代理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費用**」指就上市類別而言，服務代理在服務協議中對每位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所訂定服務，於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所做的每筆入賬存款或出賬提取交易中可能產生的費用，費用上限由服務代理決定，並載於本章程。

「**服務協議**」指就上市類別而言，由受託人、基金經理、過戶登記處、參與交易商、參與交易商代理（如適用）、服務代理及香港結算之間訂立的每份協議，服務代理據此就上市類別提供服務。

「**結算日**」指就上市類別而言，根據運作指引就相關交易日而言指一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全面或就單位的某一特定上市類別或多個上市類別釐定並通知相關參與交易商的就相關交易日而言的其他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互聯互通機制**」指旨在達到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市場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包括（i）滬港通，由香港聯交所、上交所、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共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以及（ii）深港通，由香港聯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共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

「**子基金**」指信託基金分割成的獨立資產和負債池，並根據信託契據和相關補充契據設立為單獨的信託及持有，其詳述於相關附錄。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認購費**」指就非上市類別而言，發行該非上市類別的單位時應付的認購費（如有），如相關附錄所述。

「**認購價**」指就非上市類別而言，根據信託契據釐定的該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價格。

「**掉期**」指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代表子基金所簽訂的掉期協議，其格式在受信託契據規限下可由基金經理決定或協定，包括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主協議、附表、附錄及確認書以及相關文件。

「**掉期對手方**」指掉期項下的各子基金的對手方。

「**轉換費**」指就非上市類別而言，轉換該非上市類別的單位時應付的轉換費（如有），如相關附錄所述。

「**交易費**」指就上市類別而言，於相關參與交易商提出一項或多項申請的各交易日，可為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兌換代理（如有）及／或服務代理（如有）的利益而向各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

「**信託**」指藉信託契據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被稱為**Fullgoal ETF**系列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指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2026年3月6日訂立，構成設立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信託基金**」指就各子基金而言，受託人當時以信託方式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所有財產，包括歸屬於該子基金的存託財產及收入財產，惟受到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文所規限，但當時歸屬於該子基金分派賬目貸方的任何金額除外，而在一般情況下使用本術語時，「**信託基金**」指整體上歸屬於所有子基金的信託基金。

「**受託人**」指花旗信托有限公司或根據信託契據獲正式委任為本信託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以繼任該公司的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受託人費**」指受託人依本章程「**費用及開支**」章節可獲得的任何金額。

「**單位**」指子基金某一類別中的一個單位，代表信託基金中歸屬於子基金的一定數目或部份（包括不規則部份）的不分割份額，不同類別之間的單位份額數目可以有所不同。

「**單位註銷費**」指就上市類別而言，兌換代理就已接受的子基金贖回申請註銷上市類別單位而收取的費用。

「**單位持有人**」指當時於持有人名冊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如文義許可）聯名登記的人士）。

「**非上市類別**」指未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子基金的類別；

「**非上市類別單位**」指非上市類別的一個單位，而「**非上市類別單位**」應據此解釋為非上市類別的單位。

「**美元**」指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日**」指單位資產淨值計算的每個營業日，且除下文另有規定外，就任何類別單位的每個交易日而言，指基金經理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確定的該交易日或其後的營業日（且在另有決定前，該交易日的估值日為該交易日）；基金經理決定生效前，須提前不少於一個日曆月通知相關類別單位的持有人。

「**估值點**」就子基金而言，指於每個交易日，構成指數（如有）或子基金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所上市相關市場的正式收盤時間；若涉及多個市場，則以最後收盤的相關市場的正式收盤時間為準，或為基金經理不時確定並通知受託人的其他時間，惟除非單位的設立、發行、轉換及贖回已暫停，否則每個交易日均須設定一個估值點。

## **第一部分 - 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本章程的第一部分載有有關信託及所有根據信託成立的子基金的資料。

本部分所提供的資料應與本章程第二部分有關特定子基金的附錄中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如本章程第二部分的資料與本第一部分所載的資料有任何抵觸，則以第二部分相關附錄中的資料為準，但該資料僅適用於相關附錄所指的特定子基金。請參閱第二部分「關於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以獲取進一步資料。

## 引言

### 信托

本信託是根據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之間根據香港法律簽訂的信託契據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本信託及每個子基金均獲香港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Fullgoal恒生港股紅利ETF符合《守則》第8.6章的規定。證監會的認可並不構成對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本信託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投資者。

### 子基金

本信託可發行不同類別的單位，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設立一個獨立的資產池作為獨立信託（每個此類獨立資產池為一個「子基金」），並將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歸屬於該子基金。子基金的資產將獨立於本信託的其他資產進行投資及管理。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保留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在未來設立其他子基金及/或發行進一步與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相關的類別單位的權利。在相關附錄中註明的情況下，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可透過多櫃枱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每個子基金將有其專屬的附錄。

每個子基金可發行上市類別及/或非上市類別單位。對於同時提供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子基金，請參閱相關附錄中的表格，該表格列出了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之間的主要相似點及不同點。目前，Fullgoal恒生港股紅利ETF均提供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單位。

## 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

### 基金經理

本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為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已獲證監會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項下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 AZX665。

基金經理承擔信託資產的管理。基金經理可委任副基金經理並向其轉授與特定子基金資產相關的管理職能，但須事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此類委任的詳情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載明。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通知或不通知的情況下，委任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為基金經理提供有關特定子基金資產的投資建議。此類副基金經理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報酬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基金經理可從信託基金中獲得賠償，以彌補其作為基金經理因任何行動、費用、索賠、損害、責任、開支或要求（但不包括根據香港法律或信託契據的適用法律（如有不同）對基金經理施加的任何對單位持有人應承擔的責任或義務所產生的情況）而可能遭受的損失，並可就此目的動用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或如該行動、費用、索賠、損害、開支或要求涉及整體信託，則可動用信託基金或其任何部分。

然而，基金經理不得豁免或獲得賠償以免除其因香港法律規定的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責任所應承擔的責任，亦不得由單位持有人或單位持有人的費用中獲得此類責任的賠償。

### 基金經理的董事

基金經理的董事如下：

陳戈  
周旭昇  
李笑薇  
林志松  
陸文佳  
朱少醒  
張峰  
張立新  
張鵬

### 受託人

本信託及子基金的受託人為花旗信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花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家全球金融服務集團，花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消費者、企業、政府及機構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消費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受託人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 13 類（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受規管活動，且為根據《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須對信託資產部分組成的所有財產進行保管或控制，並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為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財產。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信託內所有可登記資產及現金應不時以受託人名義登記或由受託人指示持有。對於任何因性質無法進行保管的子基金的投資、資產及其他財產，受託人須在其帳本上以該子基金名義妥善記錄該等投資、資產或財產。

受適用的監管要求所限，受託人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作為受託人的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的受委託代表，以持有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並可授權該等人士在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委任副託管人和／或次託管人（每名該等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受委託代表、副託管人及次託管人統稱為「代理人」）。受託人必須(a)在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此等代理人時，運用合理的謹慎、技巧及勤勉；(b)滿意該代理人於持續基礎上仍具備適當資格及能力，為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提供相關服務；及(c)對於任何為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代理人的行為或疏忽，視作受託人本身的行為或疏忽，並承擔責任。然而，若受託人已履行本段(a)及(b)所載的責任，則受託人對於並非其關連人士的代理人的任何行為、疏忽、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概不負責。

儘管有上述規定，受託人對於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任何其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不時批准的認可存管機構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遺漏、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概不負責。

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受託人及其相關的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受委託代表有權就其因相關子基金而招致的所有負債及費用，及因相關子基金任何事項或未履行的事項而產生的所有行動、訴訟、費用、索償及要求，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的任何行為，但此等負債、費用、行動、訴訟、費用、索償或要求若因受託人或其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託代表的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而產生，則不在此限。

儘管有前述規定，受託人不得免除或獲賠償根據香港法律（包括《受託人條例》）或因欺詐或疏忽而導致的違反信託責任所產生的任何責任，亦不得由單位持有人或以單位持有人的費用對此等責任進行賠償。

基金經理由其全權負責就信託及／或每個子基金作出投資決策，受託人（包括其受委託代表）並不對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投資決策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受託人並非子基金單位或任何基礎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對本章程的編制或發布概不負責，惟本處所載有關受託人的資料披露除外。受託人的委任可在信託契據列明的情況下終止。

受託人有權收取本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所列的費用，並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報銷所有費用及開支。任何代理人的費用及開支將由相關子基金支付。

##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本信託及子基金的託管人為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託管人自 1814 年在美國成立以來，一直為國內及國際客戶提供保管及結算服務。託管人的全球保管網絡覆蓋所有成熟及主要的新興市場。託管人於 1970 年代中期開始在香港提供證券服務，並於 1980 年代中期發展出完整的業務能力。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亦擔任本信託及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並負責有關本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若干財務、行政及其他服務，包括：(i) 計算資產淨值及每單位資產淨值；(ii) 編製及保存本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財務與會計記錄及報表；以及 (iii) 協助編製本信託及子基金的財務報表。

## 過戶登記處

根據過戶登記處協議的條款，**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已獲委 Fullgoal 恒生港股紅利ETF 的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就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編製及維護提供服務。

##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其詳情載於本章程第2部分。根據服務協議、參與交易商協議或兌換代理協議（視情況而定）的條款，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通過香港結算履行其有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進行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及贖回有關的某些服務。

## 核數師

基金經理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信託及每個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基金經理及受託人。

## 授權分銷商（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就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授權分銷商分銷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並代表基金經理接收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贖回及/或轉換申請。

## 參與交易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自身賬戶或客戶賬戶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提交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提供上市類別單位的不同子基金可能有不同的參與交易商。有關每個提供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的最新參與交易商名單，可於 <https://www.fullgoal.com.hk/en> 查閱（本章程提及的該網站及任何網站的內容均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

## 做市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做市商是指獲香港聯交所許可，在次級市場為上市類別單位進行做市商活動的證券經紀或交易商，其責任包括

在香港聯交所上該等單位的現行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存在較大差距時，向潛在賣方報價買入價及向潛在買方報價賣出價。做市商通過在需要時提供流動性，促進上市類別單位於次級市場的高效交易，並符合香港聯交所的做市商規定。

受適用的監管規定約束，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安排至少一名做市商為每一可用櫃枱的上市類別單位提供服務。如香港聯交所撤銷現有做市商之許可，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安排至少一名其他做市商為每一可用櫃枱的上市類別單位提供服務，以促進上市類別單位的高效交易。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安排，使每一可用櫃枱的上市類別單位至少有一名做市商在終止相關做市商協議下的做市商服務之前，提供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

有關每個子基金的每一櫃枱上市類別單位的最新做市商名單，可於以下網址查閱：[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 <https://www.fullgoal.com.hk/en>（本章程中提及之上述及其他網站內容均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

### 上市代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就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為相關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事項指定一名上市代理。任何上市代理均須為註冊機構或持牌法團，並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或發牌，以進行包括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內的活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每個上市類別單位的上市代理名稱載於該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

### 利益衝突與軟佣金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擔任基金經理、子投資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受託人或託管人或其他與信託及各子基金分開的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職務，並保留與之相關的任何利潤或利益。

此外：

- (a)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聯人可作為子基金帳戶的代理人買賣投資，或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或以委託人身份與任何子基金交易。
- (b)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聯人得與彼此或任何單位持有人、任何屬於相關子基金資產或可能有興趣的股份、證券、期貨合約、金融工具或投資產品的公司或團體簽訂或簽訂任何金融、銀行或其他交易。
- (c) 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其任何相關人士可成為單位所有人，並以與非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其任何相關人士相同的權利持有、處分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單位。
- (d)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聯人可為自身帳戶或其他客戶帳戶購買、持有及交易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儘管子基金可能持有類似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 (e) 任何關於借款或存入子基金帳戶的安排，可與受託人、基金經理、任何投資代表或其任何關聯人（如銀行家或其他金融機構）達成，但該人必須以不高於（借款時）或較低（不逾存款案件）高於同類型、規模及期限相同、同貨幣、地位相近機構，依照公平交易原則及正常業務程序談判的現行利率或金額。任何此類存款應以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為依據的方式維持。
- (f)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聯人士均無須向彼此、任何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交代上述任何交易所產生或衍生的利潤或利益。

因此，任何受託人、基金經理、其代表或其關聯人在業務過程中，可能與子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雙方在任何情況下都將考慮其對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義務，並努力確保此類衝突得到公平解決。

依適用規則及條例，基金經理、其代表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可依正常市場慣例，為子基金作為代理人進行投資組合交易，惟在此情況下子基金所收取的佣金不得超過慣常的全方位經紀費率。若經紀除了經紀執行外不提供研究或其他法律服務，該經紀通常會收取與一般全方位經紀費率折扣的經紀佣金。若基金經理將子基金投資於由其代表或任何關聯人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該基金所投資計畫的基金經理必須放棄其在取得股份或單位時，對其帳戶收取的任何初步或初始費用，且不得增加子基金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支付給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聯人員的其他費用與收費）總額。

基金經理、其代表或其任何關聯人，不得保留因子基金投資買賣或貸款而直接或間接從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所獲得的任何現金佣金回饋或其他付款或利益（除非本章程或信託契據另有規定）。所收到的任何退稅、付款或利益，應記入子基金帳戶。

基金經理、其代表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可獲得且有權保留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如研究與諮詢服務、經濟與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含估值及績效衡量）、市場分析、數據與報價服務、與上述商品及服務相關的電腦硬體及軟體，清算及託管服務及投資相關刊物（稱為軟佣金利益），這些內容對子基金整體有明顯益處，並可能有助於提升相關子基金或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聯人員在向相關子基金提供服務時的表現（在《守則》適用規則與法規的允許的範圍內），由經紀及其他進行投資交易的人士（「經紀」）發出，前提是交易執行品質符合最佳執行標準，經紀費率不超過慣常機構全方位服務經紀費率，且軟佣金安排的可用性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避免誤會，該等商品與服務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費、員工薪資或直接金錢支付。軟佣金安排的細節將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受託人對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服務不被視為排他性，受託人得自由向他人提供類似服務，只要其本契約下的服務不受損害，且可保留及受益所有相關費用及相關款項，受託人不得視為因通知或承擔任何義務而受影響向任何子基金揭露受託人在為他人提供類似服務或業務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方式，非履行信託契據義務時所發現的任何事實或事項。

利益衝突也可能因受託人、基金經理、過戶登記處、託管人、次託管人、兌換代理人或服務代理（視情況而定）及其控股公司、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的廣泛業務運作而產生。上述各方可於發生衝突時進行交易，且在信託契據及相關協議條款下，不需對任何利潤、佣金或其他報酬負責。然而，所有由子基金或代表其進行的交易，皆將以獨立交易條款進行，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只要子基金獲證監會授權且為《守則》適用要求，基金經理若與與基金經理相關的經紀或交易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受託人或其相關人士進行交易，必須確保其遵守以下義務：

- (a) 此類交易應以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必須謹慎選擇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相關情況下具備適當資格;
- (c) 交易執行必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支付給任何此類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該交易中該交易的現行市場價格;
- (e) 基金經理必須監控此類交易，以確保其履行義務;以及
- (f) 此類交易性質及經紀所獲得的總佣金及其他可量化利益，應於子基金年度財務報表中揭露。

##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

### 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以是指數追蹤型子基金或主動管理型子基金。

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各指數追蹤型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每個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詳列於相關附錄中。

### 投資策略

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詳述於相關附錄中。

#### 指數追蹤型子基金

對於屬於指數追蹤型子基金的子基金，每個子基金將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

##### *全面複製策略*

倘子基金採用全面複製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將按照組成指數的大致所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在指數內所佔的大致相同比重（即比例），投資於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倘一隻證券或期貨合約不再為指數的成份，則將會作出重新調整，涉及（其中包括）出售調出的證券或期貨合約及可能利用所得款項投資調入的證券或期貨合約。

##### *代表性抽樣策略*

倘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該子基金將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綜合反映該指數投資特徵和旨在複製其表現的相關指數的代表性抽樣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的子基金或會持有或不持有相關指數所包含的所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並且可能持有指數未包含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組合，惟該等證券綜合須與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

##### *策略之間的轉換*

雖然與代表性抽樣策略相比，全面複製策略有可能更緊密地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但未必是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最有效方式。此外，並非經常有可能或可能難以購買或持有指數所包含的若干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因此，在適當情況下，基金經理經考慮構成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數目、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的流動性、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任何所有權限制、交易費用及其他買賣成本以及稅務及其他監管限制後，可能選擇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權於其認為適當時，在上述投資策略之間進行切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追蹤相關指數，實現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除上文所載的投資策略外，可能會推出一項使用合成或以期貨為基礎的策略（在該子基金相關附錄中詳述）的子基金。

#### 主動管理型子基金

主動管理型子基金不會追蹤指數。基金經理將根據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積極管理該子基金，以達成相關附錄所述的子基金投資目標。

### 投資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

#### 投資限制

1.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特別規定，以下為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摘要：

- (a) 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總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惟（就指數追蹤型子基金而言）《守則》第8.6(h)章（按《守則》第8.6(h)(a)段修訂）所允許者除外：
- (1) 投資該實體發行的證券；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該實體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在上文(a)段及《守則》第7.28(c)段的規限下，及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總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2)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 就本第1(c)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為子基金持有的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在與為信託下的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其他相同實體發行的普通股一併計算時，合共不得超過單一實體所發行普通股面值的10%；
- (e) 不得將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5%投資於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定期買賣該等證券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 (f) 儘管本節第1(a)、1(b)、1(d)及1(e)段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守則》第7章的規定；
  - (2) 如直接或間接由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基金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第5.10(b)條所規定的財務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本節第1(a)、1(b)及1(d)段另有規定，子基金不得將超過總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惟經證監會授權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除外，經證監會批准後，該限額可予以超逾；
- (h) 在第1(g)段規限下，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經證監會批准後，獲證監會授權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可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且不受發行數量的限制；

- (i)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產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8.6或8.10節認可；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追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8.6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x)上市證券（就第1(a)、1(b)及1(d)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或(y)集體投資計劃（就本節第1(k)段而言及在該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本節第1(e)段的規限，以及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本基金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 (k) 如子基金所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 (1) 如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不時釐定及指明）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則該子基金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及
  - (2)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不時釐定及指明），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披露，否則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

惟就上文第1(k)(1)及1(k)(2)段而言：

-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守則》第7章列明的相關限制。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8.7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並無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0%），以及符合本節第1(j)段所載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本節第1(k)(1)及1(k)(2)段；
- (ii) 倘相關計劃由基金經理管理，或由基金經理所屬同一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本節第1(a)、1(b)、1(d)及1(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凡投資於任何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4)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相關計劃的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集體投資計劃，並將可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2) 相關附錄必須說明：
    - (i) 子基金是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3)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如果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基金經理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 (4) 儘管本節第1(k)(2)段第(iii)條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本節第1(k)(1)及1(k)(2)段以及第1(k)(2)段第(i)、(ii)及(iii)項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 (m)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該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該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 貨幣市場基金

2. 對於每個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證監會認可為「貨幣市場基金」的子基金，相關子基金需遵守以下投資限制：

- (a) 在符合下述規定的情況下，子基金僅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即通常在貨幣市場買賣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銀行承兌匯票、資產抵押證券（如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以及最多將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獲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2章認可，或受證監會接納且監管程度與證監會規定大致相若的貨幣市場基金；
- (b) 子基金必須保持一個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 60 天和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過 120 天的投資組合，且不得購買餘下屆滿期超過 397 天的工具，或若是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其剩餘到期日則不超過兩年。就本註釋備忘錄表示之目的而言：
  - (1) 「加權平均屆滿期」是衡量子基金中所有相關證券到期的平均時間長度，透過加權以反映每種工具的相對持有量；並用於衡量子基金對貨幣市場利率變化的敏感度；及
  - (2) 「加權平均有效期」是指子基金持有的每種證券之剩餘壽命的加權平均數；並用於衡量信貸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

但在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期時，一般不允許在浮動證券或浮動利率證券中使用利率重設來縮短證券的到期日，但在計算加權平均屆滿期時可以允許使用。

- (c) 儘管本款節第1(a)及1(c)款規定，子基金持有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和存款的總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除非：
  - (1) 若該實體是一家規模龐大的金融機構（依《守則》定義），且總額不超過該實體的股本和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該限額可提高到 25%；或
  - (2) 若是政府和其他公共證券，則最多可投資 30%；或
  - (3) 就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或等值的子基金基準貨幣存款而言，子基金因其規模而無法以其他方式進行分散投資。
- (d) 儘管本節第1(b)及1(c)款規定，子基金透過工具和存款對同一集團內實體的投資總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20%，但以下情況除外：
  - (1) 就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或等值的子基金基準貨幣現金存款而言，子基金因其規模而無法以其他方式分散投資；及
  - (2) 若該實體是一家規模龐大的金融機構，且總額不超過該實體的股本和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該限額可提高到 25%；
- (e) 儘管有下文所述的借款限額，子基金可借入其總資產淨值的 10%，但只能是為了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運營費用而臨時借入；
- (f) 子基金持有的資產抵押證券形式的投資價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5%；

- (g) 在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允許的情況下以及根據《守則》第 7.32 至 7.38 章的規定，子基金可以在遵守以下要求的情況下 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逆向回購交易：
- (1) 子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收到的金額，累計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 (2) 在逆向回購協議中提供給同一交易對手方的總金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5%。
  - (3) 收到的抵押品只能是現金、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在逆向回購交易的情況下，還可能包括在信貸質素方面獲得有利評價的政府證券；及
  - (4) 持有的抵押品，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不得違反本分節「貨幣市場基金」下的投資限制和要求；
- (h) 子基金只能將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目的；
- (i) 子基金的貨幣風險應得到適當的管理，因非基準貨幣的投資而產生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應得到適當的對沖；
- (j) 子基金必須持有其總資產淨值的至少7.5%作為每日流動資產，並持有至少15%的資產淨值作為每週流動資產。

就本章程表示之目的而言：

- (1) 每日流動資產是指 (i) 現金；(ii) 在一個營業日內可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證券（無論是到期還是通過行使活期功能）；以及 (iii) 在一個營業日內因待售組合證券而應收和無條件到期的金額；
  - (2) 每周流動資產是指 (i) 現金；(ii) 在五個營業日內可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證券（無論是到期還是通過行使活期功能）；以及 (iii) 在等待出售組合證券的五個營業日 內應收和無條件到期的金額；及
  - (3) 基金經理預期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監控子基金的流動性；及
- (k) 子基金提供穩定或恆定的資產淨值，或採用攤餘成本會計方法對其資產進行估值，證監會只能根據具體情況予以考慮。

### 禁止投資項目

#### 3.1. 基金經理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 (a)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如投資於上述股份及房地產基金，須遵守本節第1(a)、1(b)、1(d)、1(e)及1(k)(1)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為免生疑問，本節第1(a)、1(b)及1(d)段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而本節第1(e)及1(k)(1)段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
- (b) 進行賣空，如果賣空會引致子基金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逾其總資產淨值10%的證券。（為此目的，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而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c) 除本節第1(e)段另有規定外，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或或然地為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但符合《守則》第 7.32 章至7.35 章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除外；
- (d) 受本款第1(e)款限制，借出某子基金的資產或以有關資產批出貸款，惟倘收購債券或作出存款（符合適用投資限制）可能構成貸款則除外；
- (e) 就子基金承擔任何義務，或為子基金購入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只限於其在相關子基金的投資額；或

- (f)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證券，如果基金經理的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一家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或如果基金經理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全數該類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
- (g) 將子基金的任何部分用於購入目前尚未支付或部分支付的任何投資（就該等投資而言，就未繳清股款將發出應催繳通知），除非該催繳款項可由構成子基金一部分的現金或類現金全數清繳，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類現金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本節第**6.7**段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3.2. 本節第**1**及**3.1**段所載投資限制適用於各子基金，但須就指數追蹤型子基金遵守以下規定：

- (a) 儘管上文第**1(a)**段另有規定，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指數證券，惟(i)該等指數證券只限於佔該指數權重超逾**10%**的任何指數證券，及(ii)相關指數追蹤型子基金對任何該等指數證券的持倉比例不超逾其在該指數中各自佔有的權重，但如因指數組成出現變化而導致超逾有關權重，且該超逾比例純屬過渡性及暫時性質，則不在此限；
- (b)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節第**3.2(a)**段的限制將不適用：
  - (1) 相關指數追蹤型子基金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指數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重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 (2) 有關策略在相關附錄內予以清楚披露；
  - (3) 相關指數追蹤型子基金持有的指數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4) 相關指數追蹤型子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相關指數追蹤型子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相關指數追蹤型子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指數證券的特性、其在該指數所佔的比重及該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 (5) 相關指數追蹤型子基金依據上文第**(4)**點訂立的上限，必須在相關附錄內予以披露；及
  - (6) 相關指數追蹤型子基金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該指數追蹤型子基金依據本節第**(4)**段自行施加的上限。假如在有關報告期間出現未有遵守該上限的情況，必須適時向證監會作出匯報，並在未有遵守上限情況所涉及期間編製的報告內，陳述相關情況，或以其他方式向投資者發出有關通知。

#### 證券融資交易

4.1. 如相關附錄訂明，子基金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且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接受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4.2. 子基金於從事證券融資交易時須遵守以下要求：

- (a) 其參與的證券融資交易至少須有 **100%**擔保，以確保該交易不產生無擔保對手方風險；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 **100%** 抵押品，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 (b) 證券融資交易所產生的所有收入，扣除直接及間接費用，作為對證券融資交易中服務的合理且正常報酬，於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允許範圍內，應返還給子基金；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但以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允許者為限）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 (c) 其應確保隨時可召回證券或全部現金/擔保品（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參與的證券融資交易。子基金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抵押品（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 借款

5. 於始終符合信託契約及《守則》條文的情況下，子基金可以資產作保證借入其總資產淨值最多**10%**的款項。就此而言，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符合上述「證券融資交易」小節所載規定的證券借貸交易及銷售及回購交易亦不被視為借貸，亦不受本段下的借貸限制約束。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的要求，為子基金借入任何貨幣並抵押或質押子基金的資產以作下列用途：
- (a) 促進單位的增設或贖回，或支付營運開支；
  - (b) 使基金經理能夠為子基金的賬戶收購證券；或
  - (c) 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不時協議的任何其他合法目的。

## 金融衍生工具

- 6.1. 於符合信託契約及《守則》條文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訂立任何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作對沖或非對沖（投資）用途。
- 6.2. 根據相關附錄的規定，子基金可收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 6.3. 對沖安排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予以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便相關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 6.4. 如相關附錄所規定，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50%**（除非證監會就子基金根據《守則》第**8.8**章或第**8.9**章另行批准），惟在按照《守則》、證監會不時發出的手冊、守則及／或指引所准許的情況下或獲證監會不時准許的情況下，則可超逾此限額。為免生疑問：
-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及
  - (c) 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50%**限額。
- 6.5. 受本節第**6.4**及**6.6**段的規限，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本節第**1(a)**、**1(b)**、**1(c)**、**1(g)**、**1(h)**、**1(k)(1)**、**1(k)(2)**段、第**1(k)(2)**段第(i)、(ii)及(iii)項及第**3.1(a)**段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 6.6.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僅包括公司股份、債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單位/股份、大型金融機構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鉑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外匯匯率、貨幣或其他證監會可接受的資產類別，子基金可依其投資目標與政策進行投資。若子基金投資於指數型金融衍生工具，則該類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礎資產無需依據本小節第**1(a)**、**1(b)**、**1(c)**及**1(g)**款所列投資限制或限制進行彙總，前提是相關指數符合本準則第**8.6(e)**章的要求；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實物

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節第1(a)、1(b)、1(c)及1(g)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毋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8.6(e)節；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或獲證監會按個別基準認可的其他實體；
- (c) 受本節第1(a)及1(b)段所規限，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得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基金經理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6.7.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類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動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該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6.8. 如金融工具內置金融衍生工具，本節第6.1至6.7段亦適用於該等金融工具。就本文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 抵押品

7.1. 向對手方收取的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流動性 — 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動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並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 — 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信貸質素 — 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 — 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扣減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在擬訂扣減政策時，應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點，包括（除其他特點外）資產類別、發行人的信用、剩餘期限、價格敏感度、含權性、預計在受壓期間的流動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有關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關連性，亦應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考慮；
- 多元化 — 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本節第1(a)、1(b)、1(c)、1(g)、1(h)、1(k)(1)、1(k)(2)段、第1(k)(2)段第(i)、(ii)及(iii)項以及第3.1(a)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 — 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 — 基金經理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 — 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持有；
- 強制執行 — 子基金的受託人毋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抵押品再投資 — 為子基金接收的抵押品作再投資時應符合以下規定：
  - (i) 除下文第(v)段另有規定外，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例如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 (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8.2(f)及(n)節的規定；
  - (i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iv) 當收到的現金擔保品再投資於其他投資時，該投資不允許用於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v) 從銷售及回購交易所獲得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除上文第(i)至(iv)段規定者以外的其他投資，只可在事先徵詢證監會的意見及符合下列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 (A) 再投資連同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合共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 (B) 再投資符合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與策略；
    - (C) 再投資的投資對象僅限於具有足夠流動性的優質證券；及
    - (D) 再投資須受《守則》第7章所載適用於該等投資或風險承擔的相應投資限制及局限，並符合上文第(iii)及(iv)段，

惟根據本(v)段的規定將從銷售和回購交易所獲得的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不受限於列於《守則》第7.21節有關不可借進超逾其總資產淨值 10%的款項的規定；
- 產權負擔 —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7.2. 有關本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抵押品政策的更多細節，請參閱本章程附表2。

7.3. 當子基金接收抵押品時，有關子基金所持抵押品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的性質、提供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方的身份、該抵押品所擔保／彌補的子基金價值百分比連同資產類別／性質及信用評級（如適用）分佈等的描述）將根據《守則》附錄 E 的規定於該子基金相關期間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倘違反任何投資限制，基金經理的首要目標是在充分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於合理期間內糾正此情況。

## QFI 制度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外國投資者可通過若干就投資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目的獲中國證監會授予 QFI 身份的合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國內證券市場。

QFI 制度當前受下述法規規管：(i)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聯合發布並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ii)中國證監會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發布並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的《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iii) 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於 2020 年 5 月 7 日聯合發布並於 2020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資金管理規定**」)；及(iv)相關主管機構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統稱為「**QFI 法規**」)。

根據 QFI 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制度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已合併，受同一套法規規管，對之前 QFII 和 RQFII 資格的單獨要求進行了統一。中國境外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向中國證監會申請 QFI 身份。獲得 QFI 牌照的合格境外投資者即為 QFI 持有人。QFII 持有人和 RQFII 持有人均屬於 QFI 持有人。已擁有 QFII 身份及/或 RQFII 身份的境外機構投資者無需另行申請 QFI 牌照。

根據資金管理規定，QFI 持有人匯入外幣資金的，應當為匯入的外幣資金開立外匯賬戶，及為每個相關外匯賬戶開立相對應的人民幣專用存款賬戶；QFI 持有人匯入離岸人民幣資金的，應當為離岸人民幣匯入資金開立人民幣專用存款賬戶。基金經理已根據 QFI 法規取得 QFI 身份。

基金經理可選擇是否根據 QFI 制度使用可兌換外幣或人民幣進行投資。

#### 透過外國准入制度投資CIBM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發布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6]第 3 號，境外機構投資者可投資 CIBM(「**外國准入制度**」)，惟須遵守中國內地當局(即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的其他規則及法規。該等規則及法規可能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a)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發布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 (b) 外管局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發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及
- (c) 相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

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法規，擬直接投資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進行，結算代理人須負責向有關當局辦理有關備案及開戶。並無額度限制。

有關資金匯款，境外投資者(如子基金)可將人民幣或外幣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用於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者於完成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備案後 9 個月內匯入的投資本金最少須達其擬投資規模的 50%，否則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辦理更新備案。有關匯出資金，倘子基金將資金自中國內地匯出，匯出人民幣和外匯資金的比例(「**貨幣比例**」)應與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時原有的貨幣比例保持基本一致，上下偏差不得超過 10%。

#### 透過債券通下的北向交易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債券通是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於 2017 年 7 月共同推出的香港與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計劃。

債券通受中國內地當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規管。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予以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由中國人民銀行發布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7)第 1 號)》；
- (b) 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由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發布的《「債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資者准入備案業務指引》；及
- (c) 由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合格境外投資者將獲准透過債券通的北向交易通(「**北向交易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

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交易通將不設投資額度。

在北向交易通下，合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登記代理，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登記。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代理（目前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在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代理（目前為中國結算及上海清算所）開立綜合代名人賬戶。合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而其將作為代名擁有人持有該等債券。

##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款

本節僅包含與上市類別單位有關的披露內容。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節中提及的「單位」及「單位持有人」應理解為指某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或該類上市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並且本節中提及的「子基金」應理解為提供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至於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相關的信息，請參閱本章程中標題為「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款」的部分。

### 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階段

#### 首次發售期

在首次發售期間，參與交易商（代表其自身或其客戶行事）可根據運作指引，在每個交易日以增設申請的方式，為其自身及/或其客戶申請上市類別單位（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交易）。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說明，申請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申請的最遲提交時間為上市日期之前兩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4:00）或經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釐定的其他時間（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縮短的情況下）。

若要在首次發售期處理，相關參與交易商必須在上市日期之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向基金經理提交增設申請（並抄送受託人），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說明。

如果增設申請於附錄所述的截止時間之後被基金經理收到並接納，則該增設申請將被順延並視為在上市日期營業開始時收到，對於該增設申請而言，上市日期將視為交易日。

增設申請必須按照申請單位規模或其整數倍數進行，該規模為相關附錄中指明的上市類別單位數量。參與交易商（代表其自身或其客戶行事）可於每個交易日按發行價申請上市類別單位。

關於增設申請的操作程序，請參閱以下標題為「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主要市場）」的小節。

####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持續至相關子基金（或相關上市類別單位）終止為止。

您可以透過以下兩種方式之一，買入或出售上市類別單位：

- (a)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或
- (b) 通過參與交易商申請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可於香港聯交所的次級市場內，按交易單位規模（如相關附錄「主要資料」部分所述）或其整數倍，透過中介機構（如股票經紀）或銀行及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票交易服務，像普通上市股票一樣進行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交易時間為香港聯交所開市時段。

然而，請注意，在香港聯交所次級市場進行的交易將以市場價格成交，而市場價格可能會因市場需求與供應、流動性及次級市場內單位交易差價的範圍而在一天內有所波動，並可能與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的資產淨值有所不同。因此，次級市場內上市類別單位的市場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其每單位資產淨值。

有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章程中「上市類別單位之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次級市場）」部分。

####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將繼續在主要市場內透過參與交易商以申請單位規模或其倍數，分別按發行價及贖回價進行增設及贖回。若於相關附錄中指出，基金經理可允許以實物形式進行增設或贖回。申請單位規模及結算貨幣載於相關附錄中。

如需於某交易日處理，相關參與交易商必須於該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向基金經理（並同時向受託人提供副本）提交申請，基金經理另有決定則除外。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任何申請，將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並經受託人同意則除外。如某申請被接收及接受：(a) 並指定的交易日期非交易日，或並未指定交易日期，或 (b) 於某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該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交易日營業開始時收到，並將該交易日視作該申請的相關交易日（或若某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則該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將為申請被視為收到之日後的交易日），但在 (b) 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另有決定並經受託人同意則除外。參與交易商並無義務在一般情況下或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且可能向其客戶收取該參與交易商決定的相關費用。

有關認購上市類別單位（不論是以現金或實物形式）的結算，應於相關交易日內根據運作指引所協定的時間完成，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與相關參與交易商協議接受更遲的結算時間（不論是一般情況下或特殊情況）。

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結算應於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除非於相關附錄中另有規定），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與相關參與交易商協議接受更遲的結算時間（不論是一般情況下或特殊情況）。

儘管上市類別單位可能設有多櫃檯（如適用），所有結算僅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進行。

上市後，所有上市類別單位將於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中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為上市類別單位的所有權證明。參與交易商任何客戶於上市類別單位的實益權益，將通過該客戶於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或其他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賬戶（如該客戶從次級市場購買）確立。

## 時間表

### *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

新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及上市日期載於該新子基金的附錄內。

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旨在使參與交易商根據信託契據及操作指引，為其自身帳戶或其客戶認購上市類別單位。在此期間，參與交易商（代表其自身或其客戶）可申請增設上市類別單位，以供於上市日期進行交易。在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內，基金經理在收到參與交易商（代表其自身或其客戶）提交的增設申請後，將安排增設上市類別單位以於首次發行日結算。

參與交易商可能對其各自的客戶設有其自身的申請程序，並可能設定較本章程所列更早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且該等截止時間可能會不時更改。與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有關的交易截止時間亦可能因市場相關事件而更改。因此，建議投資者如希望參與交易商代表其認購上市類別單位，應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的要求。

### *上市類別單位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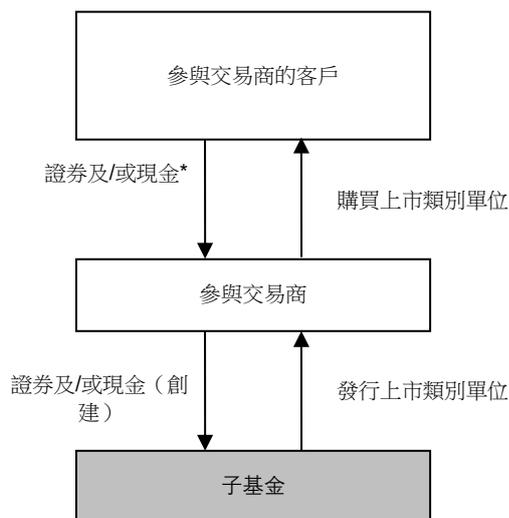
「上市後」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持續至相關上市類別單位、相關子基金或信託終止為止。

所有投資者可於聯交所的次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而參與交易商（代表其自身或其客戶）可於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 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投資的圖解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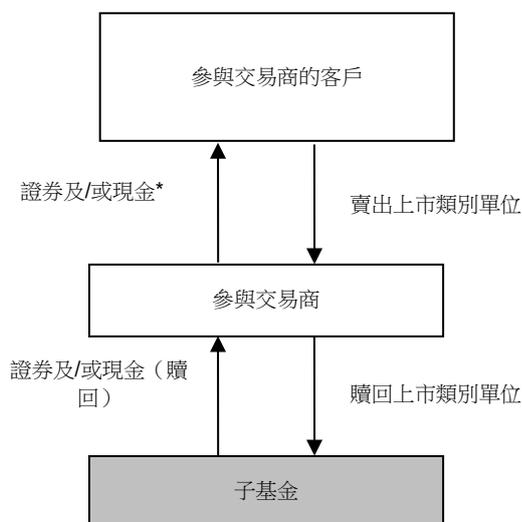
以下圖解說明了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或贖回及買入或賣出的情況：

(a) 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買入上市類別單位——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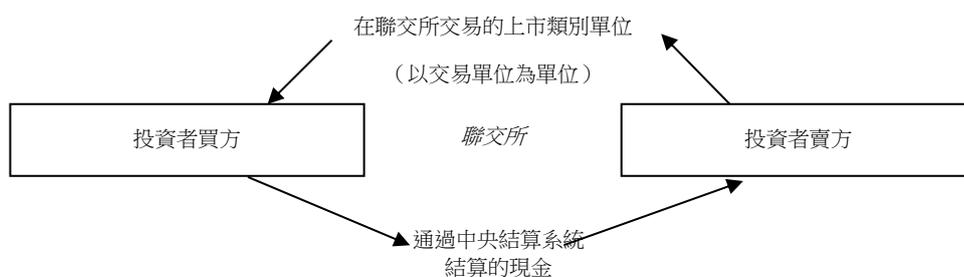
\*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協議，選擇以不同於增設貨幣的貨幣進行結算

(b) 在一級市場贖回及賣出上市類別單位——上市後



\*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協議，選擇以不同於贖回貨幣的貨幣進行結算。

(c) 在聯交所次級市場買入或賣出上市類別單位——上市後



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摘要

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

發售方式*	上市類別單位的最低數量(或其倍數)	渠道	適用對象	對價、費用及開支**
現金增設(以相關附錄所列的貨幣計價)	申請單位數量(請參閱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現金 交易費用 經紀費及/或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開支(以參與交易商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給參與交易商) 稅款及其他費用
實物增設	申請單位數量(請參閱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證券組合 現金部分 交易費用 經紀費及/或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開支(以參與交易商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給參與交易商) 稅款及其他費用

上市後

取得或出售上市類別單位的方法*	最低上市類別單位數量(或其倍數)	渠道	可供對象	對價、費用及開支**
透過經紀於香港聯交所以現金交易(次級市場)	每手買賣單位(參見相關附錄)	於香港聯交所進行	任何投資者	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場價格 經紀費(以個別經紀確定的貨幣計算)、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稅項及收費
現金增設及贖回	申請單位規模(參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	任何被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客戶的人	現金(按相關附錄規定的貨幣) 交易費 由參與交易商徵收的任何費用及開支(以參與交易商確定或協議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收費
實物增設及贖回	申請單位規模(參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	任何被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客戶的人	證券組合 現金部分 交易費 由參與交易商徵收的任何費用及開支(以參與交易商確定或協議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收費
--	--	--	--	-------

\* 每個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參與交易商可使用的增設方法（無論是以實物形式或現金形式）均於相關附錄中指明。

\*\* 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費用及開支」部分。認購款項支付的貨幣亦於相關附錄中指明。

## 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 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

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以及變現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可以通過兩種方法進行。

第一種方法是通過參與交易商（即已就相關子基金簽訂參與交易商協議的持牌交易商），在一級市場以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增設上市類別單位，或以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價直接向子基金贖回上市類別單位。若子基金設有多櫃檯，儘管參與交易商可根據與基金經理的安排，選擇向中央結算系統要求將其增設的上市類別單位存入人民幣、港幣或美元櫃檯，或將其贖回的上市類別單位從該等櫃檯提取，但所有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均必須以該子基金的基準貨幣進行。由於通過參與交易商在一級市場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規模），此方法更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交易商並無義務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並可能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情況設定條款（包括收費），如本節中更詳細描述。

第二種方法是於香港聯交所的次級市場購買或出售上市類別單位，這更適合零售投資者。上市類別單位在次級市場的每單位價格可能相對於相關子基金之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存在溢價或折讓。

本章程的此子部分描述了第一種投資方法，應結合參與交易商協議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本章程中標題為「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所上市及交易（次級市場）」的部分則涉及第二種投資方法。

###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上市類別單位

任何有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申請，僅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按相關附錄「主要資料」部分所載的申請單位數量或其整數倍進行。投資者無法直接從子基金獲取上市類別單位。只有參與交易商可以向基金經理（並抄送受託人）提交增設申請。

每個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均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持續供應。參與交易商可在首次發售期以及其後上市日期的任何交易日內，根據操作指引，為其自身賬戶或作為其客戶的賬戶申請增設此類單位，方法是向基金經理（並抄送受託人）提交增設申請。

每位初始參與交易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其通常會接受並提交來自其客戶的增設請求，但須始終受以下條件所限制：(i) 該初始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之間就處理此類請求的相關費用達成共識；(ii) 完成並滿足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iii) 基金經理對於代表相關初始參與交易商增設單位無異議（請參閱下文標題為「增設過程」的小節，了解基金經理有權拒絕增設申請的特殊情況示例）；及 (iv) 該初始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之間就處理此類增設請求的方法達成共識。

此外，參與交易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本著真誠拒絕接納從客戶收到的任何增設要求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以下情況：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 增設或發行相關上市類別單位；(ii) 贖回相關上市類別單位；及／或 (iii) 釐定相關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存在與相關指數中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有關的任何交易限制或約束，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疑似的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交易：(i) 對於指數追蹤型子基金，相關指數中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 對於非指數追蹤型子基金，子基金大部分的投資的交易；
- (c) 接納增設要求或與該增設要求相關的證券，將導致參與交易商違反其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而必須遵守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要求、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要求；
- (d) 參與交易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所有切實可行目的而言無法處理該增設要求；或
- (e) 在參與交易商的業務營運因傳染病、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等原因遭受重大中斷或關閉的期間。

## 潛在投資者有關增設申請的要求

參與交易商可就每個子基金選擇的增設方式及貨幣（無論是實物形式（即以轉讓證券換取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現金形式或是兩者兼有）均在相關附錄中指明。參與交易商可全權酌情要求其客戶提交的增設申請以特定方式進行。然而，基金經理保留要求增設申請以特定方式進行的權利。具體而言，基金經理有權：(a) 接受相等於或超過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證券市值的現金，以代替接受該證券作為增設申請的一部分；或 (b) 在以下情況下，按其決定的條款接受現金抵押：(i) 該證券可能無法交付或交付數量不足以向受託人完成與增設申請相關的交付；或 (ii) 參與交易商因受到法規或其他因素的限制而無法投資於或參與該證券的交易。

參與交易商可能就處理任何增設申請收取費用及收費，這將增加投資成本。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查詢相關的費用及收費。雖然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察每個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交易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商定的收費或其他專有或機密信息，亦無法強制參與交易商接受其客戶提交的任何增設申請。此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均無法確保參與交易商能夠有效進行套利。

參與交易商可能還會對其客戶提交增設申請設置時間截止日期，並要求相關客戶完成相關的客戶接受程序及要求（包括在必要時提供參與交易商所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能夠就子基金向基金經理（同時抄送受託人）提交有效的增設申請。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查詢相關的時間截止日期及客戶接受程序及要求。

每個子基金的申請單位數量均在相關附錄中指明。提交的增設申請如涉及非以申請單位數量或其整數倍數的上市類別單位，將不被接受。每個子基金的最低認購要求為一個申請單位。

## 增設過程

參與交易商可不時根據其客戶的增設請求，或希望為其自身賬戶增設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向基金經理提交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申請（並抄送受託人）。

有關交易日的目前上市後交易截止時間已於相關附錄中指明，或由基金經理（經與受託人協商）於香港聯交所、認可期貨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子確定。為使增設申請有效，增設申請須：

- (a)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交易商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提出；
- (b) 指定增設申請所涉及的上市類別單位的數量及上市類別（如適用）；及
- (c) 包括運作指引中對增設上市類別單位所要求的證明書（如有），以及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分別認為有必要以確保符合有關增設申請的上市類別單位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律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如有）。

基金經理有權在特殊情況下本著真誠拒絕任何增設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 增設或發行相關上市類別單位；(ii) 贖回相關上市類別單位；及／或 (iii) 釐定相關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由於認為接受增設申請會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 (c) 基金經理由於認為接受增設申請會對相關市場產生重大影響，此市場為 (i) 對指數追蹤型子基金而言，為構成該子基金指數成分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 (ii) 對非指數追蹤型子基金而言，該子基金大部分投資項目的第一上市市場；
- (d) 存在與相關指數中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有關的任何交易限制或約束，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疑似的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交易：(i) 對於指數追蹤型子基金，相關指數中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 對於非指數追蹤型子基金，子基金大部分投資項目的交易；
- (e) 接受增設申請將導致基金經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要求、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限制或基金經理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所需的要求；
- (f)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所有切實可行目的而言無法處理增設申請；
- (g) 在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受託人在相關子基金增設申請中的任何受委託代表的業務運作因傳

染病、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等原因而大幅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或

(h) 有關參與交易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在此類拒絕情況下，基金經理應根據運作指引通知相關參與交易商及受託人其拒絕該增設申請的決定。如因任何原因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數量受到限制，將根據運作指引中的規定，優先考慮參與交易商及相關增設申請。

基金經理拒絕增設申請的權利是獨立於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真誠拒絕其客戶提出的增設請求的權利的。即使參與交易商已接受其客戶的增設請求並因此提交有效的增設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此處所述情況下行使其權利拒絕該增設申請。

若基金經理接受來自參與交易商的增設申請，基金經理應指示過戶登記處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以下操作：(i) 就子基金賬戶而言，根據申請單位規模，增設上市類別單位以換取現金及／或證券的轉讓（由參與交易商自行決定，但須經基金經理同意）；及 (ii) 發行上市類別單位予參與交易商。

#### 發行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將按照相關交易日的發行價進行發行，但基金經理可在該發行價基礎上加上反映適當稅項及費用的金額（如有）。有關發行價的計算，請參閱本章程中標題為「資產淨值的確定」章節下的小節「發行價及贖回價」。

在相關首次發售期間內參與交易商遞交的有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申請，基金經理應促使該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於相關首次發行日進行增設及發行。

上市類別單位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計價（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且在相關附錄中列明），且不會增設或發行單位的零碎部分。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單位應於相關交易日的結算日進行，該交易日為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接受增設申請的日期，並應符合操作指引的規定。然而，僅就估值目的而言，在收到或視作收到相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時點之後，上市類別單位應視作已增設及發行，且在相關結算日或如結算期延長則緊接結算日的交易日，登記冊將被更新，前提是受託人向過戶登記處確認結算已完成。若增設申請(a)在非交易日指定的交易日期或並未指定交易日期，或(b)在交易日的相關截止時間之後收到並接受，該增設申請將視為於下一交易日開市時收到，該交易日即為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或者若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將為增設申請視作收到日之後的交易日），除非對於(b) 基金經理另有決定並經受託人同意則除外。

若受託人認為信託契據、相關操作指引或相關參與交易商協議中有關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規定被違反，則受託人有權拒絕將上市類別單位輸入（或允許輸入）登記冊中。

#### 有關增設申請的費用

服務代理、兌換代理人、過戶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天更改其收取的交易費費率（但不同參與交易商之間不作區別）。該交易費應由申請該上市類別單位的參與交易商支付或由其代表支付，並可從應付予參與交易商的與該增設申請相關的任何現金金額中扣除，以供相關服務代理、兌換代理人、過戶登記處及/或受託人之用。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章程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關於以現金形式認購上市類別單位，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或促使支付一筆額外款項，該款項由基金經理酌情認為適當以支付應付的稅費及與認購上市類別單位相關的任何附帶成本。參與交易商可將該額外款項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任何基金經理因發行或銷售任何上市類別單位而向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佣金、報酬或其他款項，均不得添加至該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亦不得從任何子基金的存託財產中支付。

#### 撤銷增設申請

一旦提交的增設申請，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不得撤銷或撤回。

受託人於與基金經理協商後，可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被視為增設的任何上市類別單位之增設申請，若出現以下情況：**(a)** 與增設申請相關的所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未能於首次發行日或其後的相關結算日按本信託契據交託予受託人或令受託人滿意，或未能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提供令其滿意的所有權證明及轉讓文件；或 **(b) (i)** 與相關增設申請相關的任何應支付現金及 **(ii)** 任何應支付的稅項及費用、因增設上市類別單位而產生的附帶成本及交易費用的全額，未能於首次發行日或其後相關結算日按運作指引規定的時間以已結算資金形式由受託人或其代表收到，惟基金經理在經受託人同意後：**(a)** 延長結算期限（無論是針對整體增設申請還是特定證券），該延長須根據基金經理按運作指引條款所訂定的條件（包括支付延期費予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關聯人士或其他其可能決定的條件）進行；或 **(b)** 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所訂定的條件，部分結算增設申請，條件包括對未結算的證券或現金延長結算期限。

除上述情況外，若基金經理於運作指引規定的時間內確定無法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收益進行投資，亦可取消任何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申請。

根據上述規定取消任何根據增設申請被視為增設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申請，或如參與交易商因其他原因撤回增設申請（但不包括信託契據中所述的某些情況，例如基金經理宣布暫停增設上市類別單位的情況），已交付予受託人作交換的證券及/或根據相關增設申請由受託人或其代表收到的任何現金（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均指與被取消的上市類別單位相關的部分）應退還予參與交易商（不計利息），而相關上市類別單位在任何情況下均應視為從未被增設，參與交易商因此不得向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就該取消提出任何權利或索賠，惟以下除外：

- (a) 受託人可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收取申請取消費用（詳情請參閱本章程「費用及開支」部分）；
- (b)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參與交易商向受託人支付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取消補償，該取消補償為每個被取消的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高於其贖回價的金額（如有），如參與交易商於該上市類別單位被取消的當日提交贖回申請，並包括子基金因該取消而承受的任何費用、支出及損失；
- (c) 與該增設申請相關的交易費用仍應繳付（即使該增設申請被視為從未提交），且一經支付，應由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兌換代理及/或服務代理保留並享有（詳情請參閱本章程「費用及開支」部分）；及
- (d) 註銷上市類別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 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任何有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申請，必須僅透過參與交易商以申請單位數量或其整數倍提出。投資者無法直接向相關子基金贖回上市類別單位。只有參與交易商可向基金經理（並抄送受託人）提交贖回申請。

參與交易商可於任何交易日根據操作指引，為其自身賬戶或其客戶賬戶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方法是向基金經理（並抄送受託人）提交贖回申請。

此外，參與交易商保留在誠信原則下拒絕客戶於特殊情況下提出的任何贖回申請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上市類別單位；**(ii)**贖回相關上市類別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存在與相關指數中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有關的任何交易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疑似的市場失當行為，或與以下情況相關的交易暫停：**(i)** 對於指數追蹤型子基金，相關指數中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 對於非指數追蹤型子基金，子基金大部分的投資的交易；
- (c) 接受贖回申請將導致參與交易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限制或參與交易商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而必須遵守的規定；
- (d) 因參與交易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所有切實可行目的而言無法處理贖回申請；或
- (e) 於因傳染病、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等原因，參與交易商的業務運作被重大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 有關潛在投資者贖回要求的規定

參與交易商就每個子基金可選擇的贖回方式及貨幣（包括實物形式（即以證券轉讓加任何現金金額交換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或僅以現金形式）均載於相關附錄中。參與交易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其客戶的贖回要求應以特定方式執行。然而，基金經理保留要求以特定方式執行贖回申請的權利。具體而言，基金經理有權指示受託人向參與交易商交付與贖回申請相關的任何證券的現金等值金額，若**(a)**該證券可能無法交付或交付數量不足以滿足贖回申請；或**(b)**參與交易商因法規限制或其他原因無法投資或進行該證券交易。

參與交易商可能會對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費用，這可能會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少贖回所得款項。建議投資者向參與交易商查詢相關費用及費用。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每個子基金的運作，但無論是基金經理還是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交易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與特定客戶協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信息，亦無權接受來自客戶的任何此類贖回要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均無法確保參與交易商能有效進行套利。

參與交易商亦可能對其客戶提交任何贖回要求設定時間期限，並要求此類客戶完成相關的客戶接受程序及要求（包括在需要時提供參與交易商所要求的相關文件及證明），以確保能向基金經理（並副本至受託人）提交與子基金相關的有效贖回申請。建議投資者向參與交易商查詢相關的時間期限及客戶接受程序及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單位規模為相關附錄中規定的上市類別單位數量。提交的贖回申請若涉及非申請單位規模的上市類別單位，將不獲接受。每個子基金的最低贖回量為一個申請單位。

## 贖回程序

參與交易商可不時根據其客戶的贖回要求，或在其希望為自身帳戶贖回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時，向基金經理提交有關子基金的贖回申請（並抄送受託人）。

若收到並接受的贖回申請 **(a)** 於非交易日指定交易日期，或並未指定交易日期，或 **(b)** 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提交，則該贖回申請將被視為在下一交易日的營業開始時收到，該交易日即為該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若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則該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應為贖回申請被視為收到之日後的交易日），除非基金經理在 **(b)** 的情況下另有決定。上市後的當前交易截止時間於相關附錄中列明，或由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子所決定的其他時間。

為使贖回申請有效，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交易商協議及相關操作指引提出；
- (b) 指定贖回申請中涉及的上市類別單位的數量及上市類別（如適用）；及
- (c) 包括操作指引中對於上市類別單位贖回所要求的證明（如有），以及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認為必要的其他證明及律師意見（如有），以確保符合與贖回申請中涉及的上市類別單位相關的適用證券法及其他法律。

基金經理基於誠信原則，有權基於特殊情況拒絕任何贖回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上市類別單位；**(ii)**贖回相關上市類別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在基金經理認為接受該贖回申請將對相關子基金或 **(i)** 對於指數追蹤型子基金，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 **(ii)** 對於非指數追蹤型子基金，該子基金大部分投資的交易，造成不利影響；
- (c) 存在任何交易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涉嫌市場失當行為，或與下列各項相關的暫停買賣：**(i)** 對於指數追蹤型子基金，任何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 **(ii)** 對於非指數追蹤型子基金，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
- (d) 接受該贖回申請會導致基金經理違反任何適用監管限制或要求、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限制或要求；
- (e)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所有切實可行目的而言無法處理該贖回申請；或

- (f) 在傳染病、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等情況下，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受委託代表在相關子基金的贖回申請方面的業務運作受到重大中斷或停止的任何期間。

若發生上述拒絕情況，基金經理將根據操作指引將其拒絕決定通知相關參與交易商及受託人。如因任何原因限制可贖回的上市類別單位數量，將根據操作指引優先考慮參與交易商及相關贖回申請。

基金經理拒絕贖回申請的權利獨立於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基於誠信原則拒絕客戶贖回要求的權利。即使參與交易商接受了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因此提交了有效的贖回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上述情況下行使其拒絕該贖回申請的權利。

當基金經理接受來自參與交易商的贖回申請時，將會 (i) 實施相關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及取消；並 (ii) 要求受託人根據操作指引及信託契據，將證券及/或現金轉讓至參與交易商。

如果贖回申請是由參與交易商為其客戶帳戶提交的，參與交易商隨後將會把證券及/或現金轉讓至相關客戶。

#### *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任何被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但前提是參與交易商已按照操作指引提交經其正式簽署的贖回申請（經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滿意），並且受託人已經收到（除非操作指引另行規定）代表將被取消的上市類別單位的證書正本（如有）（而非傳真的副本）或受託人接受條款的彌償保證，以及參與交易商應支付的所有款項，包括交易費、任何稅項及費用，以及與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相關的任何附帶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差價及價格滑點）已被扣除或全額支付。

僅就估值目的而言，上市類別單位應被視為在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時間後已被贖回及取消。該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名字將於相關結算日從登記冊中刪除，以反映該等已贖回及取消的上市類別單位。

提交贖回及取消的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價，應為於收到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的該上市類別每單位的資產淨值，並調整至最近的四位小數（0.00005 或以上向上取整，小於 0.00005 則向下取整）或由基金經理不時與受託人協商後決定的其他進位調整方式。任何捨入調整的利益將由相關上市類別保留。就估值目的而言，相關的估值時間應為贖回申請被視為已收到的交易日的估值時間。

從收到適當文件的贖回申請到支付贖回款項的時間間隔不得超過一個日曆月，前提是提交所有適當完成的贖回文件未有延誤，並且資產淨值的確定或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未被暫停。

基金經理可自行決定，在參與交易商就贖回申請提交延長結算請求後，根據信託契據及操作指引，在其與受託人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給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關聯人士的任何費用或其他費用）下，延長結算期間。

#### *與贖回申請相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兌換代理人、過戶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在任何一天更改其收取的交易費金額（但不得在不同參與交易商之間有所區別）。交易費應由提交贖回申請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從應付予參與交易商的任何現金金額中扣除），以惠及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章程中標題為「費用及開支」的部分。

就上市類別單位的現金贖回而言，儘管上述有關根據資產淨值贖回及註銷上市類別單位的規定，基金經理可酌情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額外款項，作為應付稅費及與贖回上市類別單位及應付交易費相關的任何附帶成本的適當安排。參與交易商可將該額外款項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受託人可在與基金經理協商後，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基金經理認為適當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費的款項（如有）。

兌換代理人可就每次獲接納的贖回申請收取單位註銷費。

#### **贖回申請的取消**

一旦提交贖回申請，除非經基金經理同意，否則不得撤回或取消。

除非與贖回申請相關的上市類別單位已於信託契據及/或操作指引所規定的結算日當天，按照受託人與基金經理當時訂明的贖回申請程序，完好無瑕且無任何權利負擔地交付給受託人進行贖回，否則不得轉讓任何證券及/或支付任何現金金額。

若贖回申請相關的上市類別單位未按照上述程序交付給受託人進行贖回，或未完全無瑕且無任何權利負擔（信託契據中所述的某些情況除外，例如基金經理宣布暫停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時）：

- (a) 受託人可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收取由過戶登記處保管帳戶計收的申請取消費（詳情請參閱本章程中標題為「費用及開支」的部分）；
- (b) 基金經理可自行決定要求參與交易商向受託人支付，以相關子基金帳戶計算的每單位取消補償，該補償金為每單位贖回價低於發行價的金額（若有），該發行價將基於基金經理能實際回購任何替代證券當日，假設參與交易商已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提交增設申請的情況計算，另加上基金經理合理確定的其他金額，該其他金額為子基金因該取消而產生的任何費用、開支及損失；
- (c) 該贖回申請相關的交易費仍需支付（儘管該贖回申請將被視為從未提出），且一旦支付，將由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保留並受益（詳情請參閱本章程中標題為「費用及開支」的部分）；以及
- (d) 信託基金的任何先前估值將不會因贖回申請未成功而被重新開啟或失效。

### 延遲贖回

如收到單位（包括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申請，其總額超過某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或該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或基金經理就相關子基金可能決定並經證監會接納的較高百分比），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後，指示過戶登記處按比例及按持有單位數量比例減少所有尋求於有關交易日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申請，並僅進行總額相等於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或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 10%（或基金經理就相關子基金可能決定並經證監會接納的較高百分比）的贖回。未被贖回但本應贖回的單位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如有關子基金的延遲贖回申請本身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或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或基金經理就該子基金可能決定並經證監會接納的較高百分比），則可能再次延遲），並優先於任何其他已接獲贖回申請的有關子基金的單位被贖回。單位將按其被贖回當日有效的贖回價贖回。

### 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參與交易商或其他方式在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之間進行轉換是不適用的。

### 暫停增設及贖回

基金經理可自行酌情決定（經與受託人協商，並就贖回事宜（如可行）與相關參與交易商協商後），在以下情況下暫停增設或發行任何子基金上市類別的單位，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上市類別的單位及/或（在支付贖回款項超過一個日曆月的情況下，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要求）延遲支付與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相關的款項及轉讓任何證券：

- (a) 當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的期間；
- (b) (i)（對指數追蹤型子基金而言）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對非指數追蹤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的第一上市的市場或該市場的官方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關閉的期間；
- (c) (i)（對指數追蹤型子基金而言）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對非指數追蹤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的第一上市的市場上交易被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當基金經理認為該市場的官方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中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的期間；
- (e)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交付或購買，或相關子基金當時所包含投資的出售不能正常或在無損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f) 僅針對指數追蹤型子基金，當相關子基金的指數未被編制或發布的期間；
- (g) 通常用以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上市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任何故障，或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所包含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h) 當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計算被暫停的期間，或出現章程中「**暫停釐定資產淨值**」部分所述的情況；
- (i) 當掉期（如適用）無法因任何原因進行調整或重設的期間；
- (j) 當因傳染病、戰爭、恐怖活動、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導致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任何受委託代表的業務運作在與增設或贖回相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方面受到重大中斷或終止的期間；
- (k) （僅針對增設上市類別單位）當相關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轉換及／或贖回被暫停的期間。

基金經理在通知受託人後，將暫停相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權，若或由於根據其投資目標投資該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收益，信託基金總體持有或將持有單一實體超過10%的普通股，或其他符合「**投資目標、策略與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部分所述的百分比。此外，若信託基金下的所有子基金總計持有單一實體普通股超過10%的限制，基金經理將優先採取所有必要步驟，在合理時間內解決此違規情況，同時考慮相關子基金及其他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經理應立即通知證監會並於暫停後在信託網站 <https://www.fullgoal.com.hk/en>（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物上發布暫停通知，且在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發布公告。

基金經理將把於暫停期間收到的任何贖回或增設申請（未被撤銷者）視為在暫停結束後立即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限將延長至與暫停期相等的時間。

參與交易商可於暫停宣布後及在暫停結束前的任何時間，通過書面通知基金經理撤回任何增設或贖回申請。基金經理應立即通知並要求受託人盡快退還參與交易商因增設申請而收到的任何證券及／或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將持續至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a)**基金經理宣布暫停結束；及**(b)**第一個交易日，（i）當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可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 持有單位的證明

上市類別單位將由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清算及結算。單位僅以記名形式持有，即不會發行任何單位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已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唯一登記持有人），並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和香港結算運作程序，為參與者持有該等上市類別單位。另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確認，根據《中央結算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均不在上市類別單位中享有任何專有權益。持有中央結算系統中的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為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記錄所示之實益擁有人。

### 上市類別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基金經理有權根據信託契據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包括確保上市類別單位的取得或持有不會導致該持有屬於下列情況：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或上市類別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且基金經理認為該情況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遭受其在此其他情況下本不會遭受的任何不利影響；
- (b) 在基金經理意見認為可能導致信託或任何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遭受任何其他潛在或實際的財務損失，或可能導致信託或任何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需承擔在其他情況下不會遭受的額外監管合規責任；或
- (c) 違反或被基金經理視為違反任何適用的反洗錢、身份核實或國籍或居住地要求（無論是根據任何相關投資安排的條款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向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提供的任何保證或支持性文件。

前述情況包括被基金經理歸類為「美國人士」之個人或實體因他們遵守適用美國法律法規（包括任何美國政府命令或制裁）所規定之特定投資限制及／或有關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類別單位的限制而取得或持有上市類別單位，且該持有將導致上文所載或信託契據中規定的任何後果。

基金經理亦可限制或阻止任何符合下列條件的未經授權美國人士持有上市類別單位：(i)符合1933年《美國證券法》第902條定義的美國人士；(ii)符合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定義的美國居民，或(iii)根據信託契據規定，不符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4.7(a)(1)(iv)所界定之非美國人士資格的任何人士。

一旦獲悉任何上市類別單位以上述方式持有，基金經理可要求該等單位持有人依照信託契約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上市類別單位。知曉其在違反任何上述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上市類別單位的人士，須依照信託契據贖回其單位，或將其轉讓予根據本章程及信託契據允許持有的人士，以使該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 上市類別單位的轉讓

信託契據規定，單位持有人可在獲得基金經理同意並遵守信託契據條文的情況下轉讓單位。由於所有上市類別單位將於中央結算系統中持有，投資者有權透過使用香港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透過受託人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其他簽立方式簽署）轉讓其所持的上市類別單位。轉讓人將被繼續視為被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被載入被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名冊。每份轉讓文據必須僅關聯單一子基金。若／凡所有上市類別單位於中央結算系統中記存、清算及結算，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上市類別單位的唯一單位持有人，為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且其賬戶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以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獲分配任何上市類別單位的人士持有該等上市類別單位。

## 上市類別單位之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次級市場）

### 一般資料

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目的，乃為使投資者通常透過經紀或交易商以較在一級市場認購及／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為少的數量，於次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之市價未必能反映其每單位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任何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均須支付慣常的經紀佣金及／或與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有關之轉讓稅項，惟概無法保證該等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維持上市地位。

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至少有一名做市商會就每隻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進行市場作價活動。如某一子基金採用多櫃檯安排，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每個可用櫃檯均有至少一名做市商，雖然該等做市商可能是同一實體。廣義而論，做市商的責任包括在香港聯交所作出買入及賣出報價，旨在提供流動性。鑑於做市商角色的性質，基金經理可能向做市商提供其向參與交易商提供的投資組合組成資料。

上市類別單位可向做市商購入及透過做市商出售，惟概無法擔保或保證市場作價。在為上市類別單位進行市場作價活動時，做市商或會因其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之差價而賺取或損失資金，而這在某程度上取決於該指數或有關子基金組合中相關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差價。做市商可為本身利益保留其所獲利潤，亦無責任就該利潤向有關子基金交代。

如欲於次級市場買入或賣出上市類別單位，請聯絡您的經紀。

**Fullgoal**恒生港股紅利ETF的上市類別單位已被香港結算接受為合資格證券，自**Fullgoal**恒生港股紅利ETF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起，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在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牌或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全面暫停，則將無次級市場可供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於本章程日期，上市類別單位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作出前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就任何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提出上市申請。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之前，彼等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有關次級市場買賣的額外披露資料，亦請參閱子基金相關附錄的「一般資料」及「多櫃檯」各節。

##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之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款

本節僅包含與非上市單元相關的揭露。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中對「單位」及「單位持有人」的提及，應解釋為指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或該類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且本節中對「子基金」的提及，應解釋為提供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發行階段的資訊，請參閱本章程中標題為「關於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相關條款」的章節。

###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

#### 首次發售

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將按本基金章程第二部分相關附錄列明的首次認購價，於相關非上市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內首次發售。

#### 最低認購量

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條件可能取決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或之前接獲的最低認購量（如適用）。

倘並未達到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最低認購量，或由於不利市場條件或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不符合投資者的商業利益或繼續發行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或子基金屬不可行，則其可酌情延長首次發售期或決定不推出非上市類別單位。在此情況下，非上市類別單位應視為尚未開始發售。

儘管有上述規定，即使尚未達到最低認購量，基金經理亦保留酌情權繼續發行非上市類別單位或子基金。

#### 首次發售後的認購價

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非上市類別於交易日的每單位認購價，將參考該非上市類別於交易日估值點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計算（詳情請參閱本章程「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

在計算非上市類別單位之認購價時，基金經理可依其估計，徵收相應金額（如有），以反映相關子基金帳戶在投資相等於該非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之金額時，可能產生之任何稅項及收費。任何此類金額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並成為該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認購價將取整至小數點後最接近的4位（0.00005或以上向上取整，小於0.00005則向下取整）。湊整調整後的任何金額將計入相關非上市類別。在計算認購價時，基金經理可依本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章節「流動性風險管理」小節所揭露的方式，徵收該稀釋徵費或調整認購價。

#### 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後續認購額

有關適用於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後續認購額的詳細資料，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的相關附錄。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不時全面或就特定情況豁免、變更或接受低於最低首次認購額或最低後續認購額的金額。

#### 申請程序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可透過填寫申請表（「申請表」）或其他過戶登記處與基金經理同意的其他表格，向過戶登記處提出（並向基金經理提供副本）。申請表（如基金經理或過戶登記處要求，須附原件）提交給過戶登記處，地址為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或附上申請表上所列電子方式識別碼，或可交由基金經理指派之授權分銷商進一步彙整傳送給過戶登記處。基金經理、過戶登記處及授權分銷商（及其相關主管、員工、代理人或代表）均不對申請人因未收到或無法辨認任何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之指示、申請或請求，或該指示、申請或請求之修訂而導致之損失，或因該真誠相信該傳真或其他電子指示由適當授權人員發出而做出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負責，儘管該傳輸發起人所製作的傳真或任何其他傳輸報告中顯示該傳輸已被發送。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拒絕增設申請，過戶登記處應依申請表處理認購申請。基金經理、過戶登記處及/或授權分銷商可要求隨申請表附上更多支持文件及/或資訊。申請表可向過戶登記處及/或授權分銷商索取。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請須於相關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前（「申請截止時間」）由過戶登記處接收。關於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表及於結算資金截止時間前收到的認購款項，非上市類別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後的首個營業日發行。若申請表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後收到，及/或已結算資金的申請款項於結算資金截止時間後收到，相關申請將延至下一個交易日，並依該日的認

購價處理，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

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過戶登記處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接獲的申請表格以及於交易日結算資金截止時間之前以結算資金接獲的認購款項，將於該交易日處理。除基金經理另有確定外，若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申請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接獲，或並未於相關交易日的結算資金截止時間之前以結算資金接獲認購款項，則該申請將順延至下一交易日。

除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非上市類別的單位認購外，一旦發出認購申請，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不得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或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撤銷。為免生疑問，認購申請可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或相關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撤銷，而毋須獲得基金經理同意。

#### 授權分銷商

基金經理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授權分銷商負責營銷、推廣、出售及／或分銷一隻或多隻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並接納其認購、贖回及／或轉換申請。

倘若透過授權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則非上市類別單位可按申請人透過其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授權分銷商的代名人公司之名義進行登記。由於該安排，申請人將依賴其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名義登記人代為採取行動。由於授權分銷商（或其代名人）成為相關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基金經理及過戶登記處不會就相關申請人與授權分銷商之間因認購、持有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的任何安排負責，亦不會就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然而，基金經理將根據《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內「主要原則」之規定，以審慎合理的方式挑選及委任授權分銷商。

透過授權分銷商申請認購、贖回及／或轉換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應注意，授權分銷商可能會規定更早的交易截止時間，以接收有關認購、贖回或轉換的指示。投資者應留意有關授權分銷商的安排。

基金經理可向該等授權分銷商支付或分享其收取的任何費用（包括任何認購費、贖回費、轉換費和管理費）。為免生疑問，因信託或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廣告或推廣活動而應付予授權分銷商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不會從信託或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 付款程序

於首次發售期內，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現金認購款項以及認購費（如有）應於結算資金截止時間之前以結算資金付清。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付款及認購費（如有）應於相關交易日的結算資金截止時間之前以結算資金付清。

倘並未於結算資金截止時間之前（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能釐定並向申請人披露的其他期間）以結算資金接獲全數款項，則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該申請，且不會發行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首次發售期屆滿後，倘並未於相關交易日的結算資金截止時間之前以結算資金接獲全數款項，則認購將在於該下一個交易日之前以結算資金接獲與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有關的全數款項的情況下順延至該下一個交易日。

倘於緊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款項到期日後的交易日之前並未以結算資金接獲全數款項，則基金經理（在不損害因申請人並未於下一交易日支付到期款項而提出的任何申索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該申請，且不會發行該申請相關的非上市類別單位。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款項須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支付。

所有款項均透過直接轉帳、電匯方式（或經基金經理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認購資金相關的任何轉帳成本由申請人支付。貨幣兌換將視相關貨幣的可得性而定。

電匯轉帳付款詳情詳列於申請表中。

所有申請款項均須來自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賬戶，不接受任何第三方付款。申請人應提供基金經理及過戶登記處可能不時要求的有關款項來源的充分證據。

**概不得向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經營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款項。**

## 一般資料

基金經理可（並在受託人的指示下必須）接受或拒絕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全部或部分申請，而無需說明理由。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遭拒絕，或基金經理決定不推出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則認購款（或其結餘）將自相關交易日或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視情況而定）起盡快退回，該退款為免息並須扣除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彼等各自的受委託代表或代理透過電匯至款項來源的銀行賬戶（相關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方式而招致的任何自付費用及開支。除香港法例項下施加或因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須承擔的任何責任外，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受委託代表或代理均不得就申請人因申請遭拒絕或延遲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對其承擔責任。

所有非上市類別單位持有將以註冊形式持有，且不會發出證書。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的記錄將作為單位所有權證明。因此，單位持有人應了解確保過戶登記處知悉登記資料變更的重要性。

未上市類別單位的之零碎單位（取整至小數點後4位，即 0.00005 或以上向上取整，小於 0.00005 則向下取整）可被發行。任何與此捨入調整相應的金額將計入於相關的非上市類別。最多可登記4人為聯合單位持有人。

## 發行限制

若子基金或該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釐定及/或該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配售或發行被暫停（詳情請參閱本章程中「資產淨值的釐定」下標題為「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子節），或當基金經理事先通知受託人決定該子基金或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已結束時，將不會發行子基金中的非上市類別單位。

## 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

### 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

在遵守本章程第二部分相關附錄規定的若干限制之情況下（如有），任何單位持有人均可於任何交易日全部或部分贖回其非上市類別單位。除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非上市類別之資產淨值及/或贖回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非上市類別的單位外，一旦發出贖回申請，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不得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撤銷。

### 贖回價

交易日贖回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將依據交易日估值點時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計算的贖回價贖回（詳情請參閱本章程「資產淨值的釐定」章節）。該贖回價應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計算，並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以該基準貨幣及其他貨幣報價（須事先通知受託人），並以基金經理計算估值點資產淨值時適用之比率將該價格轉換為該貨幣等值。

自計算贖回價起至贖回資金從任何其他貨幣轉換為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期間，若該貨幣正式宣布下降或貶值，基金經理將依照該下降或貶值影響，將依據適當方式減少原本應支付給贖回單位持有人的金額。

在計算贖回價時，基金經理可扣減其或會估算的適當金額（如有），以反映相關子基金帳戶在變現資產或平倉以提供資金滿足任何贖回請求時，可能產生之任何稅項及收費。

贖回價應取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4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取整，小於 0.00005 則向下取整）。任何與此四捨五入相應的金額將計入於相關的非上市類別。

倘從計算贖回價值的時間到贖回所得款項從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相關非上市類別的類別貨幣的時間期間的任何時間，官方宣佈貨幣價值下降或貶值，則應付任何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的款項可按基金經理計及價值下降或貶值的影響後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減。

### 最低贖回額與最低持有額

有關子基金非上市類別的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的詳細資料，載於相關附錄。

倘贖回申請導致單位持有人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額少於該非上市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則基金經理可認為該申請是就該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所有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作出。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不時全面或就特定情況豁免、變更或接受低於相關贖回額或最低持有額的金額。

### 贖回程序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申請可透過填寫贖回表格或其他表格（「**贖回申請表格**」），向過戶登記處或授權分銷商提出，並依過戶登記處與基金經理雙方同意的贖回方式透過其營業地址、傳真號碼或贖回申請表格中指定的電子方式識別碼提交給過戶登記處（並附副本予基金經理），或可交由授權分銷商進一步彙整，然後再傳送給過戶登記處。基金經理、過戶登記處及授權分銷商（及其相關主管、員工、代理人或代表）均不對申請人因未收到或無法辨認任何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之指示、申請或請求，或該指示、申請或請求之修訂而導致之損失負責，或因真誠相信該傳真或其他電子指示由適當授權人員發出所作行動而導致的任何損失負責，儘管該傳輸發送人所製作的傳真或任何其他傳輸報告中顯示該傳輸已被發送。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拒絕贖回申請，受託人應依贖回申請表格處理該等贖回申請。贖回申請表格可向過戶登記處及/或授權分銷商索取。除非基金經理或過戶登記處另有要求，否則無需提交贖回申請表格正本。

過戶登記處於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贖回申請，將於該交易日處理。若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申請於交易截止時間後，且交易日為交易日，則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否則贖回申請將延至下一個交易日。

所有贖回申請必須由單位持有人簽署，或在聯合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由一位或多位已獲受委託代表其他聯合單位持有人簽署申請的聯合單位持有人簽署（若授權已書面通知過戶登記處），若未通知，則由所有聯合單位持有人簽署。

一旦提出贖回申請，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不得撤回。

### 贖回款項的支付

贖回所得款項通常將透過電匯方式，以相關非上市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至單位持有人預先指定的銀行帳戶（風險及費用由單位持有人承擔）。恕不接受任何第三方付款。與支付該等贖回所得款項相關的任何銀行費用，均由作出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

除相關子基金附錄另有規定，並在經基金經理批准並符合適用外匯限制的前提下，贖回所得款項可以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倘作出贖回的相關單位持有人提出要求並經基金經理同意，贖回所得款項亦可以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此外，倘因任何外匯管制、限制、監管規定或政策，導致相關類別貨幣不可用作或不足以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則在無需經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基金經理可在與受託人協商後，以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在計算贖回價時，基金經理可依本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章節「**流動性風險管理**」小節中揭露的方式，徵收該等稀釋徵費或調整贖回價。

贖回款項將於相關交易日後的 4 個營業日內支付，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以下兩者中較後者起計一個曆月內支付：(i) 相關交易日；及 (ii) 過戶登記處或其正式授權代理收到已正式填妥的贖回申請表格及過戶登記處及/或基金經理要求之其他文件及資料之日期，除非投資大部分所在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要求約束（如外匯管制），因此在上述期限內支付贖回款項不可行。此時，贖回款項的支付可被延後，但延長的付款期限應反映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權本著真誠拒絕任何贖回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發行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ii)贖回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若基金經理認為接受贖回申請將對相關子基金或以下市場產生不利影響：(i)（就指數追蹤型子基金而言）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就非指數追蹤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項目作第一上市的市场；
- (c) 存在與(i)（就指數追蹤型子基金而言）任何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就非指數追蹤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項目有關的任何交易限制或約束，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疑似的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交易；

- (d) 接納贖回申請將會導致基金經理違反他們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而必須遵守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要求、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要求；
- (e)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所有切實可行目的而言無法處理贖回申請；或
- (f) 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基金經理、受託人的任何受委託代表就相關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開展的業務運作因傳染病、戰爭行動、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大規模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知會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其拒絕接納該贖回申請的決定。

#### *贖回限制*

倘子基金或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的釐定及／或該子基金或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被暫停，則不得贖回該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詳情請參閱本章程「**資產淨值的釐定**」章節中「**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子節）。

若收到的贖回申請所要求贖回的單位（包括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合共佔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或單位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可為該子基金釐定，而由證監會接受的較高比例），基金經理可與受託人協商，指示過戶登記處按比例減少所有單位持有人於相關交易日贖回單位的請求，並僅執行充分贖回，而該贖回合計為有關子基金總資產淨值或單位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可為該子基金釐定，而由證監會接受的較高比例）。未贖回但本應贖回的單位將於下一次交易日（若相關子基金的延期請求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或單位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可為該子基金釐定，而由證監會接受的較高比例），則須由基金經理決定進一步推遲）優先於相關子基金已接獲贖回申請的任何其他單位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將按贖回交易日的現行贖回價值贖回。

#### *對非上市類別單位之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基金經理有權根據信託契據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包括為了確保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取得或持有不會導致該持有屬於下列情況：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的法律或規定，且基金經理認為該情況可能導致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遭受其在其他情況下本不會遭受的任何不利影響；
- (b) 在基金經理意見認為可能導致信託或任何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遭受任何其他潛在或實際的財務損失，或可能導致信託或任何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需承擔在其他情況下不會遭受的額外的監管合規責任，而該信託或相關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在其他情況下可能不會承擔、遭受或受到此影響；或
- (c) 違反或被基金經理視為違反任何適用的反洗錢、身份核實或國籍或居住地要求（無論是根據任何基礎相關投資安排的條款或其他方式）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向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提供的任何保證或支持性文件。

前述情況包括被基金經理歸類為「美國人士」之個人或實體因他們遵守適用美國法律法規（包括任何美國政府命令或制裁）所規定之特定投資限制及／或有關直接或間接持有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限制而取得或持有非上市類別單位，且該持有將導致上文所載或信託契據中規定的任何後果。

基金經理亦可限制或阻止任何符合下列條件的未經授權美國人士持有非上市類別單位：(i)符合1933年《美國證券法》第902條定義的美國人士；(ii)符合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定義的美國居民，或(iii)根據信託契據規定，不符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4.7(a)(1)(iv)所界定之非美國人士資格的任何人士。

一旦獲悉任何非上市類別單位以上述方式持有，基金經理可要求該等單位持有人依照信託契據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非上市類別單位。知曉其在違反任何上述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人士，須依照信託契據贖回其單位，或將其轉讓予根據本章程及信託契據允許持有的人士，以使該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 非上市的類別轉讓

信託契據規定，單位持有人可在基金經理同意下，依信託契據規定轉讓非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有權以書面文書轉讓其持有的單位，該書面文書的文件形式由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批准。轉讓人將被視為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直到受讓人姓名登記於非上市類別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每筆轉讓文書必須僅對應一個非上市類別。

## 非上市類別的轉換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否則單位持有人有權（受限於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能施加的相關限制）將其於子基金非上市類別的所有或部分單位（「現有類別」）轉換為可供認購或轉換的同一子基金的任何其他非上市類別單位或另一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新類別」），惟倘轉換將會導致所持有的現有類別或新類別單位低於它們的最低持有額，則不得轉換非上市類別單位。

倘因此導致相關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現有類別或新類別的最低持有額，或被禁止持有新類別單位，則有關轉換申請將不獲接納。

此外，單位持有人擬將其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為同一子基金或另一子基金下另一非上市類別單位時，或會有具體限制或規限。有關限制或規限（如有）將載於相關子基金之附錄。相關限制或規定（如有）將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中。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不同子基金的交易頻率可能因各子基金適用的交易日而異。根據相關子基金附錄中的披露，子基金可能設有每月交易日或每日交易日。

### 轉換程序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轉換申請可填寫轉換表格（「轉換表格」），並以轉換表格上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提交給過戶登記處（並附副本給基金經理），或提交授權分銷商進行進一步彙整後再傳送給過戶登記處。基金經理、過戶登記處及授權分銷商（及其相關主管、員工、代理人或代表）均不對申請人因未收到或無法辨認任何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之申請或請求，或該申請或請求之修訂而導致之損失負責，或因該傳真或其他電子指示被真誠認為來自適當授權人員而採取的行動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儘管該傳輸發起人所製作的傳真或任何其他傳輸報告顯示該傳輸已被發送。轉換表格可向受託人及/或授權分銷商索取。除非基金經理或過戶登記處另有要求，否則無需提交轉換表格正本。

過戶登記處於現有類別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或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時間（但在該交易日估值點之前）收到的轉換表格，將於該交易日處理；逾期收到該現有類別的轉換表格則於下次交易日處理。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不得撤回更換表格。

根據相關子基金或非上市類別的估值點以及匯出已轉換資金所需的時間，投資轉換至新類別的日期或會晚於現有類別之投資轉出的日期或發出轉換指示的日期。

###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的限制

於暫停釐定任何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章節「資產淨值確定」中「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小節）或基金經理在事先通知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的情況下確定新類別單位之認購已關閉，不得轉換非上市類別單位。

### 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之間不可在次級市場轉換。

## 暫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轉換及贖回

在下列情形下，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經諮詢受託人後）暫停認購、轉換及/或贖回任何子基金中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及/或（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法規要求的前提下，若贖回所得款項超過一個歷月後支付）延後向已贖回任何子基金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人士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任何證券：

- (a) 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的交易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時期；

- (b) (i) (就指數追蹤型子基金而言) 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 (視情況而定) 或(ii) (就非指數追蹤型子基金而言) 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項目作第一上市的市場或該市場的官方結算及交收存管處 (若有) 不開放的任何期間；
- (c) (i) (就指數追蹤型子基金而言) 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 (視情況而定) 或(ii) (就非指數追蹤型子基金而言) 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項目作第一上市的市場上的交易被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基金經理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 (視情況而定) 於該市場的官方結算及交收存管處 (若有) 的交收或結算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 (視情況而定) 的交付或購買，或相關子基金當時所包含投資的出售不能正常或在無損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f) (僅就指數追蹤型子基金而言) 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指數並未編製或發布的任何期間；
- (g) 通常用以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非上市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任何故障，或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所包含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h) 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被暫停或發生在本章程「**資產淨值的釐定**」中「**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小節中所述任何情況的期間；
- (i) 在任何期間內，掉期 (如適用) 因任何原因無法調整或重置；
- (j) 於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任何受委託代表就相關子基金 (或非上市類別) 中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申請開展的業務運作，因傳染病、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而重大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或
- (k) 在任何暫停增設、發行或贖回相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期間。

若 (或若由於按照其投資目標以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 信託整體持有或將合計持有超過任何單一實體所發行普通股的**10%**或「**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允許的其他比例，則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後，暫停享有對相關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贖回／轉換權。另外，若信託下的所有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任意單一實體所發行普通股的**10%**之限額，則基金經理將在顧及單位持有人和相關其他子單位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將在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以補救該違規情況作為首要目標。

基金經理須在暫停後知會證監會及在信託網站<https://www.fullgoal.com.hk/en>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發布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發布通知一次。

基金經理須將暫停期間收到的 (且並無另行撤回的) 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視為緊隨暫停終止之後收到。任何贖回的交收期將延長至相等於暫停期間長度的時間。

暫停須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 基金經理宣佈暫停結束；及(b) 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 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復存在；及(ii) 不存在可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 資產淨值的釐定

### 資產淨值的計算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由行政管理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按適用於該子基金交易日的每個估值點對有關子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並扣除有關子基金的負債釐定。

下文載列相關子基金所持有各項財產的估值方法概要：

- (a) 除非基金經理（經與受託人協商後）認為採用其他估值方法更為適當，否則在任何市場上報價、上市、交易或處理的證券，應參考官方收市價進行估值，或在無法取得該價格的情況下，參考基金經理根據具體情況下可提供公平標準而認為的最後成交價進行估值，惟：
  - (i) 倘某一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上報價或上市，基金經理應採用其認為為該證券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所報的價格；
  - (ii) 如果在相關時間無法取得該市場的價格，該證券的價值應由基金經理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的目的而委任的公司或機構證明，或如果受託人要求，若超過基金經理釐定的時間段仍無法取得該市場價格，由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證明；
  - (iii) 對於指數追蹤型子基金而言，若某證券為可能屬於或不屬於相關指數的債務工具，則該證券的價值應根據相關指數的估值政策（即公平價值）釐定，並由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擁有最終決定權釐定該報價證券的估值，且基金經理有權採用指數提供者提供的價格；
  - (iv) 對於任何帶息證券，截至估值日（包括當日）的應計利息應予以考慮，除非該利息已包含在報價或上市價格中；及
  - (v)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有權使用及依賴來自其不時釐定的來源的電子傳輸資訊，即使該價格並非官方收市價或最後成交價（視情況而定）；
- (b) 於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的各項權益的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的最新可得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倘無最新或合適的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則應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新可得買盤或賣盤價；除非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將該單位或股份的最新可得買盤價與其最新可得賣盤價相加，然後將所得總和除以二所得出的價格，是更為合適的估值方法；
- (c) 期貨合約的價值將根據信託契據中規定的公式釐定；
- (d) 掉期的價值應釐定為該掉期按市價計算的價值，包括有關子基金為進行該掉期所支出的金額，但不包括與進行或協商該掉期相關的任何費用、佣金及其他開支，以及根據該掉期提供的任何初始保證金或存款，並由該掉期的相關計算代理向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提供，除非該掉期條款另有規定，但受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受委託代表（或由基金經理委任的獨立計算代理或估值人，或若受託人要求，則由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委任的獨立計算代理或估值人）有權重新計算，及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有權調整該價值以反映其公允價值；
- (e) 除(b)段所述者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市、報價或進行一般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該投資的初始價值，等於有關子基金為收購該投資所支出的金額（包括在每種情況下支付的印花稅、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以及根據信託契據將其歸屬於受託人的費用），惟基金經理可隨時經與受託人協商，並應根據受託人要求在指定時間或間隔內，由受託人認為合資格評估此類投資的專業人士重新估值；
- (f)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以其面值（連同期應計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經與受託人協商後認為應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價值；及
- (g) 儘管有上述規定，基金經理可經與受託人協商後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而若考慮到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市場性或任何其他相關情況，基金經理認為作出該調整更能公平反映有關投資的價值。

貨幣兌換將按基金經理（在其真誠認為有需要時，經與受託人協商）釐定的適當匯率進行，並考慮任何可能相關的溢價或折扣及不時的兌換成本。

以上為信託契據中有關如何對有關子基金的各項資產進行估值的主要條款概述。

###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如發生以下情況，基金經理可經諮詢受託人，並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宣佈於以下任何整段或部分期間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有關子基金大部分投資通常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關閉、交易受限或暫停，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通常用於釐定投資價格或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任何方法發生故障；

- (b) 存在任何禁止正常出售及／或購買有關子基金投資的情況；
- (c) 因以下情況，(i) 作為申請籃子組成部分的指數證券或證券（視情況而定）之交付，(ii)（如屬非上市類別單位）指數證券及／或證券（視情況而定）的購買，或 (iii) 有關子基金帳戶持有或訂約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出售，而導致基金經理認為無法正常進行或進行時會嚴重損害該子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 (d) 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令基金經理認為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地釐定有關子基金投資的價格；
- (e) 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任何方法發生故障，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地釐定當時包含於有關子基金中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資產的價值；
- (f) 涉及變現或支付重大部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資產的匯款或資金調回，或涉及有關類別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的匯款或資金調回，有所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無法迅速或按正常匯率進行；
- (g) 基金經理認為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要求此類暫停；
- (h) 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基準指數未被編制或公佈；
- (i) 基於證監會發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單位的交易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 (j)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任何委託人在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時，因傳染病、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等原因，其業務運作遭受重大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或
- (k) 存在任何禁止正常出售與掉期連結的任何名義投資的情況。

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釐定的暫停，自基金經理作出宣佈後即時生效，其後：

- (a) 將不會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價（就上市類別而言）、認購價（就非上市類別而言）或相關類別單位的贖回價；
- (b) （就上市類別而言）任何參與交易商均不得提交申請，而若在該等暫停期間內的任何交易日收到申請（且該申請並未被撤回），則該申請將被視為於該暫停結束後的下一交易日即時收到；
- (c) （就非上市類別而言）將不得提交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請求，而若在該等暫停期間內的任何交易日收到此類請求（且該請求並未被撤回），則該請求將被視為於該暫停結束後的下一交易日即時收到；
- (d) 基金經理無義務對相關子基金的存託資產進行重新平衡，直至暫停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終止：(i) 基金經理宣佈暫停結束；及 (ii) 第一個交易日當（1）導致暫停的條件已不再存在；且（2）不存在任何允許暫停的其他條件；以及
- (e) 在暫停結束之前，不得為相關子基金增設、發行、轉換或贖回任何單位。

基金經理應於暫停後通知證監會，並在信託網站<https://www.fullgoal.com.hk/en>（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刊物上，於暫停期間至少每月發布一次暫停通知。

在任何暫停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釐定的期間內，不會增設、發行、轉換或贖回任何子基金單位。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參與交易商可於暫停被宣佈後及該暫停結束前的任何時間，通過書面通知基金經理撤回在該暫停前提交的申請，而基金經理應及時通知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如果基金經理在該暫停結束前未收到任何有關撤回該申請的通知，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增設及發行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並將該申請視為於該暫停結束後即時收到。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申請人可於暫停被宣佈後及該暫停結束前的任何時間，通過書面通知受託人撤回在該暫停前提交的認購、轉換、贖回或轉讓申請。如果受託人在該暫停結束前未收到任何有關撤回該申請的通知，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發行、轉換、贖回或轉讓該非上市類別單位，並將該申請視為於該暫停結束後

即時收到。

## 發行價及贖回價

在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內，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適用於增設申請）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認購價將為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每單位固定金額，或者（僅適用於指數追蹤型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為首次發售期最後一天相關指數的收市水平的一定百分比（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表示），並調整至最接近的4個小數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取整，小於 0.00005 則向下取整），或者根據基金經理與受託人的協商不時決定的其他調整方式進行計算。在首次發售期內，每項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認購價將在相關附錄中列明。

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由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的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以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價，將根據本章程中標題為「**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款**」部分披露的任何適用費用及/或在章程中標題為「**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之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款**」部分列明的調整情況，以有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時的適用上市類別或非上市類別（視適用情況而定）的資產淨值，除以相關上市類別或非上市類別（視適用情況而定）的已發行單位總數計算，並調整至最接近的4個小數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取整，小於 0.00005 則向下取整）。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在交易日的贖回價將根據本章程中標題為「**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款**」部分披露的任何適用費用及/或在章程中標題為「**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之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款**」部分列明的調整情況，以有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時的適用上市類別或非上市類別（視適用情況而定）的資產淨值，除以相關上市類別或非上市類別（視適用情況而定）的已發行單位總數計算，並調整至最接近的4個小數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取整，小於 0.00005 則向下取整）。

任何由調整所產生的利益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

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可在信託的網站<https://www.fullgoal.com.hk/en> 查閱（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由基金經理決定在其他刊物中公佈。

至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發行價及贖回價均不包括應付的稅項及費用、交易費或參與交易商應付的費用。

## 風險因素

對任何子基金進行投資涉及各項風險。每項風險均可能影響單位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成交價。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因任何風險因素而有所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投資者應根據自身作為投資者的整體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仔細評估投資相關子基金的利弊及風險。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乃經基金經理及其董事認為與各子基金相關且現時適用於各子基金的風險。有關每項子基金特定的額外風險因素，閣下請參閱有關附錄。

### 一般投資風險

#### 投資目標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能夠達成投資目標。雖然基金經理擬實施旨在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的策略及（就指數追蹤型子基金而言）將追蹤誤差降至最低，但無法保證該等策略將會奏效。此外，買賣誤差是任何投資流程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已盡職審慎地執行特設流程以防範該等誤差，但仍屬無可避免。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在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包括（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價值下跌的情況。因此，各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是否能承受投資於相關子基金的各項風險。

#### 市場風險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隨著所持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的市值變化而改變。單位價格及其產生的收入可升亦可跌。概不保證投資者會取得利潤或避免損失，不論是否屬巨額。各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入乃基於所持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的資本增值及收入，扣減所招致的開支。子基金的回報可能隨上述資本增值或收入的變化而波動。此外，各指數追蹤型子基金會面臨與有關指數大致相若的波幅及下跌情況。各子基金的投資者須承受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的投資者所面對的相同風險。例如，該等風險包括利率風險（投資組合的價值在利率市場上升時下跌的風險）、收入風險（投資組合產生的收入在利率市場下跌時下跌的風險）及信貸風險（證券的底層發行人違約的風險，和就指數追蹤型子基金而言，構成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的相關發行人違約的風險）。

#### 資產類別風險

雖然基金經理有責任持續監督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所投資的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類別產生的回報表現可能遜於或優於其他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市場或其他資產投資產生的回報。與其他一般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市場相比，不同類別的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傾向出現跑贏及跑輸的週期性表現。

#### 企業可能倒閉的風險

環球市場可能極為波動，以致企業倒閉的風險加劇。子基金投資或相關指數成份股（僅就指數追蹤型子基金而言）中任何一家或多家公司如出現無力償債或其他企業倒閉的情況，或會對指數產生不利的影響（如有），從而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表現。閣下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或會面臨金錢虧損。

#### 管理風險

每個子基金均承受管理風險。這是指基金經理的策略由於在實行上有若干限制而未必能產生預期結果的風險。此外，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行使單位持有人就包含子基金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權利。概不能保證行使上述酌情權可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就指數追蹤型子基金而言，由於無法擔保指數追蹤型子基金將完全複製有關指數的表現，其亦須承受上述管理風險。

#### 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因採取集中投資於單一地理區域、國家或行業板塊，及／或（就指數追蹤型子基金而言）追蹤單一地理區域、國家或行業板塊表現的策略而面臨集中風險。就指數追蹤型子基金而言，該指數可能由有限數量的證券組成。該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較投資組合更多元化的基金（例如環球股票基金）更為波動，因為子基金受特定地理區域、國家或行業板塊的不利狀況（包括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導致的證券或（就指數追蹤型子基金而言）指數價值波動的影響較大。倘子基金的策略旨在集中特定地區、國家或行業板塊，或倘指數追蹤型子基金的指數追蹤特定地區、國家或行業板塊，或者指數僅有少數成份股，相關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載於其附錄。詳情請參閱各項子基金的附錄。

#### 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風險

各項子基金的投資須承受所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持倉價值可跌亦可升。環球市場可能極為波動及不穩，導致須承受高於慣常的風險程度（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

#### *信用／對手方風險*

對手方風險涉及對手方或第三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義務及不按照市場慣例結算交易的風險。子基金可能透過投資而承受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或須承受存放其存託財產的託管人或託管人使用的其他存管處的信用風險。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或會因信貸相關及其他事件（例如無力償債或違約）而未能履行其義務。倘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就相關子基金所持現金而言，該子基金將會被視為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之一般債權人。在此等情況下，相關子基金或需解除若干交易，而在尋求收回相關子基金資產的法院程序方面可能會延誤多年及遭遇困難。然而，倘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破產，託管人及其他存管處以獨立賬戶所保管的子基金資產將獲得保障。

####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對股票證券的投資涉及一般的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氣氛改變、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發行人的特定因素等。

#### *新興市場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部分海外市場被視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不少新興市場經濟仍處於現代化發展的初段，或會出現急劇而無法預計的變動。在眾多情況下，政府保留對經濟的高度直接控制權，並可能會作出會帶來突然而廣泛影響的行動。此外，不少發展較落後的市場及新興市場的經濟高度依賴一小撮市場，甚至是單一市場，使該等經濟體更容易受到國內外衝擊的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地區可能涉及更高風險及與投資於發達市場通常無關的特殊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的流動性和效率普遍較低；價格波幅普遍較高；貨幣風險／控制；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債務價值的波幅較高（尤其在受到利率影響時）；對匯出資金或其他資產施加限制；有關發行人的公開可得資料較少；法律和稅務風險（如強制執行合約及徵收稅項時面臨困難）；交易及託管成本較高；結算延誤及虧損風險；流動性較低及市值較小；市場缺乏完善監管，導致股價更為波動；不同的會計及披露標準；政府干預；通脹高企；社會、經濟及政治的不確定性；託管及／或結算系統未必發展完善，或會令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面臨分託管風險，而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託管人將毋須就此承擔責任；沒收資產的風險及戰爭風險。

#### *買賣誤差風險*

買賣誤差是任何投資流程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已盡職審慎地執行特設流程以防範該等誤差，但仍屬無可避免。

####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和基金經理有權就其在履行各自職責時招致的任何責任獲彌償保證，惟因彼等本身違反其所須履行的信託、疏忽、欺詐所致者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與子基金相關的彌償保證權利的任何依賴將可能減少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及單位價值。

#### *依賴基金經理的風險*

單位持有人必須在執行投資策略時依賴基金經理，而子基金的表現亦會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高級人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能。倘基金經理或其任何主要人員離職，以及基金經理的業務經營受到任何嚴重干擾，或於極端情況下基金經理無力償債，信託可能無法迅速覓得或根本無法覓得具備必要技能及資格的繼任基金經理或受委託投資代表，且亦可能無法按同等條款委任新基金經理，或新基金經理可能並不具備類似質素。雖然基金經理具有管理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經驗，但基金經理對於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驗有限。

#### *未必支付股息的風險*

子基金是否支付單位的分派須視乎基金經理的分派政策（載於相關附錄），亦主要取決於就包含指數的證券或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所宣派及撥付的股息。此外，子基金收到的股息可用於支付該子基金的費用及支出。有關證券的股息支付率將視乎超出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情況、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而定。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宣派或撥付股息或分派。

### 提前解約風險

子基金或於若干情況下遭提前終止，該條款載於信託契據，並列於以下「法定及一般資料」章節「終止」小節中總結。子基金一經終止，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約向單位持有人分派變現相關子基金內投資所得的現金款項淨額（如有）。子基金終止時，投資者或會蒙受損失，因為上述任何分派款項可能多於或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本。

### 贖回風險的影響

若上市類別單位或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參與交易商或單位持有人要求大量贖回單位，可能無法於提出該贖回要求時將相關子基金之投資變現，或基金經理僅可以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正價值之價格變現，以致對投資者回報造成不利影響。若上市類別單位或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參與交易商或單位持有人要求大量贖回單位，則要求贖回超過某一子基金當時資產淨值或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或由基金經理可能釐定和證監會接受的更高百分比）的權利可能會被遞延，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期間可能被延長。

此外，基金經理亦可在某些情況下暫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判定，涵蓋整個或部分期間。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標題為「資產淨值的釐定」章節。

### 貨幣風險

若子基金資產通常（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以非基準貨幣計價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且子基金的大部分收入與收入以非基準貨幣支付，則基準貨幣相對於相關外幣的匯率波動，將會影響相關子基金以基準貨幣計價的資產淨值，而無視其基礎投資組合的表現。若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是以基準貨幣計算，投資者若投資於任何子基金，且外國市場的當地貨幣對基準貨幣貶值，即使投資基金持股的當地貨幣價值上升，也可能虧損。

### 外國證券風險

投資於非香港公司的證券涉及與投資於香港公司通常無關連的特殊風險和考慮因素。該等因素包括會計、披露、審計和財務報告標準的差異，徵收或沒收稅款的可能性，投資或外匯管制規例的不利變化，對子基金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的匯出施加限制，可能影響外國當地投資的政局不穩定，以及對國際資本流動的潛在限制。非香港公司受到的政府監管可能比香港公司更少。此外，個別外國經濟體在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及收支狀況均衡等方面可能與香港經濟存在有利或不利的差異。

### 借款風險

受託人應基金經理要求，可為子基金帳戶借款（除非附錄另有規定，最高可達每個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理由包括協助贖回或為子基金帳戶取得投資。借款涉及較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增加子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衰退或投資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的風險。無法保證子基金能以優惠條件借款，或相關子基金的債務隨時可被動用或再融資。

### 抵押品及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不同於或可能大於直接投資於證券和其他傳統投資的相關風險。一般而言，金融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合約，其價值取決於或源自相關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並可能與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或貨幣匯率、商品及相關指數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子基金可能利用於交易所買賣的及場外衍生工具。與股本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的市價變動更加敏感，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價可能急劇下降亦可能急劇上升。投資於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者面臨較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更大程度的波動風險。由於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受監管的市場，因此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涉及額外風險，例如對手方違約的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類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納不同估值方法以及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證券、利率及指數之間不完全相關的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亦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導致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子基金面對大額損失的高風險。概無法保證子基金所採用任何衍生工具策略將取得成功。

抵押品的管理和抵押品的再投資均存在風險。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如有）而收到的任何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場事件的影響。倘若抵押資產屬上市證券，有關證券的上市或會被暫停或撤回或有關證券或會在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而於暫停上市期間或於撤回上市時，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可將有關抵押資產變現。倘若

抵押資產屬債務證券，有關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有關抵押資產的發行人或債務人的信譽。一旦該等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無力償債，抵押資產的價值將會大幅下跌，並可能導致有關抵押品不足以抵銷相關子基金所涉及的對手方風險。如子基金對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則該等再投資會承受投資風險，包括可能蒙受本金損失。

子基金可使用投資技巧，包括投資於被認為進取的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合約和掉期，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將面臨上述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與投資於或沽空相關子基金所包含的證券及／或（僅就指數追蹤型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內之證券相比，使用衍生工具可能導致較大損失或較少收益。當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時，相關參考資產與衍生工具的價值之間可能不完全相關，這可能會妨礙各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

關於掉期的使用，若相關指數在盤中價值劇烈變動，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大幅下跌，子基金與掉期對手間的掉期協議條款可能允許掉期對手立即終止與子基金的交易。在此情況下，每個子基金可能無法簽訂其他掉期協議或投資其他衍生性商品，以達成符合子基金投資目標的期望敞口。

與使用衍生工具相關的任何融資、借款或其他成本亦可能降低子基金的回報。

#### *無權控制子基金營運的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任何子基金之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持有的部分證券，包括衍生工具，可能難以出售或缺乏流動性，特別是在市場動盪時期。缺乏流動性的證券也可能難以估值。證券或金融工具的市場可能被若干事件擾亂，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危機、自然災害、新的立法或監管變化。缺乏流動性的證券也可能難以估值。倘若子基金被迫在不利的時間或以低於基金經理對證券真實市價的判斷的價格出售缺乏流動性的證券，則各子基金可能被迫在虧損的情況下出售證券。此等情況可能使各子基金無法限制損失、變現收益或實現其投資目標，從而對子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投資估價困難的風險*

代表子基金買入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隨後可能因與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發行人有關的事件、市場和經濟狀況以及監管部門的制裁而變得缺乏流動性。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市價可能變得更加難以確定，甚至無法確定。在子基金投資組合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價值不明確的情況下（例如當證券交易的次級市場變得缺乏流動性時），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根據信託契據採用估值方法來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

子基金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主觀判斷。若有關估值被證明有誤，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政府介入與限制風險*

政府與監管機構可介入金融市場，例如實施交易限制、禁止做空或暫停某些股票的做空。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營運及做市活動，並可能對子基金產生不可預測的影響，包括調整或降低單位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或影響指數追蹤型子基金追蹤相關指數的能力。此外，此類市場介入可能對市場情緒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影響子基金或指數（若子基金為指數追蹤型子基金）的表現，進而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表現。

#### *受限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對外資擁有證券或持有證券設有約束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在此情況下，該子基金可能被要求直接或間接在相關市場進行投資。無論哪種情況，這些法律及監管約束或限制都可能對此類投資的流動性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包括資金匯回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的佣金成本、監管報告要求，以及對當地託管人及服務提供者服務的依賴。

####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這些交易風險包括：

- **與證券借出交易相關的風險：**證券借出交易可能涉及借款人未能及時歸還所借出證券，且抵押品價值可能低於所借出證券的價值。
- **與銷售及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若抵押品交付的對手方失敗，子基金可能會因抵押品回收延遲而遭受損失，或可能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導致原有收到的現金可能低於交易對手方所持有的抵押品價值。
- **與反向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若現金交付的對手方失敗，子基金可能會因回收現金的延遲，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導致抵押品或出售所得難以實現，導致子基金遭受損失。

## 與中國大陸相關的風險

### 中國大陸的經濟、政治與社會風險

中國內地經濟一直處於從計劃經濟過渡至市場主導經濟的狀態中，在很多方面都與最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度、發展狀況、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

雖然中國內地大部分具生產力的資產仍由中國政府以不同程度擁有，但近年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在中國內地經濟發展上強調市場力量的運用及高度的管理自主權。中國內地經濟在過去20年來大幅增長，但此增長無論在地區上還是在不同經濟行業上一直有不均勻的現象。經濟增長亦伴隨著高通脹期。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各種措施控制通脹及限制經濟增長率。

逾20年來，中國政府一直進行經濟改革以實現下放權力，並且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內地經濟。這些改革已帶來重大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然而，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會繼續奉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如奉行，該等政策會繼續成功。對該等經濟政策的任何調整和修訂，都可能對中國內地證券市場以及子基金的相關證券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不時採取糾正措施以控制中國內地經濟的增長，這亦可能對子基金的資本增長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任何政治、社會或外交發展形勢或變化可能導致政府施加額外的限制，包括徵用資產、沒收性稅項或將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證券的相關發行人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財產收歸國有。

### 會計及申報準則風險

適用於中國內地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有別於適用於擁有較發達金融市場國家的準則及慣例。例如，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作出資料披露的規定存在差異。

### 中國內地稅項變動風險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未來可能修訂或修正現行稅務法律法規。稅務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修正可能影響中國內地公司及該等公司的外國投資者的稅後溢利。另請參閱下文「稅項」下「中國內地稅項」一節。

### 人民幣貨幣與兌換風險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受外匯管制及限制，特殊情況下可能導致以人民幣支付之贖回款項及／或股息的支付出現延遲。

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且不能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準貨幣（如港幣）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離岸人民幣和在岸人民幣是同一種貨幣，但兩者以不同匯率交易。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投資指數追蹤型子基金的風險

### 被動投資風險

指數追蹤型子基金並非主動管理。因此，該指數追蹤型子基金可能會受到相關指數相關市場區段下跌的影響。每個指數追蹤型子基金都會投資於相關指數中或代表的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無論其投資價值如何，除非採用任何具代表性的抽樣策略。由於指數追蹤型子基金固有的性質，基金經理無權隨市場變化調整，且在市場下跌時不會採取防禦性策略（除非在極端市場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暫時採取防禦性策略以保護指數追蹤型子基金），

這意味著預計指數下跌會導致指數追蹤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相應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絕大部分投資。

### 代表性抽樣風險

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的指數追蹤型子基金將不會持有指數所包含的所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並且可能投資於指數未包含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惟有關抽樣密切反映基金經理認為有助指數追蹤型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相關指數的整體特性。相對於其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指數追蹤型子基金所持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比重可能偏高或偏低。因此，指數追蹤型子基金有可能出現較大的追蹤誤差。

### 追蹤誤差風險

指數追蹤型子基金的回報或會因多種因素而與指數有所偏差。例如，指數追蹤型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市場流動性、指數追蹤型子基金的資產與組成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之間的回報不完全相關、無法調整指數追蹤型子基金持有的期貨合約以追蹤其指數、指數成分股變動、股份及／或期貨合約價格約整、因子基金規模有限無法取得所需數量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匯兌成本、指數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各種因素，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達致與每隻指數追蹤型子基金的指數緊密相關的能力。此外，指數追蹤型子基金可能從其資產取得收入（例如利息及股息），而指數並無有關收入來源。概不能保證或擔保可於任何時間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或指數追蹤型子基金將可於任何時間實現與相關指數表現一致的投資目標。指數追蹤型子基金所支付的費用、稅款及開支水平會隨資產淨值而波動。雖然可以估算每個指數追蹤型子基金的某些一般開支金額，但無法預測指數追蹤型子基金的成長率，繼而預測其資產淨值。此外，概不保證或擔保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可有助避免追蹤誤差，因此每隻指數追蹤型子基金的回報或會與其指數有所偏差。

雖然基金經理定期監控每隻指數追蹤型子基金的追蹤誤差，概無法保證或擔保任何指數追蹤型子基金會達致相對於其指數表現的任何特定追蹤誤差水平。

### 波動風險

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指數追蹤型子基金的單位表現應非常貼近相關指數表現。倘相關指數波動或下跌，追蹤該指數的指數追蹤型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將會出現相應的變動或下跌。

### 使用指數許可被終止的風險

就各指數追蹤型子基金而言，基金經理已獲指數提供者授予使用許可，可使用各指數設立以指數為本的相關指數追蹤型子基金，以及使用指數之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倘許可協議終止，指數追蹤型子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目標並可能被終止。許可協議的初始有效期可能時間有限，而其後僅可按較短期間重續。概不能保證相關許可協議可永久續期。有關終止許可協議之理由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各指數追蹤型子基金的附錄中「**指數許可協議**」一節。儘管基金經理將物色替代指數，但倘相關指數不再編製或公佈，且沒有算法公式與計算指數所使用者相同或大致相似之替代指數，指數追蹤型子基金亦可能被終止。

### 編製指數的風險

每項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由相關指數提供者釐定及編製，而不會參照相關指數追蹤型子基金的表現。各指數追蹤型子基金並非由相關指數提供者推薦、認許、出售或推廣。各指數提供者概無就一般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投資或具體就相關指數追蹤型子基金的投資是否適合向相關指數追蹤型子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各指數提供者釐定、編製或計算相關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基金經理或相關指數追蹤型子基金投資者的需要。概不保證指數提供者必定能準確編製相關指數，或相關指數能準確釐定、編製或計算。此外，指數提供者可隨時更改或修改指數的計算及編製過程及基準，以及任何有關公式、成份公司及因素，而毋須給予通知。因此，概不保證指數提供者的行動將不會損害相關指數追蹤型子基金、基金經理或投資者的利益。

### 指數方法及成份變動的風險

當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被除牌、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到期或被贖回、或有新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被納入指數時，則構成指數之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將有所變動。當指數提供者認為有必要適應市場狀況的重大變化時，相關指數的建構方法亦可能會改變。倘出現此情況，基金經理將對相關指數追蹤型子基金所擁有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比重或成份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調整，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指數追蹤型子基金的單位投資會隨指數成份變動而整體反映相關指數的表現，但未必反映投資該等單位時的指數成份。然而，概不保證指數追蹤型子基金能於任何指定時間準確反映相關指數的成份（請參閱「**投資指數追蹤型子基金的風險**」一節下「**追蹤誤差風險**」的風險因素）。

## 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撥付分派的風險（如適用）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益撥付分派，同時將子基金的全部分或部分費用及開支由子基金的資本扣除／撥付，導致各子基金用作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各子基金實際上可能從資本支付分派。從資本撥付分派或實際從資本撥付分派，等同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始投資額，或歸屬於該原始投資額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撥付或實際從其資本撥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基金經理可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要），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修改其分派政策。

## 惡劣天氣情況風險

香港聯交所已宣佈，自2024年9月23日起，於任何持續惡劣天氣的情況下（即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布「極端情況」），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結算及結算服務與運作將維持正常，而香港聯交所將在最大可能範圍內維持正常運作。因此，若香港聯交所維持正常運作，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將在該等日子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此外，於每個為交易日的該等日子，各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如提供）擬根據本章程載列的條款及程序進行交易。

本信託（及子基金）單位的交易及買賣能否落實，將取決於其服務提供者的營運支援。儘管已進行系統測試並制定了應變計劃，但仍可能發生極端事件（例如暫時停電或電子轉賬渠道暫停），導致本信託的服務提供者可能無法運作，或無法按正常水平運作。

雖然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本信託的其他服務提供者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盡量確保一級及次級市場不同類別單位的投資運作正常，但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能力亦取決於其自身服務提供者是否提供服務。例如，於惡劣天氣持續的日子，擬投資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必須透過其經紀進行；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則需向其授權分銷商查詢是否提供交易服務。該等服務提供者獨立於基金經理，且無法保證其服務不會受惡劣天氣事件干擾。

## 與市場交易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 交易風險

雖然各子基金的設立／贖回的特性旨在讓上市類別單位能以接近其資產淨值買賣，但倘若設立及贖回被干擾（例如因外國政府實施資本管制），則可能導致成交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此外，無法保證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會存在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若干投資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亦會因投資基金持有證券市值變動及港幣與該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上市類別單位的次級市場價格將因應資產淨值之變動及上市類別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交易所的供求關係的變化而波動。

此外，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入或出售上市類別單位時，額外的收費（例如經紀費）意味著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上市類別單位所支付的費用可能超出每單位資產淨值，而於香港聯交所出售上市類別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單位資產淨值。基金經理無法預測上市類別單位會否以低於、等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由於上市類別單位須按申請單位數目設立及贖回（與許多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較其資產淨值之顯著折讓或有時以溢價買賣），因此基金經理認為一般較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應不會長期持續。倘基金經理暫停設立及／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基金經理預計上市類別單位的次級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或會出現較大幅度之折讓或溢價。

任何在人民幣櫃檯的單位均為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並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人民幣計價證券。並非所有股票經紀或託管人均已準備就緒並有能力進行人民幣交易單位的買賣及結算。中國境外人民幣的供應有限，亦可能影響人民幣交易單位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

### 缺乏活躍市場與流動性風險

儘管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概不保證該等上市類別單位將可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倘構成每隻子基金的相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自身的交易市場有限或差價偏高，則可能會對上市類別單位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出售上市類別單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投資者需要於並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出售其上市類別單位，則投資者所取得的上市類別單位價格（假設投資者能售出上市類別單位）很可能低於在具有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可取得的價格。

### 暫停交易風險

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上市類別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倘香港聯交所釐定暫停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屬恰當，並符合維持公平有序之市場以保障投資者之利益，則可隨時暫停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倘上市類別單位暫停買賣，認購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亦會暫停。

### 上市類別單位可能按資產淨值以外的價格買賣的風險

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最新的資產淨值。各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結束時計算，並隨著相關子基金所持證券市值之變化而波動。上市類別單位的成交價並非以資產淨值為基礎，相反是隨著交易時段內市場的供應和需求而不斷變化。上市類別單位之成交價可能大幅偏離上市類別單位之資產淨值，於市場波動期間尤甚。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成交價較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基於申請單位之上市類別單位可按上市類別單位之資產淨值設立和贖回，基金經理認為較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不會長期持續。設立／贖回特性旨在讓上市類別單位能以接近下次計算出之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價格正常買賣，惟鑑於買賣時機以及市場供求等因素，預期成交價不會與歸屬於上市類別單位之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完全相關。此外，倘設立和贖回上市類別單位受到干擾或市場急劇波動，則可能導致成交價大幅偏離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特別是，若投資者在單位市價較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溢價之時購入單位，或於市價較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折讓之時出售單位，則投資者或會蒙受損失。

### 增設和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限制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與向香港公眾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就該基金而言，通常可直接向基金經理購買及贖回單位）並不相同。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僅可由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透過已於參與交易商開戶的股票經紀代表投資者）按申請單位數目直接增設和贖回。其他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提出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要求（及倘有關投資者為零售投資者，則透過已於參與交易商開戶的股票經紀提出要求），而有關參與交易商保留在若干情況下拒絕接納投資者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要求的權利。或者，投資者可透過中介人（如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上市類別單位而將其上市類別單位價值變現，但須承受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可能遭暫停的風險。有關設立和贖回申請可被拒絕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款」下「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 交易上市類別單位成本風險

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將支付若干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因此其於香港聯交所購買上市類別單位所支付的費用可能超出每單位資產淨值，而於香港聯交所出售上市類別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此外，次級市場投資者亦將產生買賣差價的成本，即投資者願就上市類別單位支付的價格（買盤價）及願出售上市類別單位的價格（賣盤價）之差價。頻繁買賣可能會大幅降低投資業績，投資上市類別單位尤其未必適合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的投資者。

### 次級市場交易風險

當相關子基金不接納認購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指令時，上市類別單位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相對該相關子基金接納認購及贖回指令的其他期間，上市類別單位於該段期間的次級市場成交價之溢價或折讓可能更為顯著。

### 依賴做市商的風險

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至少有一名做市商會就每隻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進行做市。如某一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採用多櫃檯安排，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每個櫃檯至少有一名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做市商。然而，應注意倘某個櫃檯的上市類別單位並無做市商，則可能因相關做市商批准或註冊被撤銷等變更等情況，導致子基金的做市商突然消失並導致上市類別單位市場的流動性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每個櫃檯至少各有一名做市商在根據相關做市商協議終止做市安排之前，提前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通知，力求降低上述風險。潛在做市商對於為以人民幣計值或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進行市場做市的興趣可能不足。此外，倘人民幣的供應發生中斷，可能會對做市商為人民幣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子基金或子基金櫃檯將可能僅有一名香港聯交所做市商，基金經理亦可能無法在做市商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做市商，且概不保證任何做市活動將會有效。

### 單位無交易市場的風險

儘管上市類別單位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已委任一名或多名做市商，但上市類別單位可能並無流通的交易市場，或者該等做市商可能不再履行其職責。此外，概不保證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會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 *依賴參與交易商的風險*

設立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僅可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參與交易商可就提供此項服務收費。在（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中央結算系統之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交收或結算受到干擾或（就指數追蹤型子基金而言）指數不予編製或公佈之情況下，參與交易商將無法在此期間設立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此外，倘發生若干其他事件導致無法計算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無法出售相關子基金之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時，參與交易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當參與交易商委任代理或代表（即香港結算參與者）執行某些中央結算系統相關職能，若該任命終止且參與交易商未能委任替代代理人或代表，或代理人或代表不再是參與者，則該參與交易商的單位增設或變現也可能受到影響。

由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參與交易商數目均有限，甚至可能僅有一名參與交易商，投資者須承受無法隨時自由設立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之風險。

#### *交易時差風險（如適用）*

由於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可能在上市類別單位尚未定價時仍然開放，所以當投資人無法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構成指數或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任何證券、掉期或期貨合約價值可能會變動。此外，證券、掉期或期貨合約的價格可能因交易時間差異而無法在交易日部分時間內提供，導致單位交易價格偏離每單位資產淨值。期貨合約交易時，期貨合約與相關指數成分產品或相關證券的交易時間可能會有時差。相關指數成分或證券的價值與期貨合約之間可能存在不完全的相關性，這可能阻礙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

#### *多櫃枱及外匯風險（如適用）*

若櫃枱之間的單位跨櫃枱轉讓暫停，及／或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水平受到任何限制，單位持有人將僅能於香港聯交所在相關櫃枱買賣其單位，這可能會限制或延遲投資者的交易。各櫃枱交易的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場價格可能因不同因素而出現大幅偏差，例如市場流動性、各櫃枱的供求情況以及基準貨幣與相關交易貨幣之間的匯率。因此，相比買賣以基準貨幣交易的單位，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以非基準貨幣交易的單位時，可能支付更多或收回較少款項，反之亦然。

未開立基準貨幣賬戶的投資者可能僅能以其他可供交易的貨幣買賣單位。該等投資者將無法買賣以基準貨幣交易的單位，且應注意分派可能僅以基準貨幣支付。因此，投資者在收取股息時可能遭受外匯損失，並產生與外匯相關的費用及開支。

並非所有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熟悉自2025年6月起對多櫃枱合資格證券所採用的單一國際證券識別碼 (ISIN) 方法，或在營運上尚未準備就緒，因此可能無法(i)在一個櫃枱買入單位並在另一個櫃枱賣出單位，或(ii)同時在不同櫃枱買賣單位，可能導致潛在的結算失敗或延誤。

### **監管相關風險**

#### *撤銷證監會認可的風險*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信託及各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守則》下的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就指數追蹤型子基金而言，證監會保留權利，在相關指數不再被視為可接受時撤銷對信託或子基金之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倘基金經理不願信託或某一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將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尋求證監會撤回有關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的任何認可或須受限於若干條件，且證監會可能會撤銷或修改該等條件。倘因撤銷或修改該等條件導致繼續營運信託或某一子基金變得非法、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則信託或該子基金（如適用）將予以終止。

#### *一般法律與監管風險*

子基金須遵守監管限制或影響其或其投資限制的法律變動，並須就此改變該子基金遵循之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

上述法律變動可能對市場氛圍造成影響，進而可能會影響某一指數或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乃至相關子基金之表現。無法預計因任何法律變動而產生之影響會否對子基金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可能會損失其於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

#### 上市類別單位可能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香港聯交所對於證券（包括上市類別單位）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作出若干規定。概不能向投資者保證任何子基金會繼續符合必要的規定，以維持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保證香港聯交所不會更改其上市規定。倘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從香港聯交所除牌，單位持有人可選擇參照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其上市類別單位。倘相關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將遵守《守則》規定的程序，包括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撤銷認可及終止（以適用者為準）等程序。倘證監會因任何原因撤銷子基金的認可，上市類別單位可能亦須除牌。

#### 於香港聯交所暫停交易的風險

若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暫停交易，或香港聯交所全面暫停交易，則該等上市類別單位將不會有次級市場交易。每當香港聯交所認定為了保障投資者而維持公平有序的市場屬適當時，香港聯交所可暫停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若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暫停，該等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及贖回亦可能暫停。

#### 稅務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或會對單位持有人產生稅務影響，視乎每名單位持有人的特定情況而定。強烈建議有意投資者就其投資於單位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及法律顧問。該等稅務後果視乎不同的投資者而各有不同。

####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相關風險

經修訂《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國內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提述為「**FATCA**」）已對美國和若干非美國人士（如信託及／或各子基金）施加規則。源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利息及股息付款，以及出售該等證券的收益總額，均可能須按3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相關款項的收款人符合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識別在有關款項中享有權益的美國人士（具有《國內稅收法》中的涵義）的若干規定。為避免就向其支付的款項被徵收該等預扣稅，外國金融機構，例如本信託及／或各子基金（以及一般而言在美國境外成立的其他投資基金）通常須遵守與美國國稅局訂立的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之條款。根據該等條款，其將同意（其中包括）識別其屬於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並向美國國稅局報告有關該等美國人士擁有人若干資料。

一般而言，若外國金融機構未簽署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或不同意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條款且未另行獲豁免，則其所有「可預扣付款」（包括源於美國的股息、利息和若干其他款項）將須繳納30%的預扣稅。

香港政府已採納「版本二」政府間協議，就實施**FATCA**訂立一項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依據該等「版本二」政府間協議安排，香港外國金融機構（如信託及／或各子基金）須遵守與美國國稅局訂立的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及於美國國稅局登記。否則，它們須就其可徵收預扣稅的款項繳納30%的預扣稅。

根據政府間協議，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香港外國金融機構（如信託及／或各子基金）(i)一般毋須繳納上述30%的預扣稅；及(ii)毋須就向非許可賬戶（包括持有人為美國人士且並未向美國國稅局提供其美國納稅人識別號碼或並未同意外國金融機構向美國國稅局報告其資料的賬戶）作出的可徵收預扣稅的款項繳納預扣稅。

信託及／或各子基金擬遵守**FATCA**項下的規定以及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從而避免繳納任何預扣稅。若信託及／或子基金不能遵守**FATCA**施加的規定或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則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可能須對就可徵收預扣稅的款項繳納美國預扣稅。信託或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且信託或相關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信託及各子基金是否能遵守**FATCA**規定，取決於每位單位持有人是否向信託或其代理人提供信託要求的有關單位持有人或其直接與間接所有者的資訊。截至本章程日期，所有上市類別單位均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根據「版本二」政府間協議註冊為參與外國金融機構。

若單位持有人並未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是否實際導致信託或子基金不合規，或導致信託及／或子基金依據**FATCA**面臨繳納預扣稅的風險，代表信託及相關子基金的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採取其可採取的任何行動及／或尋求其可尋求的所有補救，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包括但不限於(i)向美國國稅局報告有關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及／或(ii)從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賬戶中預扣、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向單位持有人收取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範圍內的任何有關稅務負債。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尋求任何該等補救的基金經理在行事時須本著真誠原則、基於合理理由且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截至本章程日期，本子基金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IRS)註冊。Fullgoal恒生港股紅利ETF的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為 XAVD58.00001.ME.344。

FATCA的條款複雜且持續演進。因此，FATCA條款對信託及各子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可能會有所變動。若信託及各子基金無法符合適用要求且被判定不合規，或香港政府違反已同意的政府間協議，則可扣繳適用於FATCA涵蓋的可扣繳款項。上述描述基於法規、官方指引及「版本二」政府間協議，這些法規可能會變更，或以重大不同形式實施。本風險因素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或聲稱構成稅務建議，單位持有人不應依賴本節所列任何資訊來做出任何投資、稅務或其他決策。

各單位持有人和有意投資者應就FATCA對其自身稅務狀況的潛在影響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透過中介持有單位的單位持有者，也應確認該中介機構的FATCA合規狀況。

#### *估值與會計風險*

基金經理擬定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各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然而，依本章程「資產淨值的釐定」章節所述方式計算資產淨值未必符合一般公認的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人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成本應按已發生費用報銷，且設立子基金的費用攤銷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基金經理已考慮此類不合規的影響，並認為此行為不會對各子基金的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若子基金就認購及贖回採用的基準偏離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對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必要的調整，使財務報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上述任何調整（包括對賬）將在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 *蔓延風險*

信託契據允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發行獨立子基金的單位。信託契據規定將負債歸入信託下不同子基金（負債會被歸入產生負債的特定子基金）的方式。負債的債權人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並無任何直接追索權（如受託人並無授予該名人士任何擔保權益）。然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均有權就信託整體面臨的任何訴訟、訟費、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要求，從信託資產中獲得整體或任何部分補償及彌償，而倘其他子基金並無足夠資產結清應付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金額，則本身並無擁有該等其他子基金的任何單位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被迫承擔就其他子基金產生的負債。因此，存在一隻子基金的負債可能不僅限於該特定子基金，而須從一隻或多隻其他子基金撥付的風險。

#### *交叉負債風險*

就簿記用途而言，信託下每隻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都將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記錄，且信託契約規定每隻子基金資產應互相分隔。概不保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遵從有關負債的限制，及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不會被用以清償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掛牌類別單位在交易、費用及成本安排上的差異**

#### *不同的交易安排*

每個子基金可發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安排不同，而視乎市況，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能因此較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有利，反之亦然。各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因各類別適用的費用（如管理費）及成本不同而有所不同。

#### *關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不同安排*

與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不同，彼等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在次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則僅可按基於每個交易日結束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相關認購價及贖回價（視情況而定）認購或贖回單位。因此，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享有單日買賣的機會，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則沒有。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倘市場持續惡化，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在次級市場出售其單位，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則不可以。

#### *關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不同安排*

相反，次級市場投資者一般無法使用非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使用的贖回設施。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代表其客戶按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一級市場贖回上市類別單位，但次級市場的交易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該情況下，相對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而言，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將處於明顯劣勢，因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可按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而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則不可以。

## 不同的成本機制

此外，適用於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費用及成本的等級及類別或會不同。因此，由於適用於各類別單位的費用及成本有異，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亦不同。例如：

- 對於上市類別單位，交易費、服務代理費及/或兌換代理費（視情況而定）、過戶登記處費及其他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皆可由參與交易商就設立及贖回申請支付。次級市場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不需負擔上述費用，但可能產生與香港聯交所相關的費用，如經紀費、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交易費及跨櫃枱轉賬費，詳見「**費用及開支**」章節所述。
- 另一方面，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與贖回分別可能需繳納認購費及贖回費，該費用由認購或贖回的投資者支付給基金經理。此外，基金經理可依絕對酌情權，在特定情況下，於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額外增加或扣除稅項及費用，而該等額外金額將支付予受託人，並成為相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請參閱標題為「**費用及開支**」的章節，以了解認購費及贖回費的更多資訊。

有關適用於各類別單位的費用及成本之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有關附錄「**費用及開支**」一節。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之額外風險，亦請參閱上文「與市場交易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 與指數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指數追蹤型子基金）

### 指數受波動影響

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單位的表現應與指數的表現密切對應。若相關指數出現波動或下跌，單位的價格亦將隨之變動或下跌。

### 使用指數的許可或被終止

基金經理已獲各指數提供者授予許可，以使用相關指數創立基於該指數的子基金，並使用相關指數的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若基金經理與相關指數提供者之間的許可協議終止，子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目標並可能被終止。子基金許可協議的初始期限以及該等許可協議的續期方式，載於本章程各指數追蹤型子基金附錄中標題為「**指數許可協議**」的章節。一般而言，許可協議可由基金經理與相關指數提供者經雙方同意後終止，且不保證許可協議將永久續期。有關終止子基金許可協議之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章程各指數追蹤型子基金附錄中標題為「**指數許可協議**」的章節。若相關指數停止編製或發布，且沒有使用與計算相關指數相同或實質相似的計算公式之替代指數，則子基金亦可能被終止。

### 指數的編製

各子基金並非由相關指數提供者贊助、背書、銷售或推廣。各指數提供者並未向相關子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就投資於指數證券或期貨的一般建議，或投資於相關子基金的特別建議，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各指數提供者並無義務在確定、組成或計算相關指數時考慮基金經理或相關子基金投資者的需求。不保證指數提供者將準確編製相關指數，亦不保證相關指數將獲準確地確定、組成或計算，因此無法保證其行為不會損害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或投資者的利益。

### 指數成份可能變動

構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成份將隨指數證券可能除牌，或隨新證券或期貨被納入相關指數而發生變動。當發生此類情況時，子基金所持有的指數證券權重或成份將由基金經理在認為適當時進行變動，以達成投資目標。因此，對單位的投資通常將反映隨其成份變動而變化的相關指數，而不一定反映投資單位時的組成方式。然而，無法保證特定子基金在任何給定時間均能準確反映相關指數的成份。

### 指數編製方法變動的風險

當指數提供者認為有必要適應市場狀況的重大變化時，相關指數的編製方法可能會發生變動。當發生此類情況時，子基金所持有的指數證券權重或成份將由基金經理在認為適當時進行變動，以便在修訂後的指數下繼續達成投資目標。因此，對單位的投資通常將反映隨其成份變動而變化的相關指數，而不一定反映投資單位時的組成方式。

## 稀釋與價格調整風險（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如本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流動性風險管理」小節關於「調整認購價及贖回價」段落所述，子基金的資產可能因大量進出交易而導致的交易及其他相關證券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差價、經紀費、稅項及費用)而被攤銷。基金經理可實施價格調整措施，透過調整子基金的認購價或贖回價時調整單位資產淨值，或徵收稀釋徵費，以抵銷交易日交易對子基金資產可能造成的稀釋影響，並減輕對現有單位持有人(不需對交易及相關成本負責)的不利影響。

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內外發生大量進出交易而引發的價格調整或稀釋徵費是無法預測的。因此亦無法準確預測此類價格調整的頻率。投資人也應注意，這些措施未必能經常或完全阻止子基金資產的稀釋。例如，在不利市場環境下，當交易成本超過首次認購價或贖回價的2%（即擺動定價限額及稀釋徵費限額），額外成本將由子基金吸收。要判定特定日子的價格調整或稀釋徵費，是根據該日的淨現金流及該淨現金流所產生的稀釋重要程度。由於價格調整在任何一天只能向一個方向進行，為修復子基金的重大稀釋，任何調整也可能使某些投資者相較於整個子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受益。例如，投資者在認購價因相關子基金淨流出而下調的當日認購相關子基金，可能因支付低於原本應收取的認購價而受益。

## 費用及開支

下文列出了投資於子基金所適用的不同級別的費用及開支，並截至本章程日期為準。如某特定子基金適用的費用及開支與下文有所不同，則該等費用及開支將在相關附錄中完整列明。

投資者應注意，某些費用及開支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而其他某些費用及開支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 僅適用於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及開支

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如適用）應支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見附錄
投資者應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適用於所有設有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的金額
<b>(i) 參與交易商客戶就通過參與交易商進行增設及贖回（如適用）應支付的費用（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b>	
參與交易商徵收的費用及開支 <sup>1</sup>	由相關參與交易商自行決定的金額
<b>(ii) 所有投資者就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應支付的費用（適用於上市後）</b>	
經紀佣金	市場價格
交易徵費	交易價格的0.0027% <sup>2</sup>
會財局交易徵費	交易價格的0.00015% <sup>3</sup>
聯交所交易費	交易價格的0.00565% <sup>4</sup>
印花稅	無

不應向任何未獲許可或未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所規管的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 僅適用於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的費用及開支

#### 認購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任何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收取最高為認購款項 5% 的認購費。認購費須在每單位的認購價之外支付。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豁免或減少支付全部或部分認購費（不論是針對某子基金或某特定類別）。

基金經理將根據《守則》的適用規定，通知投資者任何此類收費的增加。認購費將由基金經理、其代理人或受委託代表保留或收取，作為其絕對用途及受益。基金經理有權在不同申請人或不同非上市類別之間，就認購費金額作出區別。

有關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適用認購費率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

<sup>1</sup> 參與證券商可酌情提高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這些費用及開支的資料，可向相關的參與證券商查詢。

<sup>2</sup> 交易徵費為單位交易價格的 0.0027%，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

<sup>3</sup> 會財局交易徵費現時為單位交易價格的 0.00015%，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

<sup>4</sup> 交易費為單位交易價格的 0.00565%，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

## 贖回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任何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收取最高為應支付該單位贖回款項5%的贖回費。贖回費將從應支付予每名單位持有人就非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贖回的贖回款項中扣除。基金經理可依其絕對酌情權豁免或減少支付所有或部分贖回費（無論是針對某子基金或特定類別）。

為計算單位持有人部分贖回的贖回費，除非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另有一致意見，否則較早認購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會被視為先於較晚認購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贖回。

贖回費將由基金經理保留或支付予其自行絕對用途及受益，或如相關附錄中載明，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若贖回費由基金經理保留，基金經理可酌情將全部或部分贖回費支付予其代理人或受委託代表。基金經理有權根據贖回費的最高費率，於單位持有人或非上市類別之間釐定不同的贖回費金額。

各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適用贖回費率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

## 轉換費

基金經理可就於轉換時將獲發行之每單位新類別單位收取轉換費，最高不超過以下任一項的 5%：

- (i) 於該單位認購價確定的交易日估值時間，新類別每單位的認購價；或
- (ii) 從現有類別轉換出的總金額，

由基金經理自行酌情決定。

適用於子基金非上市類別的現行轉換費率（如有）及其徵收方式載於相關附錄中。

轉換費將從再投資於與新類別單位相關的子基金的金額中扣除，並由基金經理保留或支付予其自行絕對使用及受益。

若根據上述第 (i) 段徵收轉換費，則現有類別單位將按照（或盡可能按照）以下公式轉換為新類別單位：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S + SF}$$

若根據上述第 (ii) 段徵收轉換費，則現有類別單位將按照（或盡可能按照）以下公式轉換為新類別單位：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 - SF}{S}$$

在兩種情況下：

「**N**」為將發行的新類別單位數目，但低於新類別單位最小可分割單位的數額將被忽略，並由與新類別相關的子基金保留。

「**E**」為將被轉換的現有類別單位數目。

「**F**」為基金經理針對相關交易日決定的貨幣兌換系數，代表現有類別單位貨幣與新類別單位貨幣之間的有效匯率。

「**R**」為適用於相關交易日的現有類別每單位的贖回價，減去基金經理徵收的任何贖回費。

「**S**」為適用於與相關交易日相同之新類別交易日或緊接其後之交易日的新類別每單位認購價，惟若新類別單位的發行受制於任何先決條件的滿足，則「**S**」應為於滿足該等條件後的第一個新類別交易日的新類別每單位的認購價。

「**SF**」為轉換費（如有）。

若在自現有類別每單位的贖回價計算時間起至任何必要資金從與現有類別相關的子基金（「**原有子基金**」）轉至與新類別相關的子基金期間，任何原有子基金投資所使用的計價貨幣或通常交易的貨幣發生貶值或減值，基金經理可酌情減少贖回價以考慮該等貶值的影響。於此情況下，分配予任何相關單位持有人的新類別單位數目應根據上述相關公式重新計算，猶如該減少後的贖回價為相關交易日現有類別單位的贖回價一般。

## 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上市及非上市類別）

###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最高為相關類別資產淨值每年 **2%** 的管理費。每隻子基金的現行管理費率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並於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進行計算，於每月期末從信託基金中支付。

子基金（或類別）可以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詳情將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對於未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的子基金（或類別），以下費用及開支可能由相關子基金（或類別）支付及承擔：受託人費、過戶登記處費、託管費、服務代理費及/或兌換代理費（視情況而定）、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招致的自付開支，以及與子基金（或類別）相關的指數授權費（如適用）。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向任何機構投資者、分銷商或信託及子基金的中介機構支付其從子基金（或類別）所收取的管理費中的一部分費用，前提是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分銷商可將分銷費的一部分重新分配給次分銷商。

基金經理有酌情權隨時豁免或接受低於現行管理費的金額，無論是一般情況還是特定情況。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豁免或回扣其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無論是部分還是全部，也無論是針對特定投資者還是一般情況。

### 受託人費

受託人有權從相關子基金（類別）的信託基金的任何部分中收取最高為每年子基金（或類別）資產淨值 **1%** 的受託人費，撥歸其本身帳戶。每隻子基金的現行受託人費率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並於每個估值日的估值點累算及計算，並於每月期末後盡快可行從信託基金中支付。受託人將承擔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的費用。

### 過戶登記處費

過戶登記處有權從相關子基金（類別）信託基金的任何部分，收取過戶登記處費，撥歸其本身帳戶。每隻子基金的現行過戶登記處費載於相關附錄中，按月後付，並於每月結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從信託基金中支付。

### 表現費

基金經理可就某隻子基金收取表現費。

如需收取表現費，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將提供進一步的詳情，包括應付表現費的現行費率及該費用的計算基準。

### 推廣開支

子基金（或類別）將不會承擔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市場營銷代理招致的費用，亦不會從信託基金中支付該等市場營銷代理向其客戶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或類別）所徵收的任何費用（無論是全部或部分）。

### 其他開支

每隻子基金將承擔與子基金管理相關的所有運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佣金、交易所費用及佣金、銀行收費及有關收購、持有及出售任何投資或資金、存款或貸款所應付的其他成本及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為取得及維持任何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的上市資格而招致的成本及開支、為取得及維持信託及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認可資格而招致的成本及開支、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發售文件的成本及開支、編製補充契據的開支、指數許可費、召開持有人會議及向持有人發出通知的開支、編製、印刷及分發信託契據規定的所有報表、賬目及報告的開支、單位價格的公布費用，以及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在信託或子基金（或類別）的管理及投資活動中適當招致的任何其他成本、收費及開支。

### 設立費用

信託及初始子基金（即**Fullgoal**恒生港股紅利ETF）的設立費用，包括本章程的初步編制、設立初期費用、尋求

並獲得證監會的上市及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始法律及印刷費用，估計約為450,000港幣，並由初始子基金承擔（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並將在初始子基金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經基金經理在諮詢核數師後決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

若未來設立後續子基金，基金經理可決定將信託的任何未攤銷設立費用或其部分，按比例重新分攤至後續子基金啟動時。

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標題為「*估值及會計風險*」的風險因素。

### **費用增加**

本章程相關附錄中所述的每個子基金（指數追蹤型子基金的上市類別除外）應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現行費用，(i)可在向相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增加至或接近本章程所載的最高水平（若此等費用增加僅適用於指數追蹤型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則至少一週通知，或證監會可能允許的更短期間）；以及(ii)若超過最高水平，則須經相關類別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財務報告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須於各財政年度終結日後4個月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僅提供英文版，並將刊登於基金經理網站。截至每年6月30日的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亦須予編製，並須於該日起計2個月內在基金經理網站上刊載。

各子基金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誠如下文「通知」小節所述，印刷本可聯絡基金經理免費索取。

財務報告提供各子基金的資產詳情及基金經理對回顧期間內交易的陳述（包括就指數追蹤型子基金而言，一份相關指數成份證券或期貨合約清單，列明所有在期末佔相關指數比重超過10%的成份證券（如有）、並列明其各自的比重，以示其符合相關指數追蹤型子基金所採納的限額）。該等財務報告亦將提供在相關期間內各子基金表現和（就指數追蹤型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實際表現的比較，以及《守則》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 信託契據

信託及各子基金乃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全體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帶來的利益，同時亦須受信託契據條文約束及視作已知悉有關條文。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以信託基金資產彌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及免除彼等責任的條文（於下文「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概述）。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應查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享有信託契約的多項彌償保證。除信託契據規定者外，對於因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適當履行其職責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訴訟、費用、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要求，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自信託基金獲得彌償及有權對信託基金提出追索。信託契據概無條文可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i) 因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對單位持有人產生的責任或任何香港法例對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施加的任何責任，或(ii) 可就該等責任獲得單位持有人彌償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

### 信託契據的修改

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可同意以補充契據方式修改、變更或新增信託契據之條文，惟受託人與基金經理須書面證明該修改、變更或新增 (i) 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所負的任何責任，且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基於任何子基金應支付的任何成本及收費增加（除與補充契據相關的成本、收費、費用及開支）；或 (ii) 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需；或 (iii) 為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涉及重大變動的修訂、更改及增補須經利益整體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僅利益受影響的子基金或某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信託契據的所有修訂亦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獲得有關批准）。

如果《守則》規定須作出有關通知，則基金經理將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通知有關修訂。

### 單位持有人會議

可委任受委代表。持有兩個或以上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並代其投票。若認可清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公司為單位持有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作為其代表出席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但若有多於一人獲授權，授權書須明確規定該代表所授權的單位數量及類別。每位獲授權者均視為已正式授權，無需出示任何產權文件、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其已合法授權，並有權代表認可清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清算所所持單位的註冊單位持有人相同的權利與權力，包括以投票方式進行個人投票的權利。

### 投票權

單位持有人會議可由基金經理、受託人或持有至少10%已發行單位的持有人召開，且須依信託契據定義於提議特別決議會議前至少提前21日曆日通知召開，對於擬提出普通決議的會議則須至少提前14日曆日通知。

該等會議可用於修訂信託契據的條款，包括隨時調高應付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上限、撤換基金經理或終止某一子基金。對信託契據的有關修訂須經由持有已發行單位至少25%的單位持有人審議，並獲所投票數75%或以上方可通過。

其他需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宜須由持有已發行單位至少 10% 的單位持有人審議，並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正式召開的會議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單位持有人所投票數 50% 以上的簡單多數票方可通過。如果在指定的會議時間開始後的半小時內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會議須延至不早於以該日起計的 15 天後於會議主席可能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在該等延會上，單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單位持有人的任何延會的通知須以原會議相同的方式作出，並且該等通知須註明出席延會的單位持有人即構成法定人數，而不論其人數以及持有的單位數目。

信託契據載有僅在有關類別單位持有人利益受影響的情況下舉行持有不同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類別大會的條文。

## 終止

若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受託人可事先書面通知基金經理及單位持有人終止信託：

- (a) 基金經理進入清算程序（除非為重組或合併目的，且以受託人事先書面批准條款的自願清算除外），或指委任接管人在 90 天內未被解除委任；
- (b) 受託人基於合理及充分的理由並以書面向基金經理說明其認為基金經理無法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信託契據下的職責；
- (c) 基金經理未能依信託契據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的行為蓄意導致信託聲譽受損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
- (d) 任何法律獲通過從而導致繼續營運信託屬違法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
- (e) 在基金經理被免職後 30 日內受託人未能物色其認可的合適人選作為新的基金經理，或獲提名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或
- (f) 受託人書面通知基金經理其有意退任後，基金經理於接獲受託人通知後 60 日內未能覓得願意擔任受託人的合適人士。

若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書面通知受託人終止信託：

- (a) 自信託契據簽署日起一年後，每個子基金所有單位的總資產淨值低於 5,000 萬港幣（或等值於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
- (b) 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監管法令或命令，而對信託造成影響且導致信託不合法或基金經理真誠認為使得繼續經營信託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
- (c) 在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決定罷免受託人後，在合理時間內並作出商業上的合理努力後仍未能物色到適當人選作為新受託人。

若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受託人可絕對酌情書面通知基金經理，終止某一子基金或某一子基金類別單位：

- (a) 受託人基於合理及充分的理由，認為基金經理無法就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視情況而定）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
- (b) 受託人基於合理及充分的理由，認為基金經理未能就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視情況而定）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職責，或基金經理的行為蓄意導致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視情況而定）聲譽受損或損害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視情況而定）單位持有人利益；或
- (c) 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法令或命令，而對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視情況而定）造成影響並導致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視情況而定）不合法或受託人真誠認為繼續營運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視情況而定）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

若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書面通知受託人，終止某一子基金或某一子基金類別單位（視情況而定）：

- (a) 自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視情況而定）成立日起一年後，相關子基金所有單位的總資產淨值低於5,000萬港幣（或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等值）或相關補充契據中所規定的其他金額，或相關類別全部已發行單位的總淨值低於5,000萬港幣（或等值相關單位的基準貨幣）；
- (b) 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法令或命令，而對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視情況而定）造成影響並導致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視情況而定）不合法或基金經理真誠認為繼續營運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視情況而定）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
- (c) （針對指數追蹤型子基金而言）其指數不再作為基準指標或倘相關指數追蹤型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確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d) 僅就已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而言，在任何時候，相關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交易商；
- (e) 基金經理無法執行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或
- (f) 僅就已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而言，在任何時候，相關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做市商。

此外，單位持有人可在任何時候授權以特別決議終止信託、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

信託或子基金的終止通知須於證監會批准後，於不少於一個月前通知單位持有人。通知將包含終止原因、信託契據中允許終止的相關條文、終止信託或子基金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影響、單位持有人可選擇的替代方案、終止預估成本及預期由誰承擔該成本以及《守則》要求的其他資訊。受託人於終止情況下所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所得款項或其他款項可在該等款項成為應付款項之日起計滿十二個曆月後繳存予法庭。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性質，同一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適用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倘若信託、子基金或特定類別的單位終止，單位持有人將收到適用於其持有相關類別單位的相關終止程序的通知。

##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將考慮子基金的淨收入、費用和成本，為各子基金採納其認為適當的派息政策。

每個子基金的派息政策（包括該分配貨幣）將於相關附錄中說明。分派始終取決於相關子基金所持證券的撥付，而該撥付又會受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與派息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撥付股息或分派。

## 備查文件

以下各子基金文件（如適用）副本可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於正常工作時間免費查閱，並可於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

- (a) 信託契據及任何補充契據；
- (b) 服務協議；
- (c) 兌換代理協議；
- (d) 參與交易商協議；以及
- (e)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最新年度報告（如有），以及信託與各子基金的最新未審計中期報告（如有）。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信託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因此，單位持有人並無義務披露其於子基金的權益。

## 反洗錢規定

作為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及參與交易商履行防止洗錢活動責任的一部分，及為遵守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各子基金或相關參與交易商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登記處或相關

參與交易商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隨時要求對投資者的身份及單位的任何申請付款來源進行詳細核實。根據每項申請，以下情況可能不需詳細驗證：

- (a) 申請人從其名下於認可金融機構的帳戶付款；或
- (b) 申請需透過認可的中介機構進行。

這些例外僅適用於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被認可為有足夠反洗錢規定的國家。

延遲或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可能導致延遲或拒絕申請或預扣贖回所得款項。為打擊洗錢及／或恐怖分子融資，基金經理可強制贖回任何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單位。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為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融資，基金經理可與其聯屬公司共享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

### 符合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認證

各單位持有人(i)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下，須提供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信託或子基金因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為防止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信託或子基金從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款項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國內收入法》及根據《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當該表格、認證或其他資訊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與AEOI（下述定義）相關的法律、規則及要求及未來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 向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規例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稅局及香港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身份、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持股資料、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的資料，以使子基金能夠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FATCA項下的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法規或協議）。

### 流動性風險管理

####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及其對信託與投資者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管理計畫將包含多個要素，包括：

- 基金組合資產流動性分類；
- 評估、定期檢討及管理基金流動性風險；
- 釐定最低流動資產水平；
- 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及檢討；
- 延遲/限制贖回；
- 借款限制；
- 暫停贖回；
- 壓力測試。
- 評估子基金負債的流動性狀況；以及
- 調整贖回價及發行價（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基金組合資產流動性分類：**每個子基金必須對其投資組合中的每項資產進行分類並持續審查。分類將基於子基金持倉可轉換為現金的天數，且該轉換價不會在出售前立即對該資產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子基金需將每個資產持倉或部位持倉分類為不同流動性類別，並在一定天數內轉換為現金。

**評估、定期檢討及管理基金流動性風險：**子基金須根據特定因素評估及定期檢討其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將界定為子基金預期在一般狀況或受壓力狀況且對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影響的情況下無法符合贖回要求的風險。就此而言，基金經理將會考慮子基金的流動性要求，並透過定量及定性評估開展持續的流動性風險評估（如，考慮子基金的交易安排、投資策略、相關資產的流動性狀況、到期時間及發行時間、買賣差價、交易成本、及過往認購及贖回模式）。這些措施尋求所有投資者的公平待遇和透明度。基金經理亦應在顧及資產特徵及其市場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子基金資產的流動性狀況，並釐定評估各子基金資產流動性及為其資產劃分類別的合理及適當指標及其他因素。定期風險評估報告將為使基金經理及時監控及評估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獲編制及提供。用於生成風險管理報告的資料來源及公式亦將接受定期監控及檢討，以確保報告準確。

**釐定最低流動資產水平：**子基金將須於預先界定的營業日數內按不會對緊接銷售前資產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價格釐定必須投資於現金及可兌換成現金的淨資產的最低百分比。

**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及檢討：**基金經理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將須批准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計劃，包括各子基金最低流動資產水平。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將負責審閱由基金的受委託投資代表或管理計劃的人員最少每年提供檢討計劃充足性的書面報告。

**延遲/限制贖回：**子基金將會實行及維持適當的慣例延遲和/或限制贖回，以容許有序處理贖回，例如，設置最多佔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或單位總數10%（或經證監會接納的更高百分比）的贖回上限。

**借款限制：**子基金將確保為支付贖回單位的贖回款之目的於任何一個交易日為任何子基金借入款項的金額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

**暫停贖回：**在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為了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經與受託人磋商，子基金將在事先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暫停子基金單位的贖回。

**壓力測試：**壓力測試是一項主要的風險管理工具，容許基金經理對各子基金資產及負債流動性受壓力狀況的影響作出評估，並採取適當步驟應對該等狀況。基金經理將進行持續及常規的壓力測試，以評估市況可能出現的嚴重不利變化會對各子基金的流動性產生的影響。壓力測試的場景將會顧及和涵蓋：**(i)**過往市況；**(ii)**子基金投資的所有工具；**(iii)**基金的負債狀況（如，贖回增多、過往贖回模式或前瞻性假設贖回場景）；及**(iv)**對多個壓力因素結合的情況（如，在贖回同時增多時相關資產的流動性出現下降）作出的評估。

**評估子基金負債的流動性狀況：**基金經理將會評估單位持有人的潛在贖回請求，並參考子基金的狀況及過往和預期贖回模式及市場趨勢為任何潛在交付和付款義務作出準備。基金經理應當採取合理步驟：**(i)**理解各子基金的相關投資者類型及與每類投資者相關的過往及日後贖回模式；及**(ii)**在顧及過往要求及對預期要求作出合理和審慎預測的前提下，考慮各子基金將有可能面臨的流動性要求。

#### **認購價及贖回價的調整（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子基金因應重大淨認購或淨贖回而產生的大額交易，可能導致子基金資產出現「稀釋」，因為投資者買賣子基金單位的價格，未必能完全反映基金經理為配合大額現金流入或流出而必須買賣證券時所產生的交易及其他成本。

為了應對此影響，子基金可能採用擺動定價機制以保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若於任何估值點，子基金單位的淨交易總額超過基金經理針對各子基金定期釐定並審閱的預設門檻，則在釐定認購價（首次發售期後）及贖回價時，基金經理可經諮詢受託人後調高或調低每單位資產淨值，以分別反映淨流入及淨流出。該門檻由基金經理在考慮現行市場狀況、估算稀釋成本及子基金規模等因素後設定，其應用將會機械式地且一致地應用於子基金的所有非上市類別單位。

該等調整可能因各子基金而異，且不得超過原始每單位資產淨值的 2%；除非因特殊情況（如市場崩盤或全球金融危機），基金經理認為有必要提高此上限以保障單位持有人利益，前提是任何超過 2% 的擺動定價調整率僅會暫時應用，且經諮詢受託人及／或獲證監會批准（如適用）後，該比率不得超過 5%。任何該等價格調整均是針對重大現金流量而非正常交易量作出的。因此，無法準確預測未來任何時間點是否會發生價格調整，亦無法準確預測該等價格調整的頻率。

為免生疑問：

- (a) 基金經理在任何給定交易日僅會向一個方向應用擺動定價，即認購價與贖回價不會在同一個交易日分別調高及調低；
- (b) 在進行任何擺動定價調整前，認購價及贖回價將參考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同一每單位資產淨值釐定；
- (c) 對認購價及贖回價的任何調整必須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作出；及
- (d) 應用擺動定價調整後的調整後每單位資產淨值，將用於該特定交易日進行的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所有交易。

或者，若任何子基金於任何交易日的淨認購或淨贖回超過基金經理不時預設的相關門檻，基金經理可經諮詢受託人後按其酌情權收取「稀釋徵費」。任何稀釋徵費必須對所有單位持有人及潛在單位持有人公平。

在決定是否徵收稀釋徵費時，基金經理可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或贖回相對於子基金總值的規模、子基金所投資市場的交易成本水平、子基金基礎投資的流動性、擬買賣的投資金額及可能需要的時間、因加速處置而對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可能性，以及相關單位的持有時間。

根據未來預測，徵收的稀釋徵費（如有）將最高可達認購、贖回或轉換款項（視情況而定）的 2%；除非因特殊情況，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及／或獲證監會批准（如適用）後，認為有必要提高此上限以保障單位持有人利益。

基金經理在進行任何擺動定價調整或徵收稀釋徵費前，將諮詢受託人。因擺動定價調整或任何稀釋徵費產生的任何額外金額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並構成該子基金歸屬於相關類別的資產的一部分。

#### 使用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的原因

流動性風險是因為與本信托資產及本信托負債相關的流動性狀況之間的錯配而產生。這是基金都要面臨的一個主要風險，而該風險在市場壓力或波動性較大的時期尤為突出。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對於維持基金穩健及市場完整性而言具有重大意義。

基金投資者預期可根據基金章程所作之承諾贖回其投資——對於大部分開放式基金而言，即是每日買賣。良好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確保在不同市場條件下達致贖回要求，為本基金有關開放式基金營運規例的主要規定。

自金融危機出現以來，管理流動性對基金管理公司而言更具挑戰性。低息率環境導致對固定收益證券回報的廣泛搜索。此舉令那些提供經常（通常為每日）買賣的基金持有評級較低、主要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傾向提供有限流動性的證券之比例增加。

基金經理已根據市場條件採取上述工具審閱及更新本基金的流動資金管理，確保基金經理的基金組合可繼續符合贖回責任及其他責任，並維持投資組合對其投資者群體而言的適切性。基金經理擁有由數名獨立風險管理人員組成的團隊，他們負責監控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以確保充足的風險監管，並維持充足的風險管理管治結構。

#### 流動性風險對本基金及投資者的影響

請參閱本章程「**風險因素**」章節中標題為「*流動性風險*」的風險因素。

#### **指數許可協議（僅限指數追蹤型子基金）**

有關各指數追蹤型子基金指數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相關附錄。

#### **指數重大變動（僅限指數追蹤型子基金）**

如有任何可能影響指數可接受性的事件，應諮詢證監會。與指數相關的重大事件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該等事件可能包括指數的編製或計算方法／規則的變動，或指數目標或特性的變動。

#### **更換指數（僅限指數追蹤型子基金）**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按照《守則》及信託契約的條文以另一隻指數替代指數。可能發生上述更換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b) 指數的使用許可已終止；
- (c) 現有的指數已由新的指數取代；
- (d) 可供使用的新指數在特定市場被視作投資者的市場標準及／或被視作較現有的指數對單位持有人而言更有利；
- (e) 投資於包含在指數內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將許可費用增加至基金經理認為過高的水平；
- (g) 基金經理認為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提供性）已下降；
- (h) 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作出重大修改，令基金經理認為指數不可接受；及
- (i) 無法取得可用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巧。

基金經理可在相關指數出現變動或包括因指數的使用許可終止在內的任何其他原因更改子基金的名稱。若(i)相關子基金對指數的使用及／或(ii)相關子基金的名稱有任何變動，將知會投資者。

#### 互聯網上可供查閱的資料

基金經理將以中文和英文（除另行訂明外）在以下網站<https://www.fullgoal.com.hk/en>及（如適用，就上市類別單位）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各子基金（包括（就指數追蹤型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

- (a) 本章程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投資者應注意，若子基金同時以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發售，同一子基金下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另行刊發產品資料概要；
- (b) 最近期經審核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對任何子基金作出的可能對其投資者產生影響的重大變更（如對本章程及任何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或任何信託及／或子基金組成文件的重大修改或增補）的任何通知；
- (d) 任何由基金經理就任何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如適用）子基金指數、暫停發行、設立及贖回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及收費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其單位買賣的資料；
- (e)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每個子基金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每15秒更新一次，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及各交易貨幣計算）；
- (f) 各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計），以及各子基金各類別的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及（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各交易貨幣計（每日交易日更新））；
- (g) 各子基金的經常性費用數字及過往表現資料；
- (h) （就指數追蹤型子基金而言）各子基金的追蹤偏離度與追蹤誤差；
- (i) 各子基金的全部持股（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於每月結束後一個月內更新）；
- (j)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參與交易商及做市商的最新名單；以及
- (k) （如適用）連續12個月的分派成份資料（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撥付分派的相對金額（如有））。

關於Fullgoal恒生港股紅利ETF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 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為，以港幣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由ICE Data

**Indices**於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港幣兌美元或港幣兌人民幣匯率（視情況而定）計算得出。由於以港幣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並不會在相關股票市場收盤時更新，因此該期間內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如有）僅因外匯匯率變動所致。

- 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計算方法為，以港幣計值的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乘以由彭博於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時根據同日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4點提供的實時港幣兌美元或港幣兌人民幣（視情況而定）匯率。

在適用情況下，有關指數的更新資料可透過其他財務數據提供商索取。閣下須自行透過基金經理網站及指數提供者網站（該等網站或本基金章程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均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有關相關指數的其他及最新經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指數計算方式的描述、指數組成的任何變動、編製及計算相關指數方式的任何變動）。有關該等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以下「**網站資料**」小節。

## 通知

所有發給基金經理和受託人的通知和通訊應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發送至以下地址：

### 基金經理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2601及2608室

### 受託人

花旗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 網站資料

單位僅根據本章程所載資料進行發售。本章程凡提述可能從中獲得進一步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僅旨在協助閣下獲得所示有關標的事項的進一步資料，有關資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並無任何責任確保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如有）所載的資料為準確、完整及／或屬最新，並且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概不就任何人士使用或依賴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的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惟就基金經理而言，信託網站 <https://www.fullgoal.com.hk/en>（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則除外。該等網站所載資料及材料均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閣下於評估有關資料的價值時，務請適當審慎行事。

## 稅項

以下稅項概要屬概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列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的決定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亦不旨在處理適用於所有投資者類別的稅務後果。準投資者應就根據香港法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單位的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章程日期生效的法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具有追溯性）。因此，概無法保證下文所載概要於本章程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法可能有不同的詮釋，故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稅務待遇相反的立場。投資者應參閱載於與子基金相關的附錄的適用稅項的其他概要（如適用）。

### 信託及子基金的稅項

#### 利得稅

在信託及各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期間，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26A條，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利潤可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子基金售賣或購買「香港證券」（定義見《印花稅條例》）一般須以現行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稅率為售賣或購買香港證券的對價金額或公平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買方和賣方將在該轉讓時各自承擔香港印花稅，因此該轉讓應付的香港印花稅總額為0.2%。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印花稅條例》」）第19(1DA)條及附表10第2部以及根據印花通告第02/2019號，各子基金為《印花稅條例》所界定的「認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並且若香港證券的價值與單位的價值成正比，則在子基金獲准的情況下，交付香港證券作為配發單位的對價而繳納的任何香港印花稅（即定額及從價印花稅）將獲豁免。同樣，若香港證券的價值與單位的價值成正比，則在子基金獲准的情況下，交付香港證券作為贖回單位的對價而繳納的香港印花稅將獲豁免。若該出售或購買的香港證券的價值相等於獲配發或贖回單位代表的子基金於配發或贖回日期（視情況而定）的資產價值，則該配發或贖回被視為成正比。

### 單位持有者的稅項

#### 利得稅

倘單位持有人不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或就香港利得稅而言，子基金的單位由單位持有人持作資本資產，則出售、處置或贖回子基金單位所產生的收益應不會課稅。對於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單位持有人而言，倘有關收益產生於或得自該等行業、專業或業務，並來源於香港且屬於收入性質，則該等收益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就公司而言，目前的稅率為16.5%，就非公司業務而言，稅率則為15%；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就首200萬港幣應課稅溢利而言，公司按8.25%的稅率繳稅，非公司業務則按7.5%的稅率繳稅）。單位持有人應就其具體稅務狀況聽取其專業顧問的建議。

根據香港稅務局慣例，單位持有人持有的信託／子基金進行的分派（無論透過預扣或其他方式）一般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本章程日期）。

#### 印花稅

轉讓香港證券時須支付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指轉讓時須於香港登記的「證券」。單位符合《印花稅條例》中「香港證券」的定義。

####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香港印花稅

一般而言，單位持有人毋須就發行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於香港聯交所就交易所買賣基金（定義見《印花稅條例》附表8第1部）進行的股份或單位交易（售賣或購買）所涉及的任何合約票據或轉讓文書，將毋須繳納印花稅，自2015年2月13日起生效。因此，任何子基金（屬於《印花稅條例》附表8第1部定義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轉讓將毋須繳納印花稅，單位持有人亦毋須繳納印花稅。

####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香港印花稅

一般而言，倘透過將相關單位賣回予基金經理而進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出售或轉讓，且基金經理隨後註銷非上市類別單位或於出售或轉讓後兩個月內將非上市類別單位再出售予另一人士，則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售、購買或轉讓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其他類型，須以現行稅率0.1%就對價金額或市場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繳納香港印花稅。如就任何該等出售、購買或轉讓簽立轉讓文書（如有），則每份已簽立的轉讓文書（如有）須繳納固定稅率港幣5元的香港印花稅。

## 香港關於稅務申報的規定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及後續相關法例為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提供框架。在自動交換資料規定標準下，香港的金融機構須向賬戶持有人獲取資料，對賬戶持有人進行盡職調查，並向香港稅務局提交與屬於「申報稅務管轄區」（為自動交換資料目的而確定）稅務居民的申報賬戶持有人相關的若干資料，香港稅務局進而將與該申報賬戶持有人為其納稅居民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資料。但是，信託及／或其代理可收集更大範圍的賬戶持有人的居民身份資料。

信託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釋義範圍內的集體投資計劃，其屬於香港居民，因而根據條例屬有義務作為金融機構進行申報的投資實體。這表示信託及／或其代理須收集並向香港稅務局提供所需的賬戶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相關資料。

香港實施的條例規定信託及／或各子基金須（其中包括）：(i)須向香港稅務局登記信託及／或各子基金為「申報金融機構」；(ii)對其賬戶（如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條例所指的「須申報賬戶」；及(iii)每年向香港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賬戶的必要資料。香港稅務局應按年將向其申報的必要資料交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廣義而言，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金融機構應就以下項目作出申報：(i)屬稅務申報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該等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地點、地址、稅務居住地、稅務識別編號（如有）、賬號、賬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須向香港稅務局申報，隨後與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透過對子基金的投資及／或持續投資，單位持有人確認，其須向信託、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信託及／或子基金的代理提供必要的開戶資料，以使信託及／或子基金符合自動交換資料。此外，單位持有人確認其可能須向信託、基金經理及／或信託代理提供額外資料以使信託符合條例。香港稅務局可能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關傳達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控權人士（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有關單位持有人相關聯的屬被動非財務實體人士的資料）。倘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資料，可能導致信託、基金經理及／或信託的其他代理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或撤回有關單位持有人。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或擬投資於該等子基金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

## 中國內地稅項

以下內容基於基金經理對中國內地現行有關子基金投資的稅法、法規及慣例的某方面理解。它無意或並非撰寫以供任何納稅人使用，以避免根據中國內地稅法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稅法可能對納稅人徵收的稅款。無法保證本章程日期或投資時的稅務狀況將無限期持續。每個納稅人都應根據納稅人的具體情況向獨立稅務顧問尋求稅務建議。

在中國內地，根據現行監管環境，外國投資者可透過QFI制度、互聯互通機制及債券通投資中國A股、債券及某些金融工具。

自2020年11月1日起實施新的QFI計畫後，外國機構投資者可投資於更具多元化的金融工具，包括某些衍生性商品等。其後，QFI也允許投資交易所商品期貨、商品期權及股票期權等。

根據現行中國內地稅制，外資投資中國、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通常需繳納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增值稅及印花稅。

## 中國內地一般稅務

### 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內地境內擁有「有效管理地」的外國企業也被視為中國企業。

「有效管理地」是指實質上對實施生產經營活動、人員、賬戶和資產進行全面管控的場所。

在中國內地境內設立機構、營業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應該該機構或場所從中國內地境內取得的收入以及從中國內地境外與該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取得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對「機構或場所」的定義是指在中國內地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機構或場所，包括管理和經營機構、代表處、開採自然資源、提供勞務、承包工程的場所，以及其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機構或者場所。商業代理人定期代表非稅務居民企業簽訂合同、儲存和交付貨物等，也將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下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場所。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沒有機構或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僅對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徵稅。**10%**的預提所得稅單邊優惠稅率將適用於股息、利息和其他來自中國內地的被動收入的總收入，除非根據現行中國內地稅法、稅收安排條約或稅收安排有任何特定的豁免或減免。

本信託與基金經理不打算以會導致本基金／子基金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方式運營，儘管這不能被保證。然而，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可能不同意該評估，或中國內地稅法的變更可能影響本基金／子基金的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地位。

如果子基金在中國內地沒有有效管理地、機構或場所，子基金通常會被視為非稅務居民企業。

一般而言，合格境外投資者將就其持有和出售中國內地投資企業股份所獲得的股息、利息和資本收益的總收入按**10%**繳納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中國內地稅收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收協定／稅收安排獲得減少／豁免。

### 增值稅

根據現行中國內地增值稅法規，一般納稅人和小規模納稅人適用不同的增值稅計算方法和不同的增值稅稅率。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交易金融產品（包括交易股票或股票掛鉤證券）所得收益及源自中國內地的利息收入，須按一般納稅人適用之**6%**稅率繳納增值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第六條，存款利息收入不徵收增值稅。債券利息收入應按**6%**稅率繳納增值稅，若根據國內法規獲得豁免則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布的[2025]第4號公告，凡於**2025年8月8日**前發行的國債、地方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所取得的利息收入，應免徵增值稅直至到期。若該等債券於**2025年8月8日**或之後（包括該日）發行，則其利息收入應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6年1月13日**聯合發布的第5號公告，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利息收入將繼續免徵增值稅，直至**2027年12月31日**。不同收入類型的其他免徵增值稅規定如下。

### 印花稅

根據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內地印花稅法，對在中國內地境內簽署或使用的某些應稅文件徵收印花稅。在中國內地交易證券也受印花稅約束。

買賣中國內地債券投資不屬於印花稅徵稅範圍，不適用中國內地印花稅。

### 通過債券通、合格境外投資者（QFI）和外國准入制度進行中國大陸債券投資

#### 利息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11月22日**聯合發布的34號公告，**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境外機構投資者從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預提所得稅和增值稅，前提是該等債券利息並非源自境外投資者在中國內地的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與該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6年1月13日**聯合發布的第5號公告，債券利息收入的企業所得稅／預提所得稅及增值稅豁免期已延長，涵蓋**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但是，不確定該臨時豁免期滿後是否會進一步延長。

#### 資本收益

在現行的中國內地稅制下，對於外國投資者買賣中國內地債券取得的資本收益的企業所得稅／預提所得稅處理沒有具體的規則或規定。在實踐中，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未積極對境外投資者買賣中國內地債券取得的資本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預提所得稅。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17年11月頒布的《境外機構投資者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操作規程》，境外投資者通過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境內債券工具取得的資本收益，免徵企業所得稅／預提所得稅。但是，尚不確定豁免將持續多長時間。

因此，外國投資者買賣中國內地債券取得的資本收益無需繳納內地企業所得稅／預提所得稅，除非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未來頒布具體稅收法規另有規定。

根據財稅[2016]36號文和財稅[2016]70號文，下列交易取得的資本收益免徵增值稅：

- QFII委託中國內地境內公司在中國內地進行證券交易；或
- 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境外機構通過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的債券交易。

### 投資新資產類別

在中國內地，全新的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自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並帶來了重要變化，包括合併之前的QFII和RQFII計劃以及擴大QFI的投資範圍等。

現行中國內地稅法可能無法完全涵蓋在新QFI計劃實施後從新獲准資產類別產生的收入的稅務處理。目前的稅收政策可以作為參考。但對於新資產類別投資的稅務處理，有待監管部門和稅務機關進一步明確。

就子基金通過QFI、債券通和外國准入制度進行的投資的收益或收入而徵收的與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和印花稅有關的任何中國內地稅負及／或金額最終可能會轉嫁並由子基金承擔。鑑於上述情況，子基金保留就該等收益或收入向中國內地徵稅並為子基金代扣中國內地稅項的權利。因此，子基金的價值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還應注意的是，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中國內地稅款可能會有所不同，並且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監管變化和中國內地稅收可能會追溯適用。中國內地現行稅法、法規和慣例也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此類變化或不確定性可能導致中國內地投資的稅收高於目前預期。因此，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中國內地的最終稅務責任。因此，投資者可能有利或不利，視乎中國內地的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以及他們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於子基金的股份而定。

投資者應就其投資於子基金的稅務狀況尋求自己的稅務建議。

## 附表 1—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概要

本附表1所列證券融資交易政策摘要僅適用於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

證券融資交易僅可按照一般市場慣例執行，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

### 證券融資交易

根據證券借出交易，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交易對手，而該交易對手承諾將於特定未來日期或於有關子基金要求時退還同等證券。預期子基金將保留對借出證券的實益擁有權的權利，包括投票權及享有利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並一般有權重新獲得借出證券的記錄所有權，以行使該等實益權利。

根據銷售及回購交易，子基金向反向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出售其證券，並同意在特定未來日期按約定價格（連同財務費用）回購該等證券。倘若子基金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並據此向交易對手銷售證券，子基金將因從事該交易招致財務費用並將向有關交易對手支付該費用。

根據反向回購交易，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購買證券，並同意在特定未來日期按約定價格再出售相關證券予交易對手。

子基金必須有權隨時終止證券融資交易及要求退還所有借出證券或全數現金（視乎情況而定）。

### 收益及開支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如有）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有關子基金。該等直接及間接開支應包括應付予有關子基金不時委聘的證券借出代理人的費用及開支。有關子基金委聘的任何證券借出代理人的該等費用及開支將按一般商業利率計算，並將由與委聘該相關方相關的子基金承擔。

有關該等交易產生的收益的資料應按照《守則》附錄E的規定在有關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連同已獲支付有關該等交易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的實體一併披露。該等實體可包括基金經理、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任何其他彼等的關連人士。

### 合資格交易對手

基金經理訂有交易對手的挑選政策及控制措施，以管理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其中包括基本信貸能力（如所有權結構、財務實力）及特定法律實體的商譽，以及擬進行的交易活動的性質及結構、交易對手的外部信貸評級、適用於有關交易對手的監管制度的監督、交易對手的來源地及交易對手的法律狀況等考慮因素。

證券融資交易對手必須是《守則》定義下的具規模的金融機構。

### 證券融資交易的最高及預期水平

可供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水平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 受制於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別

受制於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別包括股本證券、固定收益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使用該等資產須受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之規限。

### 關連人士安排

倘若透過受託人、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安排任何銷售及回購交易，有關交易須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根據當時可取得的最佳條款進行，及有關實體應有權保留就有關安排按商業基礎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供其自用並歸其所有；與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進行的有關交易（包括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的關連人士保留的費用）將按照守則附錄E的規定在有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關連人士交易一節內披露。

## **保管安排**

### *收取的資產*

子基金在所有權轉讓安排下收取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或代理人持有。

### *提供的資產*

在所有權轉讓安排下向交易對手提供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不再歸子基金所有。並非在所有權轉讓安排下向交易對手提供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或代理人（可能包括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持有。當交易對手行使重用權時，該等資產將不再由受託人或代理人保管，而該交易對手可全權酌情使用該等資產。

## 附表 2 –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概要

基金經理就為子基金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收取的抵押品採取抵押品管理政策。

子基金可向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其對手方風險承擔，但須遵守章程中「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項下「證券融資交易」小節的證券融資交易及「抵押品」小節的抵押品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 抵押品的性質及質素

子基金可從對手方收取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現金抵押品可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及貨幣市場工具。非現金抵押品可包括於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資產，包括於任何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政府或公司債券，不論是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未評級、長期／短期債券。

### 挑選對手方的準則

基金經理已制定對手方挑選政策及監控措施，以管理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其中應考慮包括特定法人實體的基本信用（例如所有權結構、財務實力）和商業聲譽在內等因素，連同擬進行交易活動的性質及結構、對手方的最低信用評級、相關對手方適用的法規監管、對手方所屬國家及對手方的法律地位。尤其是：

- 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必須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 對手方必須為具有法人資格的實體，通常位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管轄區（但亦可位於有關管轄區以外），並須受到監管機構的持續監督。
- 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必須具備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最低信用評級。基金經理亦將監察及定期檢討對手方在特定市場的能力及實力（例如參考對手方的股本）。

### 抵押品的估值

所收取的抵押品由獨立於對手方的實體每日以市價進行估值。

### 抵押品的強制執行

受託人無須向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全面強制性執行抵押品（可予以淨額結算或對銷，如適用）。

### 扣減政策

已制訂明文的扣減政策，當中詳述子基金為減低對手方風險承擔而收取各類別資產的政策。扣減指因抵押品資產的估值或流通性狀況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有所下降，因此在抵押品資產估值當中應用的折讓。適用於已過帳抵押品的扣減政策將按與各對手方的磋商達成，並將視乎相關子基金所收取的資產類別而異。扣減將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覆蓋經適當考慮受壓期間及市場波動後，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扣減政策考慮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以及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點，其中包括資產類別、發行人的信用、距離到期期限、價格敏感度、授予選擇權、預計在受壓期間的流通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有關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關連性。

### 抵押品的多元化及關連性

抵押品必須充分地多元化。子基金對抵押品發行人的風險承擔將根據「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項下「投資限制」小節所載的有關對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實體的風險承擔的相關限制進行監控。收到的抵押品須由獨立於相關對手方的實體發出。

基金經理將確保抵押品的價值不應與對手方的信譽有任何重大關聯，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效力。因此，由對手方或其任何有關實體發行的證券不應作為抵押品。

###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政策

子基金不得出售、質押或再投資所收取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

在「**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項下「**抵押品**」小節所載有關抵押品的適用限制的規限下，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高質素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可將所收取的最多**100%**的現金抵押品用作再投資。

### **抵押品的保管**

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礎從對手方收取的任何非現金資產（無論是就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應由受託人或代理持有。如不存在所有權轉讓，此安排將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抵押品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託管人持有。

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礎提供的資產不再歸子基金所有。對手方可絕對酌情使用該等資產。並非按所有權轉讓基礎向對手方提供的資產應由受託人或代理持有。

## **第二部分 - 關於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本章程的第 2 部包含與根據信託設立的各子基金相關的特定資料。該等資料由基金經理不時更新。每一子基金的相關資料載於獨立的附錄中。

第 2 部中每一附錄所載的資料應與本章程第 1 部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若第 2 部中任何附錄的資料與第 1 部所載的資料有任何抵觸，則以第 2 部中相關附錄的資料為準。然而，該等資料僅適用於相關附錄所述的特定子基金。

在各附錄中使用而未於本第 2 部中定義的術語，具有本章程第 1 部中相同的含義。在每一附錄中提及的「子基金」是指該附錄所述的相關子基金。每一相關附錄中提及的「指數」是指該附錄中列出的相關指數的詳細資料。

## 附錄 1：Fullgoal 恒生港股紅利 ETF

### 本產品乃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請參閱與您計劃持有的單位相關的部分內容。

#### 重要資訊

以下列出有關本子基金的關鍵資訊摘要，應與本附錄及本章程的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關鍵資訊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標題為「投資策略」的部分。
指數	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動指數（淨總報酬版本）
指數提供者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基準貨幣	港幣
財政年度結束日	12月31日
網站	<a href="https://www.fullgoal.com.hk/en">https://www.fullgoal.com.hk/en</a>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關鍵資訊

首次發售期	2026年3月24日上午9:00（香港時間）至2026年3月26日下午4:00（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首次發行日期	2026年3月27日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26年3月31日
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格	每單位 10 港幣
交易所上市	香港聯交所－主板
ISIN 碼	HK0001281408
股票代號	03031－港幣櫃檯 83031－人民幣櫃檯 09031－美元櫃檯
股票簡稱	FG恒生紅利－港幣櫃檯 FG恒生紅利-R－人民幣櫃檯 FG恒生紅利-U－美元櫃檯
交易數量	100單位－港幣櫃檯 100單位－人民幣櫃檯 100單位－美元櫃檯
交易貨幣	港幣－港幣櫃檯 人民幣－人民幣櫃檯 美元－美元櫃檯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港幣）／實物，由基金經理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

申請單位數量（僅限參與交易商或通過參與交易商）	最少 100,000 單位（或其整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以現金進行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相關交易日下午 2:00（香港時間） 以實物進行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相關交易日下午 2:00（香港時間）
上市代理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做市商	請參閱上述子基金網站以獲取最新的做市商名單。
參與交易商	請參閱上述子基金網站以獲取最新的參與交易商名單。
服務代理及兌換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股息政策	<p>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進行任何股息派付、派息頻率及派息金額。雖然基金經理目前擬每月進行一次派息宣告，但不保證定期派息，亦不保證在進行派息時的派息金額。</p> <p>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支付股息，或從總收入支付股息並將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由資本扣除，導致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股息可能實際上是從資本支付。這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p> <p><b>所有單位將僅以基準貨幣（港幣）收取派息（如有）。若相關單位持有人沒有港幣帳戶，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該等派息由港幣兌換為人民幣、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所產生的費用及收費。</b></p>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關鍵資訊

提供的非上市類別	A 類–港幣／人民幣／美元 I 類–港幣／人民幣／美元
ISIN 碼	A 類–港幣：HK0001281416 A 類–人民幣：HK0001281424 A 類–美元：HK0001281432 I 類–港幣：HK0001281440 I 類–人民幣：HK0001281457 I 類–美元：HK0001281465
最低首次認購額	A 類–港幣：1,000 港幣 A 類–人民幣：1,000 人民幣 A 類–美元：100 美元 I 類–港幣：1,000,000 港幣 I 類–人民幣：1,000,000 人民幣 I 類–美元：100,000 美元
最低後續認購額	A 類–港幣：1,000 港幣 A 類–人民幣：1,000 人民幣 A 類–美元：100 美元 I 類–港幣：1,000,000 港幣 I 類–人民幣：1,000,000 人民幣 I 類–美元：100,000 美元

最低持有金額	A 類–港幣：1,000 港幣 A 類–人民幣：1,000 人民幣 A 類–美元：100 美元 I 類–港幣：500,000 港幣 I 類–人民幣：500,000 人民幣 I 類–美元：50,000 美元
最低贖回金額	A 類–港幣：1,000 港幣 A 類–人民幣：1,000 人民幣 A 類–美元：100 美元 I 類–港幣：500,000 港幣 I 類–人民幣：500,000 人民幣 I 類–美元：50,000 美元
首次發售期	2026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00（香港時間）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下午 4:00（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
首次發售期內的認購價格	A 類–港幣：10 港幣 A 類–人民幣：10 人民幣 A 類–美元：10 美元 I 類–港幣：10 港幣 I 類–人民幣：10 人民幣 I 類–美元：10 美元 或基金經理在初始發售期開始前確定的其他金額
發行 / 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港幣）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交易日下午 2:00（香港時間）
股息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進行任何股息派付、派息頻率及派息金額。雖然基金經理目前擬每月進行一次派息宣告，但不保證定期派息，亦不保證在進行派息時的派息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支付股息，或從總收入支付股息並將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由資本扣除，導致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股息可能實際上是從資本支付。這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b>所有單位將僅以基準貨幣（港幣）收取派息（如有）。</b> 若相關單位持有人沒有港幣帳戶，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該等派息由港幣兌換為人民幣、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所產生的費用及收費。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主要相似性與差異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目標相同。詳情請參閱下列標題為「 <b>投資目標</b> 」及「 <b>投資策略</b> 」的相關部分。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估值政策相同。詳情請參閱章程中標題為「 <b>資產淨值的釐定</b> 」的章節。

<p>交易安排</p>	<p>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的某些交易安排存在一些差異，包括但不限於增設/認購及贖回單位的最低金額不同。</p> <p>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頻率及「交易日」的定義是相同的。然而，與相關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及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相關的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分銷商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p> <p><b>有關上市類別單位：</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一級市場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 2:00(香港時間)(適用於現金增設及贖回)及相關交易日下午 2:00(香港時間)(適用於實物增設及贖回)，或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縮短或出現其他情況的任何日子，由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決定的其他時間；</li> <li>2. 次級市場的投資者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期間透過其股票經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以市價買入或賣出上市類別單位；</li> <li>3. 在交易日（「第 T 日」）於或之前收到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認購或贖回申請，將以第 T 日的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以及</li> <li>4. 於 T 日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上市類別單位現金增設/認購或贖回申請，以及於上述 T 日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上市類別單位實物增設/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第 T+1 日」）按第 T+1 日的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li> </ol> <p><b>有關非上市類別：</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為下午 2:00（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買入或賣出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請人可透過由基金經理指定的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分銷商可能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較早的申請及/或資金到賬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人應向該分銷商查詢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li> <li>2. 在交易日（「第 T 日」）下午 2:00（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將以第 T 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以及</li> <li>3. 在交易日（「第 T 日」）後下午 2:00（香港時間）收到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个交易日（「第 T+1 日」）按第 T+1 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li> </ol> <p>詳情請參閱發售文件中分別題為「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款」及「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款」的章節，以了解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安排。</p>
<p>估值時間</p>	<p><b>關於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b></p> <p>估值點約為相關估值日下午 4:10（香港時間），或由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時間。</p>
<p>費用架構</p>	<p>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的管理費有所不同。</p> <p>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現行的管理費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0.5%。</p> <p>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現行的管理費<sup>A</sup>率如下（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p> <p>A 類 – 港幣/人民幣/美元：每年 1.2%</p> <p>I 類 – 港幣/人民幣/美元：每年 0.7%</p>

	<p>雖然受託人費在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水平相同，但於次級市場投資於上市類別單位需支付與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該類單位相關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費用、兌換代理人費用、交易成本、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等）。</p> <p>投資於非上市類別單位可能需支付認購費及轉換費，但不涉及贖回費。</p> <p>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中「<b>費用及開支</b>」部分及本附錄中「<b>費用及開支</b>」部分。</p> <p><sup>^</sup>管理費為單一固定費用，用以涵蓋相關上市類別單位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以及按比例分攤分配至該類別單位的信託任何成本及開支）。</p>
<p><b>每單位資產淨值</b></p>	<p>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因各類別單位間的不同因素而異，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別單位適用之不同費用架構、相關費用、印花稅等。因此，不同類別的單位表現將有所差異。</p> <p>此外，上市類別單位在次級市場買賣時，將按市價交易，而該市價可能與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不同。</p> <p>各類別單位均設有獨立之資產淨值。受託人允許每一類別單位擁有其自身的資產淨值（即每類別單位一個資產淨值）。</p> <p>請參閱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產品資料概要中的相關風險因素，以及本招股書內「<b>風險因素</b>」標題下的內容。</p>
<p><b>終止</b></p>	<p>由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本章程中「<b>法定及一般資料</b>」部分下「<b>終止</b>」的小節內容。</p>

##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緊貼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動指數(淨總報酬版本)(「**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本基金名稱中的「高股息」是指本基金所投資的相關高股息股票，正如指數名稱／成份股所反映。

## 投資策略

為尋求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擬採用結合實物代表性採樣及合成代表性採樣的策略。子基金將(i)主要使用實物代表性採樣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50%至100%**投資於指數證券；及(ii)在基金經理認為該等投資對子基金有利且將有助於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時，使用合成代表性採樣策略作為輔助策略，將最多其資產淨值的**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該等工具將僅為與一名或多名對手方進行的資金足額總回報掉期。

### 實物代表性採樣子策略

子基金主要使用實物代表性採樣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50%至100%**投資於指數證券。子基金可將最多其資產淨值的**100%**直接投資於在聯交所上市的權益證券。

### 合成代表性採樣子策略

在推行代表性採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將最多其資產淨值的**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該等工具將僅為直接投資於資金足額總回報掉期交易，據此子基金將向掉期對手方傳遞相關部分的現金，作為回報，掉期對手方將向子基金提供指數證券表現的經濟收益／虧損風險敞口（扣除間接成本）。基金經理僅在認為該等投資對子基金有利時方會使用合成代表性採樣策略。

子基金須承擔掉期費用（包括經紀佣金及與進入、平倉或維護任何有關該等掉期的對沖安排相關的任何成本）。掉期費用（包括與掉期交易相關的所有成本，並視乎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情況在逐個案例的基礎上進行的討論及達成的共識）代表變動利差（可正可負）加港幣銀行同業拆息（**HIBOR**），反映經紀佣金及掉期對手方為提供表現而對相關對沖進行融資的成本。在極端市場情況及例外情況下，經紀佣金及與對沖安排相關

的成本可能顯著增加，進而增加掉期費用。掉期費用每日累計並於月內分攤。子基金就平倉掉期名義金額支付的最高平倉費為每宗交易**0.2%**。

掉期費用將在子基金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掉期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因此可能對資產淨值及子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較高的追蹤誤差。

子基金對指數證券的風險敞口(無論透過直接投資或金融衍生工具)將與該等指數證券在指數中的權重(即比例)實質上相同。在推行代表性採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導致子基金偏離指數權重，條件是任何成份股對指數權重的最大偏離將不超過**3%**或由基金經理在諮詢證監會後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 **其他投資**

子基金可將少於**3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CIS**」)，每一項均為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非上市指數追蹤基金，且追蹤與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該等**CIS**可為經證監會認可、根據《守則》第**7.11A**章合資格的計劃或非合資格計劃。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對非合資格計劃及未經證監會認可計劃的總體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受《守則》第**7**章所載的投資限制所限)，以及為現金管理目的投資於現金存款及現金等價物，最多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最高水平可達其資產淨值的**50%**，預期水平約為**20%**，且能夠隨時召回貸出的證券。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到至少佔所貸出證券價值**100%**(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最終權利)的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抵押品將每日按市值計價並由**託管人**妥善保管。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將僅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基金經理目前並不擬代表子基金進行出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在基金經理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之前，基金經理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在適用監管要求所需的範圍內)，並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可為非對沖(即投資)及/或對沖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高效投資組合管理。

###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淨風險敞口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50%**。

### **指數**

本節為指數的簡要概述。其包含指數主要特點的摘要，並非指數的完整說明。於本章程日期，本節中的指數摘要準確且與指數的完整說明一致。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刊載於下文指定的網站。該等資料可能不時變更，變更詳情將刊載於該網站。

#### **指數一般資料**

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動指數旨在反映於香港上市、符合港股通南向交易資格的低波動、高收益公司的整體表現。指數的範疇由符合滬港通及深港通南向交易資格的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組成。

指數以港幣計價及報價。指數成份股數目固定為**50**隻。

指數為淨股息率加權指數(即按其淨股息率比例加權)。

指數為淨總報酬指數，這意味著其反映扣除任何預扣稅後的股息或分派的再投資。

指數於**2017年5月8日**推出，截至**2010年9月3日**的基設水平為**3,000**。截至**2025年12月15日**，指數的總市值為**89,940**億港幣，成份股為**50**隻。

指數成份股連同其各自權重及指數的額外資料於指數提供者網站<https://www.hsi.com.hk/eng/indexes/all-indexes/hshylv>(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發布。

#### **指數權重調整**

指數每半年調整及重新平衡一次，調整將於6月及12月第二個星期五之後的下一個交易日生效。

## 指數成份股選取及檢討

### 指數範疇

指數的指數範疇僅由符合滬港通及深港通南向交易資格的恒生綜合指數（「**基準指數**」）成份股組成。基準指數提供全面的香港市場基準，涵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總市值前約95%。

### 資格標準

證券若符合以下要求，則符合成份股選取資格：

#### 1. 上市歷史要求

至少一年。

#### 2. 成交額要求

以下可交易指數成交速率測試及6個月平均每日成交額要求均適用。

##### 可交易指數成交速率測試

若證券在該月份達到**0.1%**的最低成交速率，則通過每月成交額測試（成交速率測試的詳情如指數提供者發布的《指數編製規則總綱》所述）。

對於每隻證券，其過去12個月中每個月的成交速率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text{成交速率} = \frac{\text{特定曆月內每日成交股數中位數}}{\text{月底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已發行股數}}$$

對於成交速率計算中使用的分母，使用每個月月底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已發行股數。

(1) 對於新成份股，證券應符合以下準則：

- (a) 在過去12個月中至少有10個月的成交速率最低為**0.1%**，及
- (b) 在最近三個月的成交速率最低為**0.1%**。

(2) 對於現有成份股，證券應符合以下準則：

- (a) 在過去12個月中至少有10個月的成交速率最低為**0.1%**
- (b) 若成份股未能滿足(a)所述的成交額要求，則對於其成交速率低於**0.1%**的月份，將進行補充成交額測試：
  - (i) 計算該成份股的每月總成交額；
  - (ii) 若該每月總成交額位列總體市場\*的前**90%**，則該成份股通過該月份的每月成交額測試。
- (c) 若在應用(b)作為補充測試後符合(a)，則該成份股將被視為符合成交額要求。

\*總體市場包括恒生綜合指數範疇內的證券。

### 6個月平均每日成交額

至少2,000萬港幣。

#### 3. 股息要求

- (a) 證券必須具有最近連續三個財政年度派發現金股息的紀錄；及
- (b) 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股息派付率應為正數且最高為100%

#### 4. 價格表現篩選

符合以下兩個條件的證券將被篩選掉：

- (a) 股價在過去12個月下跌超過50%；及
- (b) 最近12個月的價格表現位列合資格候選證券的末10%。

#### 成份股選取

相關指數的成份股根據以下準則進行選取及加權：

##### 1. 選取準則

淨股息率（使用以下公式計算）排名前75名的合資格證券將入圍（「75大高收益證券名單」）：

$$\text{淨股息率} = \frac{\text{稅後每股股息}}{\text{股息數據截止日的價格}}$$

每股股息是指截至檢討數據截止日已除息的最近一年現金股息，即若證券每半年（或每季度）派息一次，則為最近兩個（或四個）時期的總股息。

非成份股若在股息數據截止日前12個月內變更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將被排除在成份股選取之外。對於在股息數據截止日前12個月內變更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的現有成份股，將使用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股息進行收益率計算。

若證券的淨股息率高於7%，其收益率將被檢討並重新計算，以排除任何一次性現金分派。

入圍的75隻證券將按一年歷史波幅（即截至檢討數據截止日前過去12個月每日對數收益率的標準差）按序排名。

前50隻證券將被選為成份股。

##### 2. 緩衝區

淨股息率排名低於第100名的現有成份股將從75隻高收益名單中剔除，而排名第50名或以上的非成份股將被納入75隻高收益名單。

證券將根據其淨股息率排名被納入或排除於75隻高收益名單外，以使75隻高收益名單中的證券數目維持在75隻。

##### 3. 加權

證券按淨股息率加權，個股上限為5%。

#### **相關指數維護及檢討**

相關指數根據指數提供者網站<https://www.hsi.com.hk/eng/indexes/index-schedule>（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公佈的重新平衡時間表，於每年6月及12月每半年進行一次檢討及重新平衡。

#### **指數成份股**

您可從指數提供者網站<https://www.hsi.com.hk/eng/indexes/all-indexes/hshylv>（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取指數成份股的最新名單、其各自權重、指數的最新水平、指數變動（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分鐘更新一次）、指數的最近收市水平及指數的額外資料（包括資料便覽及指數編製準則）。有關指數的重要新聞及公告亦將刊載於

指數提供者網站<https://www.hsi.com.hk/eng/media-ro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指數代碼

相關指數於彭博報價，指數水平的即時更新可於其上獲取。

彭博：HSHYLVN

### 指數提供者

相關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HSIL」或「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管理。

基金經理（及其每名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 指數許可協議

根據基金經理、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的許可協議（「許可協議」），相關指數的授權期限應自2026年3月10日起維持全面有效，除非許可協議的基金經理或指數提供者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許可協議亦可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文終止。

###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動指數（「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的授權發布及編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動指數的標誌及名稱均為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專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就Fullgoal恒生港股紅利ETF（「產品」）使用及參考指數，但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均不向任何經紀或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保證或聲明或擔保(i)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相關資料準確或完整；或(ii)指數或其任何組成部分或其中包含的資料對任何用途適用或適合；或(iii)任何人士因任何用途使用指數或其任何組成部分或其中包含的資料而可能獲得的結果，且不提供或暗示任何與指數有關的任何形式的保證或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訂指數的計算及編製過程及基準，以及任何相關公式、成份股及因素，而無需通知。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就(i)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就產品使用及／或參考指數；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指數時的任何不準確、遺漏、錯誤或失誤；或(iii)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用於計算指數的任何資料的任何不準確、遺漏、錯誤、失誤或不完整；或(iv)任何經紀或產品持有人或處理產品的任何其他人士因上述任何原因而可能直接或間接遭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且不得就產品以任何方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任何經紀、持有人或處理產品的其他人士均在完全知悉此免責聲明的情況下進行，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生疑問，此免責聲明並不構成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且不得被視為已建立該等關係。

### 子基金特定的風險因素

除了本章程第一部分中列出的風險因素外，根據基金經理的意見，下述風險因素亦為與子基金相關且目前適用的特定風險。

#### 一般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因此單位持有人對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遭受損失。並不保證付還本金。此外，在投資者持有子基金單位期間，也不保證定期支付股息或分派款項。

投資者應注意，購買子基金的單位與將資金存入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不同，且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子基金不具備固定的資產淨值，亦不保證償還投資本金。基金經理並無義務按照發售價贖回單位。

####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對權益證券的投資受一般市場風險影響，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的變動。

####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並非主動管理。因此，子基金可能受與指數相關的市場板塊下跌所影響。子基金直接投資於指數包含的證

券，而不論其投資價值。基金經理並不嘗試挑選個別投資或在市場下跌時採取防禦部位。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子基金固有的投資性質，基金經理缺乏適應市場變動的酌情權，這意味著指數的下跌預計將導致子基金價值的相應下跌，且若指數下跌，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各自投資的大部分。

### **淨股息率加權指數風險**

指數為淨股息率加權指數，根據指數編製準則，指數成份股在每個檢討日（而非每個檢討日之間）按其淨股息率比例加權，而不論其規模或市值。透過追蹤指數，子基金對市值較小的指數成份股的持倉可能比追蹤全市值加權指數時相對較多，從而導致較高風險及潛在的表現欠佳。

### **集中於高收益股票及相關風險**

子基金專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高股息股票，使其面臨較大的集中風險。高股息股票通常屬於特定行業（包括金融、能源、地產及建築行業），其分散程度可能不如整體市場，潛在導致更大的行業特定風險及市場波動風險敞口。子基金可能不時將其投資集中於其他行業。這種集中可能導致波幅及風險增加，特別是在該等行業經歷低迷或監管變動時。此外，在具有挑戰性的經濟環境下，提供高股息的公司可能會減少或暫停派發股息，進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指數所涵蓋證券未必會宣派及支付股息，且該等證券的股息支付率將取決於指數成份證券的表現以及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因素。子基金是否進行分派由基金經理在考慮各種因素及其自身分派政策後酌情決定。子基金的分派收益率亦不保證與指數的分派收益率相同。

### **追蹤誤差風險**

子基金可能面臨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無法完全追蹤指數表現的風險。這種追蹤誤差可能源於所使用的投資策略、費用及開支。基金經理將監控並尋求管理該等風險，以盡量減少追蹤誤差。無法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能精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港幣，但設有以美元及人民幣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上市類別單位的次級市場投資者在次級市場買賣單位時，可能面臨與美元、人民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更相關的額外成本或損失。

非上市類別單位可能以非子基金基準貨幣計價。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這些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請亦參閱章程正文中標題為「貨幣風險」的風險因素。

### **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香港。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擁有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且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香港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請亦參閱章程正文中標題為「集中風險」風險因素。

### **與中型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型市值公司。與大型市值公司相比，該等公司的股票流動性可能較低，且其價格通常更為波動，且更容易受到不利經濟發展的影響。

###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因此可能面臨與該等相關計劃有關的風險。子基金無法控制相關計劃的投資，亦無法保證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成功實現，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該等相關計劃的任何跟蹤誤差亦將導致子基金的跟蹤誤差。此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作出的稅項撥備可能高於或低於其實際稅項負債。有關稅項撥備的任何不足均可能對有關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計劃可能未經證監會認可。當投資於該等相關計劃時，可能會涉及額外的成本。亦不能保證相關計劃將始終擁有充足的流動性滿足子基金的贖回請求。

### **交易風險**

單位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市場因素驅動，例如單位的供求情況。因此，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大幅溢價或折讓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單位時須支付某些費用（例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單位時支付的金額可能高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而在聯交所出售單位時收到的金額可能低於每單位資產淨值。人民幣櫃枱的單位為在聯交所買賣並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人民幣計價證券。並非所有股票經紀或託管人均已準備就緒並能夠進行人民幣買賣單位的交易及結算。中國境外人民幣供應有限亦可能影響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

### **依賴做市商的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將盡力作出安排，確保至少有一名做市商為每個櫃枱交易的單位維持市場，且每個櫃枱至少有一名做市商在根據相關做市商協議終止做市商運作前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通知，但若美元、人民幣或港幣買賣單位沒有做市商，單位市場的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無法保證任何造市活動將會有效。潛在做市商對以人民幣計價及交易的單位進行造市的興趣可能較小。人民幣供應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做市商提供單位流動性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多櫃枱及外匯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若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水平受到任何限制，單位持有人將僅能在聯交所的相關櫃枱交易其單位，這可能會阻礙或延遲投資者的交易。由於市場流動性、各櫃枱的供求情況以及港幣與美元或人民幣（在岸及離岸市場）之間的匯率等不同因素，各櫃枱買賣單位在聯交所的市場價格可能出現重大偏離。因此，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以美元或人民幣交易的單位時，支付的金額可能高於或收到的金額可能少於以港幣交易的單位，反之亦然。沒有港幣賬戶的投資者可能僅能以美元或人民幣買賣單位。該等投資者將無法以港幣買賣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僅以港幣進行。因此，投資者可能會遭受匯率損失，並在收取股息時產生與匯兌相關的費用及收費。並非所有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熟悉2025年6月採納的多櫃枱合資格證券單一國際證券識別碼（ISIN）方法，或在操作上尚未準備就緒，因此可能無法(i)在一個櫃枱購買單位並在另一個櫃枱出售單位，或(ii)同時交易不同櫃枱的單位。這可能導致潛在的結算失敗或延遲。

### **與指數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面臨以下與指數相關的風險：

若指數終止或基金經理根據許可協議從指數提供者獲得的有關指數的授權被終止，基金經理可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可交易、證監會接受且與指數目標相似的指數取代指數。請參閱章程第1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章節下的「更換指數（僅適用於指數追蹤型子基金）」小節，了解基金經理更換指數的情況。該等變更應根據章程條文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後作出。為免生疑問，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緊貼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仍將是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已獲指數提供者授予授權，以使用指數作為確定子基金成分的依據，並使用指數中的某些商標。授權自有關指數及子基金的許可協議日期起開始，除非根據協議終止。無法保證許可協議將永久存在。

若指數終止及／或許可協議終止，且基金經理無法就使用合適的替代指數與任何指數提供者確定或達成條款（基金經理認為該替代指數使用與計算指數所用的相同或實質上相似的計算方法公式，且符合《守則》第8.6(e)章下的認可標準），子基金可能會被終止。任何該等替代指數將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將適時通知單位持有人。因此，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追蹤指數的能力可能取決於有關指數的許可協議或合適替代指數的持續有效性。

無法保證或擔保在任何時候都能精確或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請參閱本附錄中的「**指數許可協議**」一節，了解許可協議可能終止的情況。

指數成份證券亦可能不時發生變動。基金經理可重新平衡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子基金單位的價格可能因該等變動而上升或下跌。因此，對子基金單位的投資通常將反映指數成份股隨時間的變動，而不一定是投資單位時的組成方式。

### **依賴指數提供者風險**

基金經理及子基金經理將完全依賴指數提供者提供有關指數成份股的資料。指數提供者亦可隨時更改或修訂計算及編製指數的過程及基準，以及任何相關公式、成份公司及因素，而無需通知。對於指數、其計算或任何相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向投資者提供任何保證、陳述或擔保。

### **與證券借貸交易相關的風險**

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借用人未能及時歸還貸出證券的風險。子基金可能因此在收回貸出證券時遭受損失或延遲。這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履行因贖回要求而產生的交付或付款義務的能力。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到按每日估值計至少佔貸出證券估值100%的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然而，由於貸出證券定價不準確或貸出證券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子基金遭受重大損失。

### **合成模擬策略風險**

基金經理透過全額抵押所有交易對手金額以減輕交易對手風險。當中抵押品價值可能遠低於所擔保金額，而可能令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此類虧損將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並損害子基金實現其追蹤指數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在基金掉期下的責任，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抵押資產的價值（就資金掉期而言）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影響，並可能與指數的表現大幅偏離，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金額相對掉期交易對手造成抵押不足（就資金掉期而言），從而導致重大損失。

### **衍生工具／對沖風險**

#### **與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件可能導致顯著高於子基金在該金融衍生工具中投資金額的損失。金融衍生工具風險敞口可能導致子基金面臨重大的損失風險。

基金經理可為子基金採用合成代表性採樣策略，這可能涉及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50%投資於資金足額總回報掉期。就掉期而言，若掉期對手方未能履行其義務，或在掉期對手方資不抵債或違約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 **對沖風險**

就子基金取得對沖用的衍生工具而言，其將面臨額外風險。無法保證任何對沖技術將完全及有效地消除子基金的風險敞口。

衍生工具可能缺乏流動性且本質複雜。在不利情況下，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可能會變得無效，且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衍生工具的價格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損失超過子基金在衍生工具中投資的金額。衍生工具受該工具對手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義務的風險影響，這可能導致子基金遭受損失。

### **從資本／實際上從資本撥付分派的風險**

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始投資額或歸屬於該原始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這亦可能減少子基金未來可用於投資的資本，並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所有單位將僅以基礎貨幣（港幣）收取分派。若相關單位持有人沒有港幣賬戶，該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該等分派從港幣兌換為人民幣或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及／或遭受匯率損失。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處理分派付款相關的銀行或財務機構費用及收費。

### **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交易安排差異風險**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受不同的定價及交易安排限制。由於各類別適用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不同。適用於次級市場上市類別單位的聯交所交易時間與上市類別單位（一級市場）或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亦有不同。

上市類別單位於次級市場在證券交易所按現行市場價格（可能與相應的資產淨值偏離）進行日內交易，而非上市類別單位則透過中介機構根據交易日終資產淨值銷售，並於單一估值點進行交易，無法在公開市場獲得日內流動性。視乎市場狀況，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相比，可能處於優勢或劣勢。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以按資產淨值贖回其單位，而次級市場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則僅能按現行市場價格（可能與相應的資產淨值偏離）出售，且可能須以大幅折讓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以在日間於次級市場出售其單位，從而變現其部位，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則無法及時這樣做，直至當日結束。

###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成本機制差異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適用不同的成本機制。對於上市類別單位，有關認購及變現申請的交易費以及稅項及費用由申請認購或變現該等單位的參與交易商及／或基金經理支付。次級市場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將不承擔該等交易費及稅項及費用（但為免生疑問，可能承擔其他費用，例如聯交所交易費）。

另一方面，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及變現可能分別須支付認購費及變現費，該等費用將由認購或變現的投資者支付予基金經理。此外，在釐定認購價及變現價時，基金經理有權增加／扣除其認為代表稅項及買入／賣出費用的適當準備金。

此外，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可透過擺動定價機制或反稀釋徵費，調整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或徵收稀釋徵費（視情況而定），以確保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在出現大幅淨認購或淨贖回時，利益不會受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章程「認購價及贖回價的調整（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一節。

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 終止風險

子基金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提前終止，例如，若子基金的規模跌至50,000,000港幣（或等值金額）以下。當子基金終止時，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其投資並遭受損失。

### 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階段

#### 首次發售期

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由 2026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00（香港時間）開始，並於 2026 年 3 月 26 日下午 4:00（香港時間）結束，或由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定的其他日期結束。

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讓參與交易商能根據信託契據及操作指引，為其自身或其客戶認購上市類別單位。在此期間，參與交易商（為自身或其客戶行事）可透過增設方式申請單位，以供上市日交易使用。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內，當基金經理收到參與交易商（為其自身或其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基金經理將促使增設上市類別單位，以於首次發行日結算。

參與交易商可能會為其各自的客戶設置申請程序，並可能設定較本章程中所載更早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若投資者希望參與交易商代表其認購上市類別單位，應諮詢有關參與交易商以了解其要求。

###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生效。

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將於上市日期（即 2026 年 3 月 31 日）開始進行。

參與交易商（為自身或其客戶行事）可於每個交易日按照操作指引以現金增設申請（僅以港幣）繼續申請購買上市類別單位，方法為轉入現金，或在基金經理全權酌情決定下，於每個交易日以實物增設申請（僅以港幣）進行申請。

上市類別單位可透過參與交易商以現金贖回申請的方式（僅以港幣），並按申請單位數量或其整數倍數進行贖回。

上市後透過增設申請增設並發行的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將為相關估值點時的上市類別單位之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總數，並調整至小數點後四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捨入，低於 0.00005 則向下捨入）。

目前上市後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相關交易日的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適用於現金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

及相關交易日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適用於實物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或在聯交所交易時間縮短或其他情況下，由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後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 多櫃枱交易（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基金經理已安排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可通過多櫃枱安排在香港聯交所的次級市場進行交易。上市類別單位以港幣計價。子基金向投資者提供三個於聯交所進行次級市場交易的櫃枱（即港幣櫃枱、人民幣櫃枱及美元櫃枱）。在現行的「單一分檔多櫃枱」結算安排下，在所有三個交易櫃枱執行的交易將在同一個被指定為「主結算櫃枱<sup>5</sup>」的港幣櫃枱下共同結算；在該安排下，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的股份持倉可透過其貨幣代碼和分配的持倉編號進行區分。然而，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的資金頭寸不會互相抵銷，並將分別維持及結算。由於不同櫃枱是獨立且分離的市場，各櫃枱的上市類別單位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

於三個櫃枱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均屬於同一類別，所有櫃枱的單位持有人均享有平等待遇。各櫃枱將擁有相同的國際證券識別碼 (ISIN)，但擁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及股票簡稱，詳情載於上文「重要資料」一節。

通常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櫃枱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或選擇於一個櫃枱買入並於另一櫃枱賣出，前提是其經紀同時提供港幣、人民幣及美元交易服務以支持多櫃枱交易。然而，投資者應注意，不同櫃枱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且可能因市場需求、供應及每個櫃枱的流動性等因素而不一定保持密切關係。

投資者如對於費用、時間安排、程序及多櫃枱運作有任何疑問，應向其經紀諮詢。此外，投資者亦應注意本附錄中標題為「多櫃枱及外匯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風險因素。

### 交易所上市及交易（次級市場）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未於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截至本章程日期，亦未申請此類上市或交易許可。未來可能會就上市類別單位於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提出申請。投資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中「上市類別單位之交易所上市及交易（次級市場）」一節以獲取更多信息。

上市類別單位已被香港結算接受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於2026年3月31日開始。單位將以每手100個單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直至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之前，他們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上市類別單位。

### 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

上市類別單位可直接通過參與交易商贖回。任何被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按照操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以現金支付。即使子基金採用雙櫃枱安排，贖回款項亦僅以港幣支付。

某一交易日的贖回價應為相關估值點時上市類別單位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總數，並調整至小數點後四位。

###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及贖回

####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為2026年6月15日上午9:00（香港時間）至2026年6月18日下午4:00（香港時間）（或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協議的其他期間）。

#### 非上市類別單位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提供以下非上市類別單位：

A 類—港幣／人民幣／美元

I 類—港幣／人民幣／美元

<sup>5</sup> 倘上市類別單位未設有港幣櫃枱，則由香港結算不時指定的其他交易櫃枱之股份代號，將被用作記錄中央結算系統 (CCASS) 內與單位相關的活動及持倉之主股份代號。

A 類單位提供予其他投資者，包括香港的零售公眾及其他分銷商。I 類單位提供予機構投資者及／或基金經理確定的選定公司投資者。

#### *首次認購價*

每類非上市單位的首次認購價如下，或基金經理在首次發售期開始前所決定的其他金額。

A 類—港幣：10 港幣

A 類—人民幣：10 人民幣

A 類—美元：10 美元

I 類—港幣：10 港幣

I 類—人民幣：10 人民幣

I 類—美元：10 美元

基金經理可隨時決定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前關閉某一類別的單位以停止進一步認購，無需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 *認購及贖回程序*

以下適用於非上市類別：

- 交易日：每個營業日
- 截止時間：每個交易日下午2:00（香港時間）
- 結清資金截止時間：每個交易日下午6:00（香港時間）
- 評估時點：適用交易日大約下午4:10（香港時間）

關於非上市單位的認購、贖回及付款程序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中標題為「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的相關部分。

#### *認購價及贖回價*

每個非上市類別單位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為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的價格，該價格透過將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的數量後，調整至小數點後四位計算得出（0.00005或以上向上捨入，低於0.00005則向下捨入）。任何因調整而產生的差額將歸相關類別所有。

#### *認購款項的支付*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款項應以可結算資金形式於下列時間內收到：(i) 在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已收到申請的情況下，於該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或 (ii) 如在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間申請，則應於本附錄所指定的非上市類別單位首次發售期間最後一天的指定時間內，或於基金經理所確定的其他時期內收到。

#### *贖回款項的支付*

除非基金經理另有同意，並且在已提供相關賬戶詳情的情況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款項通常將以基準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通過電匯方式支付，並於相關交易日後 4 個營業日內支付，任何情況下應於相關交易日後一個月內支付（或在收到完整文件的贖回申請後支付，以較晚者為準），除非適用於子基金的法律或監管要求（例如外匯管制）導致無法於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在此等情況下，延長的時限應反映相關市場具體情況下所需的額外時間。

#### **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不可在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之間進行轉換。

對於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一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可被轉換為：(i) 相同類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或在另一子基金內具有相同估值點的非上市類別單位（不論是否以相同貨幣計價）；或(ii) 本子基金內另一類別

的非上市類別單位（不論是否以相同貨幣計價）。基金經理將使用當時的匯率，對不同貨幣計價的非上市類別單位進行轉換。

## 費用及開支

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

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單位（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之增設及贖回（如適用）應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金額
交易費	每項申請7,500港幣 <sup>6</sup>
服務代理費	每宗簿記存入及提取交易1,000港幣 <sup>7</sup>
兌換代理費	無
過戶登記處費	無
申請取消費	每項申請10,000港幣 <sup>8</sup>
延期費	每項申請10,000港幣 <sup>9</sup>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因增設或贖回所招致的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如適用 <sup>10</sup>

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	金額（按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sup>^</sup>	每年0.50%
受託人費	已包括在管理費 <sup>^</sup> 中
過戶登記處費	已包括在管理費 <sup>^</sup> 中
表現費	無

<sup>^</sup>管理費為單一固定費用，用以涵蓋相關上市類別單位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

如需了解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章程主要部分「費用及開支」章節中標題為「僅適用於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及開支」的小節。

### 支付予服務代理的費用

服務代理有權每月向基金經理收取港幣5,000元的對賬費用。若為少於一個月的期間，對賬費用將按比例計算，並按日累算。

<sup>6</sup> 7,500 港幣的交易費由參與交易商支付予受託人，供受託人及／或過戶登記處收益。

<sup>7</sup> 服務代理費 1,000 港幣須由參與交易商支付予服務代理，作為每筆簿記存款或簿記提取交易的費用。

<sup>8</sup> 申請取消費須支付予受託人，由其代登記人帳戶收取，該費用適用於已撤回或未成功的創建申請或贖回申請。

<sup>9</sup> 延長費須支付予受託人，當基金經理應參與交易商的要求，對創建申請或贖回申請授予延長結算時，每次均需支付。

<sup>10</sup> 參與交易商可向基金經理申請進一步詳細資訊，但需注意，實際的稅費及收費僅能在相關申請完成後確定。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

以下費用由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支付：

投資者須支付的費用	金額
認購費用	A類及I類：最高為總認購款項的5%
贖回費用	A類及I類：無
轉換費用	A類及I類：最高為轉出原有類別總金額的5%

子基金須支付的費用	金額（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	A類-港幣/人民幣/美元：每年1.2% I類-港幣/人民幣/美元：每年0.7%
信托費用	已包括在管理費內 <sup>^</sup>
過戶登記費	已包括在管理費內
表現費	無

<sup>^</sup>管理費為單一固定費用，用以涵蓋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